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202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18)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陈建光，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甦及财务部部长李移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中国中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77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128,939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515万元；经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278,515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21
第十节	其他财务数据.....	2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	指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二十冶”	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	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	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院”	指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铜锌”	指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瑞木管理”	指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中冶金吉”	指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冶杜达”	指	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	指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京诚”	指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交易

常用词语释义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 / 连人”	指	A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	指	本公司确立的奋斗目标，即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三化建设”	指	“标准化”：构建全链条标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集团一体化管控能力和资源协同效率； “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工程建设全周期融合，打造智能建造新范式，培育数据要素新动能； “国际化”：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布局，增强国际工程竞争力和中冶建造品牌影响力
“四个坚持”	指	坚持深化改革，动力引擎；坚持科技赋能，价值创造；坚持基础管理，固本强基；坚持海外战略，深耕拓局
“‘五五’战略”	指	本公司中长期业务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即引导资源向优势领域集中，推动质量效益转型，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工业建筑与特色业务占比，争取达到 50% 以上，基本建设坚持走高端化路线，调整基本建设业务占比至 50% 以下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郑重呈报中国中冶 2025 年年度报告，并向长期关心支持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界友人、全体股东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最崇高的敬意！

时序轮替，奋斗不息。2025 年，中国中冶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朋友的鼎力支持与广大股东的信任厚爱下，走过了极不平凡、极具意义的一年。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以艰苦卓绝的努力书写奋斗篇章，向党和人民、向各位股东与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有温度、有厚度、有分量的年度答卷。

2025 年，我们承压奋进，以实干笃行筑牢发展根基。面对深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严峻挑战，中国中冶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历史耐心，以持久恒心直面各种压力和困难，在逆势中稳住阵脚，于突围中积蓄动能，在行业承压的艰难困境中守住了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向社会各界展现了中国中冶抵御风险的强大韧性，为企业长远发展夯实了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 11,129.22 亿元，营业收入 4,553.80 亿元，利润总额 50.09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承包商前十强，连续第九年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和第八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MSCI（明晟）ESG 评级由 CCC 级提升至 B 级，实现历史性突破。

2025 年，我们聚焦主业，以结构重塑锻造核心优势。深入推进“五五”战略，持续优化完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责主业彰显使命担当。**成功签约涟钢冷轧单机架轧机供货项目、硅钢板薄带退火炉项目以及鑫汇薄板坯连铸连轧 UTE 项目等，在推动钢铁行业“三化”转型升级中展现公司冶金工程技术迭代领先、成套装备自主、全链条服务保障的独特优势；成功承揽黄石云头恼矿区石灰岩矿项目、内蒙古小红山钒钛磁铁矿采选项目、贵州瓮安铝土矿建设开采项目、贵州耀鑫铅锌矿项目等，在服务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中持续扩大公司在有色与矿山工程建设领域的主业优势。2025 年度，冶金、有色与矿山工程新签合同额 2,325.1 亿元，占比 20.9%，提升 4.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2.3%，主业地位更加稳固，央企“三个作用”有力彰显。**“两新”服务促进战略转型。**大力发展工业建筑与基本建设业务，以工业技术底蕴与现代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在主动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取得再转型再升级新突破，一批“好工厂”“好城区”“好房子”“好社区”项目亮点纷呈，成功承揽雷克萨斯上海工厂、合肥国显 8.6 代 AMOLED 线厂区、C929 研保二期项目等代表性工程；精心打造天津第一机床总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专业实力打造工业遗存改造“好城区”建设靓丽底色；顺利实施雄安启动区创新坊住宅项目，雕琢出未来之城“好房子”建设的生动实践；保定莲池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打造节能低碳、宜居宜业的“好社区”民生样板；武汉青山区 21 街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项目，让老旧小区焕新升级，以智慧建造引领“好小区”品质提升。**特色业务厚植新动能沃土。**成功签约中国人保西部数据中心项目、新疆巴州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新疆俊瑞新能源规模化制绿氢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永善顺河一级、二级、三级水电站建设项目 EPC 工程，在能源水电、新基建等新兴赛道多点突破，新质生产力全面起势，为中国中冶打开高质量发展全新空间。

2025 年，我们深耕“两场”，以基础再造铸就品牌丰碑。市场与现场是建筑企业的发展之基。我们坚持市场为先，国内海外协同发力。**公投市场激烈角逐。**成功签约宝山高铁站站房项目，成为公司高铁站房开创性、里程碑式的业绩突破；成功斩获成都“红照壁”超高层项目，展现了公司在高端公投市场的综合实力与品牌竞争力。**“五个联动”优势突显。**公司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积极联动，成功揽获郑州航空港翠湖片区综合开发百亿元项目，签约星河焦化及尾气综合利用 79 亿元大单；深度服务中国盐湖建设，集团化一体协同作战能力持续增强，全产业链硬核实力进一步突显。**海外市场勇开新局。**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6%。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阿曼苏哈尔选矿厂、淡水河谷熔融还原炼铁等一批代表性项目成功落地，为中国中冶擦亮了海外金字招牌，提升了国际品牌形象。

我们坚持现场为重，能力品牌同步提升。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刷新交付纪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飞行区场道工程提前投入运营，高品质履约、高效率推进、高标准建设塑造了中冶品牌。《工程项目商务管理手册》《工程项目成本管控重点工作指南》等一系列管理文件相继发布，标志着中国中冶商务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体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算账经营创效、精细化管理增效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冶首届供应链合作发展大会，发布年度 A 级供应商名录及供应链合作发展倡议书，供应链合作生态持续优化，开放共赢、聚力创效的崭新格局加速形成。

2025 年，我们创新发力，以科技硬核引领产业升级。加速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科研平台能级跃升。**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6 个平台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央企中试验证平台对外开放服务目录，创新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科技攻关屡获突破。**中冶赛迪成功研制出百公斤级环保黄铜，研发的氢基竖炉中试平台成功投用；中冶京诚应用自主研发的特厚板坯连铸技术，建成全球厚度最大的龙腾特钢 480mm 板坯连铸项目；中冶南方设计开发的极薄极宽高端不锈钢炉卷轧机，成功应用于国内首套 3,500mm 不锈钢宽板短流程项目，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标志性进展。**科研成果硕果累累。**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5.4 万件。牵头的 5 项重大成果获国家科技奖提名，斩获冶金科技奖 25 项（含特等奖 1 项）、中国专利奖 4 项；牵头制定 ISO 国际标准 1 部、国家标准 11 部，获批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试点 4 项。新增 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4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数分别达到 14 家、10 家，科技创新与产业竞争力实现双提升。

2025 年，我们坚定不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之以恒弘扬实干干实的工作作风，在坚守初心使命中筑牢发展保障，在锤炼过硬作风中凝聚奋进力量，切实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各项事业高质量推进。

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将倍加珍惜，以此为序，再赴新程。

2026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中冶将牢记央企使命、勇担时代重任，以逆势不馁的定力、破局攻坚的勇气，与各位股东同心同向、共克时艰，以实干笃行书写高质量发展的奋进答卷，以优异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厚爱，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行业进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中冶力量！

董事长：陈建光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中冶是隶属于中国五矿的特大型建筑央企，有着 70 余年的光辉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48 年东北地区解放前鞍钢、抚矿的护厂队和修造部，在投身鞍钢修复建设中组建新中国第一批冶金建设队伍，在承担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工程建设任务中建立起自己的科研、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在 ENR2025 年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中排名第 7 位，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承包商前十强。

公司科技研发实力雄厚。作为国家创新型企业，拥有 25 个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有效专利 5.4 万余件，2009 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92 项，2000 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58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68 项，发布国家标准 670 项。拥有 6 万余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0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2 人。与此同时，拥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 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86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

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 70 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加快再转型再升级步伐，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根本转变，构建起以冶金建设为“核心”，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为两大“主体”，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为“特色”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新格局，实现了主责主业更聚焦、发展动能更多元、抗风险能力更稳固的战略重塑。

公司资质行业领先。拥有 11 家科研勘察设计企业、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4 项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 项勘察综合甲级资质、9 项监理综合资质、5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其中，四特级施工企业 6 家，三特级施工企业 2 家，双特级施工企业 4 家，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市场覆盖面广。在全球 50 个国家（地区）设立 139 个境外机构，主要分布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的东南亚、南亚、中东、中亚和非洲等地区。国内二级机构及承揽项目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 70 余载的发展历程中，中国中冶形成了无可替代的冶金建设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独具特色的企业核心竞争力。累计 149 项工程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含参建），318 项工程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参建），32 项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含参建），1,399 项工程获得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质量成果（含参建）。

中国中冶先后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目前，本公司 A 股已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MSCI 明晟概念指数等；H 股已被纳入恒生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指数、彭博 ESG 数据指数等。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常琦	常琦、朱璧敏 ^註 、伍秀薇（截至2026年3月27日）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电话	+86-10-59868666	+86-10-59868666
传真	+86-10-59869033	+86-10-59869033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ir@mccchina.com

注：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任朱璧敏女士为新任联席公司秘书（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8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2楼3205室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	ir@mcc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公司披露A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冶	60161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016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文龙、周宏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慈（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杨斌（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于梦尧、赵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冶 2009 年 9 月 21 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对中国中冶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关注并开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直至本公司 2025 年底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周俊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联营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3401 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17.51	633,870,422
利润总额	5,009,294	9,254,538	-45.87	13,76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80.41	8,67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58	5,103,056	-91.17	7,55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753	7,847,704	95.25	5,891,80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62,737	153,043,098	1.78	145,480,182
总资产	839,488,682	808,015,755	3.90	661,602,2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99.1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99.1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125.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4.87	减少4.82个百分点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23	减少4.04个百分点	6.06

（三）财务摘要

1. 摘要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的经营结果如下：

- 营业收入为4,553.80亿元，较2024年的5,520.25亿元减少966.45亿元（降幅17.51%）。
- 利润总额为50.09亿元，较2024年的92.55亿元减少42.46亿元（降幅45.87%）。
- 净利润为25.22亿元，较2024年的79.04亿元减少53.82亿元（降幅68.09%）。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22亿元，较2024年的67.46亿元减少54.24亿元（降幅80.41%）。
- 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元，202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 资产总额于2025年12月31日为8,394.89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的8,080.16亿元增加314.73亿元（增幅3.90%）。
- 股东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为1,835.59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的1,823.36亿元增加12.23亿元（增幅0.67%）。
- 新签合同额11,129.22亿元，较2024年的12,487.06亿元减少1,358.84亿元（降幅10.87%）。

注：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2. 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 （1）工程承包业务
营业收入为4,079.82亿元，较2024年的5,057.03亿元减少977.21亿元（降幅19.32%）。
- （2）特色板块业务
营业收入为327.35亿元，较2024年的318.92亿元增加8.43亿元（增幅2.65%）。
- （3）终止经营业务
营业收入为206.19亿元，较2024年的214.93亿元减少8.74亿元（降幅4.07%）。

注：上述分部营业收入全部是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数据；增减比例采用元版数据计算。

3. 财务报表摘要

以下为本公司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摘要：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51	455,380,420	552,024,638
其中：营业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二、营业总成本		441,588,623	533,078,5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1	409,445,805	498,543,592
税金及附加	七52	2,682,844	2,156,087
销售费用	七53	3,024,169	3,063,315
管理费用	七54	11,482,627	11,830,595
研发费用	七55	13,963,960	16,406,225
财务费用	七56	989,218	1,078,705
其中：利息费用		3,654,143	3,392,681
利息收入		3,452,238	2,715,515
加：其他收益	七57	533,449	550,228
投资损失	七58	18,189,173	(1,354,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37)	137,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60,662)	(1,089,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七59	(30,722)	(377,207)
信用减值损失	七60	(8,214,433)	(7,193,52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1	(19,439,098)	(2,540,854)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七61	364,625	1,052,666
三、营业利润		5,194,791	9,082,9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400,896	453,5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586,393	281,948
四、利润总额		5,009,294	9,254,5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2,487,266	1,350,206
五、净利润		2,522,028	7,904,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11,931	10,597,1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5,189,903)	(2,692,8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少数股东损益		1,200,260	1,158,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223,913)	(35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508)	(364,8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46	(120,9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687	(229,1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95	108,2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254)	(243,9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1)	(41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08	8,82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361)	(252,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05)	5,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115	7,54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260	6,381,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855	1,163,750
八、每股收益	七6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4

(2) 2025年12月末合并资产总值及负债总值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值	839,488,682	808,015,755
负债总值	655,929,244	625,679,889
权益总值	183,559,438	182,335,8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2,272,308	115,260,404	97,561,053	120,286,655
利润总额	2,607,378	2,671,771	1,742,502	(2,01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206	1,492,072	870,881	(2,64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854	719,632	724,185	(2,60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4,659)	3,709,681	2,593,882	34,713,8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金额	附注	2024 年 金额	2023 年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001	附注十八	1,052,666	663,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63	附注十八	465,213	504,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22)	附注十八	(477,667)	(326,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065	附注十八	305,423	155,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1,940	附注十八	849,975	495,375
债务重组损益	133,655	附注十八	30,046	44,177
出售资产相关影响	(1,461,037)	附注十八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7,170	附注十八	13,380	48,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金额	附注	2024 年 金额	2023 年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16)	附注十八	131,380	19,595
其他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460,521	附注十八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505)	附注十八	(394,896)	(205,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25)	附注十八	(332,622)	(282,392)
合计	871,410	附注十八	1,642,898	1,116,6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出售资产相关影响	(1,461,037)	2025 年 12 月公司出售资产交易的性质特殊且具备偶发性，因此与该交易相关的整体损益影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
其他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460,521	本公司于 2007 年改制上市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社会化移交要求，一次性计提了住房面积货币补贴和社会化管理移交费用。2025 年，随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及本公司对该等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两项费用已实际不具备支付条件，本公司相应调整设定受益计划并冲回过去服务成本。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0	2,030	(740)	126
应收款项融资	8,597,053	9,066,234	469,181	(259,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8,287	1,789,413	91,126	24,5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5,569	4,373,896	(501,673)	(20,577)
衍生金融负债	(755,963)	(648,732)	107,231	(18,401)
合计	14,417,716	14,582,841	165,125	(273,353)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承压奋进、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推进“四稳八进”各项工作，在强化治理中夯实根基，在转型升级中锻造优势，在攻坚克难中彰显担当，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充分彰显了企业的发展韧性，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主业增长动能增强

公司聚焦冶金建设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在工业技术、全产业链与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深厚底蕴与核心优势，着力打造“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与“最可信赖的总承包商”。其中，核心主业冶金、有色与矿山工程领域，坚持以技术迭代升级与成套装备供货为牵引，深化产品营销和价值服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2.3%，引领优势不断巩固；主体业务聚焦“两新”服务，大力拓展工业建筑、城市更新，推动业务结构向新向优，支撑作用更加有力；特色业务领域保持稳健增长，新赛道拓展取得实效，成功签约阿里通义大模型雄安一期、中国人保西部数据中心一期等新型基础建设工程；海外业务规模突破千亿大关，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6%，其中冶金矿山工程类合同额 609 亿元，占海外工程合同额的 60.5%，海外业务结构更加优化。

2025 年底，公司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经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及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华冶杜达 100% 股权和中冶金吉 67.02% 股权出售给中国五矿及其指定主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推动人力、资金、管理等资源的重新归集与高效配置，实现公司主业更突出、结构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轻装上阵。

（二）科技创新效能提升，核心优势全面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钢铁工业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优化，矿山资源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成立运营，科技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突破：熔盐储能用高压感应加热装置入选工信部推荐目录，深地氢储能系统中试项目入选国家首批氢能试点，全智能钢结构部件生产线正式投产。智能建造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发布国内首个自研智能建造机器人集群，包括项目级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及高空焊接、多用途配送、钢筋加工、智能喷涂四款机器人。全年承担国家级重大研发项目（课题）28 项，获冶金科技奖 25 项、中国专利奖 4 项。

（三）生产履约进中提质，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工程项目管理手册》应用，开展全级次检查项目 4,000 余个，推行工序分包模式，实现样板项目检查全覆盖，履约管理从“广覆盖”转向“深聚焦”。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编制首版《工程项目商务管理手册》编制，发布实施《工程项目成本管控重点工作指南》及《项目资源配置工作指引》，推进总部规模化集采并向子企业延伸，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类和范围，成本压降效果显著。质量创优取得突破，首次成为国优奖推荐单位，全年荣获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11 项，中国建筑业协会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 220 项，奖项类型和获奖数量双提升。

（四）组织能效不断改进，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组织效能，优化总部机构设置与职能分配，推动总部向“战略型、赋能型”转变。全年累计压减 86 家机构，亏损户数及金额实现双下降。子企业改革动能不断激发，8 户在“科改行动”“双百行动”专项考核中获评标杆、优秀、良好，8 户新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过出售相关业务资产，有效化解债务风险，激活资源价值，为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轻装上阵赢得宝贵空间。

（五）全面落实估值提升计划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深化落实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估值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持续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布局，统筹推进“五五”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速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技术优势驱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推进分红和股份回购等工作，于2025年7月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总额共计11.6亿元，于2025年12月披露回购部分A股和H股股份方案，其中，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H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5,027.75万股，H股股份1,963.70万股，合计金额为1.93亿元，有效维护了公司市值。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效果良好。2026年，公司将结合“十五五”规划战略目标，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全方位价值创造力，以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推进“十四五”确定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以冶金建设为核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体，矿产资源、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为特色）的基础上，按照“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源归集”原则，完成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实现业务瘦身健体、轻松上阵。同时，公司积极谋划“十五五”规划顶层设计，不断夯实“国际冶金建设领跑者、国家两新建设排头兵”战略定位，构建了“以冶金建设为核心，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为主体，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为特色”的新“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布局，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快企业再转型再升级步伐。

（一）冶金建设业务

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钢铁及有色冶金行业新建、扩建及改造等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含黑色及有色冶金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设备供货、生产运营和其他业务），以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设备供货、生产运营等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业务，重点聚焦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转型方向，并延伸提供涵盖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作为新中国冶金工业的奠基者、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产业链最完整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运营服务商，公司依托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球冶金工程领域稳居绝对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智能化、高端化结构调整契机，抢抓新能源金属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技术、装备、运维、数字化”等产业一体化优势，积极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升级，进一步稳固在境内外冶金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由公司承建的青拓3,500mm不锈钢中厚板项目成功热试，标志公司自主研发和建设的世界首创不锈钢宽板短流程一体化新工艺和成套装备顺利落地应用，填补了我国高端不锈钢中厚板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空白；公司总包建设的酒钢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实现热负荷试车，标志着全球首条热轧带钢联合轧制线建设迈出关键一步。矿山工程领域，成功承揽黄石云头恼矿区石灰岩矿项目、内蒙古小红山钒钛磁铁矿180万吨/年采选项目、贵州瓮安铝土矿建设开采项目、贵州耀鑫铅锌矿项目，持续发力矿山建设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重点冶金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境内项目		
1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60万吨/年焦化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EPC）	79.0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2	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垸矿区石灰岩矿建设项目EPC	54.9
3	新疆恒泰绿能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制氢气在氢基竖炉加工DRI（120万吨/年）绿色高纯精密铸件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9.5
4	年产15万吨再生锌铸件项目EPC	28.9
5	山东众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冷轧涂镀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23.0
6	河北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镍合金生产项目EPC总承包	12.9
7	小红山钒钛磁铁矿180万吨/年采选项目	12.7
8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项目	10.8
境外项目		
1	阿曼苏哈尔选矿厂及配套料场、长距离矿浆输送、尾矿干堆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合同	28.8
2	哈萨克斯坦Qarmet集团年产150万吨复热式顶装焦炉及配套设施EPC工程	20.4
3	蒙古国中戈壁省锡矿采矿、代销及锡矿矿石加工厂建设运营项目	13.5
4	巴西淡水河谷Tecnored熔融还原炼铁项目	7.9
5	印尼OBI镍钴湿法渣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8.8
6	印尼OBI镍钴湿法渣处理示范项目钢结构、管网、阀门、电气材料、烟风道、非标设备构件等物资供货合同	5.9
7	华通安哥拉电解铝项目二期电解车间土建工程	4.7
8	哈萨克斯坦QARMET公司新建45万吨型材生产线EPC项目	3.8
9	马来西亚实必丹SOGIP绿色钢铁自备电站项目	3.5
10	利马盛隆钢铁有限公司短流程钢铁项目	3.1

（二）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业务

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为公司两大主体业务。其中，公司工业建筑业务聚焦电子厂房、精密车间、汽车/工业、轻工业、石油化工、电力工程、粮食储运、产业园区等关键新兴工业领域，为其提供高标准、专业化的建设服务；基本建设业务主要围绕居住、商办、历史建筑等类型的城市更新、综合整治及片区开发，城市群一体化及都市圈同城化基础设施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好房子”建设，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依托在工业建设领域的深厚积淀与技术优势，积极捕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结构性红利，努力从“工程承包商”向“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和“新型工业化方案解决商”转型。近年来，公司聚焦优质市场、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城市更新、片区开发、新能源、地下管网管廊、土地综合整治等业务，以“五个联动”工作机制为指引，着力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竞争优势，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业务规模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承揽雷克萨斯上海工厂、合肥国显 8.6 代 AMOLED 线厂区、奕瑞影像科技 X 线真空器件厂区、C929 研保二期项目等代表性工程，以及郑州航空港翠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唐山京唐智慧港科创示范园城市更新项目等。同时，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持续发力，新签合同涵盖民生基建与城市更新、世界级文体地标钢结构、智慧城市配套、汽车产业基地、绿色能源光伏电站等多业态的重点工程，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业务多点突破、成果丰硕，稳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境内项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翠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120.0
2	宝山站站城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2.1
3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	59.2
4	南阳市盆窑、李八庙片区城市更新提质项目（一期、二期）	56.0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5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AZ-04 地块、AZ-06 地块、AZ-08 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18.4
6	明日工场米其林开放创新中心项目	16.3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合同	13.3
8	8.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土建工程 B	11.3
9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陆侧道桥工程一主进出场路及航站区道路（西侧）建设工程项目	9.9
10	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项目	9.9
境外项目		
1	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霍杰伊利市青年社会和经济中心城市项目	29.0
2	沙特齐迪亚萨拉曼王子体育场钢结构分包项目第 1 至第 3 工作包合同	11.6
3	柬埔寨 TPMG 集团 Areiy Ksatr Techo 智慧城经济适用房项目	9.7
4	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4P-176 出城公路沿街商业及住宅项目	4.7
5	阿尔及利亚提亚雷特省舍拉莱堡市 88 兆瓦的光伏太阳能发电站建设项目	4.4
6	奇瑞马来西亚 CKD 工厂项目总装车间及厂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4.3

（三）特色业务

公司依托冶金建设主业技术优势，不断延伸拓展业务领域，以先进工艺、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技术及装备为引领，在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业务领域形成特色优势，着力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和利润增长点，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

1. 工程服务

公司工程服务特色业务主要涵盖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项目的管理、监理、勘察、质量检测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数字化转型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工程监理企业成功跻身全国十强，下属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揽 C919 大型客机批生产条件能力（二期）建设检测项目及多项核电检测项目。

2. 新型材料

公司新型材料特色业务主要涵盖高性能新型材料，包括铜基、铝基、碳砖、新型建材等材料。公司加速推进高端铝材、环保黄铜等技术产业化落地，下属中冶赛迪成功开发 7XXX 系高性能铝合金铸锭、百公斤级环保黄铜、超级焊丝及粉末产品并积极推广应用。公司下属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制的高炉炭砖产量位居全球第一，连续 7 年国内高炉炭砖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成功解决大型高炉及特大型高炉用优质炭砖的“卡脖子”难题。公司下属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围绕铝钎中间合金中试产线以及铝基合金晶粒细化剂预研展开，成功制备出满足国家标准的高品质铝钎中间合金，在高均质、细颗粒、低杂质等关键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高端装备

公司高端装备特色业务主要涵盖钢结构制造安装、冶金核心装备制造和总装集成，矿山工程装备制造，包括冶金专用设备、非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制造。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涵盖冶金行业所有的专业领域，拥有数千人的设备设计研发队伍，结合先进的技术装备，依托工程公司与市场结合紧密，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南方依托自主研发的新工艺及装备，承揽全球首台盐酸/氢氟酸混酸再生项目。

4. 能源环保

公司能源环保特色业务主要涵盖固废处理（含城市垃圾填埋、固体垃圾焚烧、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等）、储能（含太阳能、风能、水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存储）、水处理（含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回收利用、再生水业务、污泥处置等）、大气污染防治（含工业废气排放物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整治、土壤及土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修复）等工程建设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赛迪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承揽敦煌大成 12MW 熔盐电加热储能系统项目；下属中冶长天承揽湛江钢铁低温余热利用 BOO 项目。

5. 数智应用

公司数智应用特色业务主要涵盖智慧工程管理系统、工程互联网平台全流程数字化方案、以及数字化转型咨询、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中冶赛迪研发的冶金行业首个视觉大模型在多家钢铁企业落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签约的特色业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江陵县混空轻烃燃气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12.0
2	左岭污水处理厂二厂及配套设施新建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4.6
3	鄂州市长港河流域治理暨武昌鱼产业发展项目EPC总承包	4.5
4	河南钢铁集团周口钢铁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软件设计合同	1.2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监理32501标	0.2
6	C919大型客机批生产条件能力（二期）建设项目检测合同	0.1

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经营业务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核心业务——冶金建设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仍处于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结构调整持续深化。2025 年全国粗钢产量 9.6 亿吨，同比下降 4.4%；重点钢企利润总额实现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10 月份，国家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合规产能认定，提高置换比例，明确鼓励绿色低碳转型。

海外冶金建设行业的发展前景受到全球经济增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政策法规、国际贸易环境及区域市场差异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行业发展虽复杂多变，但依托全球经济稳步增长与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主体业务——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

202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3.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3%，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特征。市场结构深度调整，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0.4%，传统房建持续萎缩；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2%，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8.5%，交通运输投资增长 3.5%，成为稳增长重要支撑。

工业建筑领域加速转型，“工业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催生智慧工厂、零碳工厂及园区分布式光伏集成建设需求，工业建设由传统加工制造向高端化迈进。

基本建设方面，城市更新成为新增长极，“十五五”期间市场总容量预计可达 20 万亿元，涵盖地下管网升级、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等。绿色建筑全面推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超低能耗建筑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24 个试点城市推动行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以装

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等为代表的绿色建筑模式，也已成为国际基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以上要素共同为建筑业提供增量空间与转型机遇。

（三）特色业务——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

随着 2025 年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的建立，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进入纵深实施阶段。国家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系统性布局技术攻关与加速推进产业化落地。公司深耕的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特色业务，深度契合政策导向与产业链关键节点，即将迎来从技术研发到商业落地的增长窗口。

1、工程服务

国家层面持续强化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将其视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力量。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数字化转型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全面提升制造服务业的专业化与价值创造能力；《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体系，强调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耦合。在服务模式改革方面，《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整合勘察、设计、监理等分散服务，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以提高专业协同效率和工程管理能力。预计“十五五”期间工程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 70 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依托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程咨询与总承包服务优势，将牢牢把握业务增长的战略性契机。

2、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助推新型材料市场规模增长。从全球集成电路行业材料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来看，受物联网技术、5G 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影响，铜基、铝基等金属基材料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高速扩张态势。随着新型材料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公司金属基材料业务将获得强劲的市场牵引力。

3、高端装备

“十五五”期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在政策强力推动、技术创新突破、市场需求升级三重动力下，将继续保持总体规模稳健增长，预计到 2030 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比重逼近 40%，营收规模迈向 40 万亿元大关。其中，智能制造、采矿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相关行业将实现较快扩张，在智能制造装备、商业航天、深海开发、高端医疗等战略方向形成一批全球竞争力产业集群。受益于装备制造产业升级发展，公司钢结构、冶金及非冶金装备业务有望获得增量发展空间。

4、能源环保

能源环保产业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近年来，国家着力提升环保标准、加大对环保产业和技术的补贴，通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制度，要求企业强化固废资源化和工业废水回收，推动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双碳”目标更为产业发展提供刚性约束。在财政激励方面，优先支持储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并完善相关市场机制，同时参考国际经验，通过补贴、税收优惠和基金投入等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对氢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关键技术的科研资助力度，推动能源环保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助力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实现规模与附加值的同步提升。

5、数智应用

在数字化转型驱动下，数智应用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支持性政策，《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在工业、金融、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建设水平；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与智能执行一体化能力。政策明确到 2030 年人工智能将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应用普及率将超过 90%，标志着数智应用将

从“补链强链”向“重塑链条”跃升发展，系统性带动公司数智应用业务发展，持续强化公司冶金与建筑产业智能化新优势。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价值创造力强。公司凭借在钢铁冶金全流程、全产业链领域 70 余载积淀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做强冶金建设核心业务，筑牢传统优势“基本盘”；做优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两大主体业务，夯实规模效益“压舱石”；做大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等五大特色业务，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形成了“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业务体系布局。这种业务结构在强化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发展韧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相关业务之间通过共享技术、客户资源和供应链，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对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供有力支持。

（二）市场竞争力强。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在冶金工程领域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和领导地位。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积累了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设计施工能力，特别是在高炉、转炉、轧钢等方面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冶金工程领域排名前列的所有最大最强的冶金设计院，主导完成了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型冶金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占据国内冶金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全球份额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具备无可撼动的市场影响力。

（三）创新驱动力强。公司在冶金建设、工业建筑、基本建设、特色业务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致力于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 25 个，有效专利 5.4 万余件，8 户“科改”“双百”企业、1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4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 58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68 项，国家标准 670 项，不仅在冶金建设领域有极高话语权，还在绿色低碳、智能化建造等新兴领域展现了强大的发展潜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0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2 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 人，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3 人，全国技术能手 86 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工程技术人员 6 万余名，科研资源强大，科研队伍实力雄厚。

（四）资源配置力强。公司具有独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 11 家科研勘察设计企业、15 家大型施工企业，拥有 4 项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 项勘察综合甲级资质、9 项监理综合资质、5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形成了高阶多元的资质矩阵。公司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咨询规划、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装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与进出口贸易等全流程、全方位的完整工程建设产业链。与一般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施工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可在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性的服务。同时，通过有效发挥内部单位“五个联动”一体化作用，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提升了公司在综合项目中的市场竞争力。

（五）文化软实力强。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由此积淀形成了以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团结奋斗、敢打能拼为主要特征的优秀传承，成为公司巨大的精神财富。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朴实诚实、担当负责、风清气正、奋勇争先引领全体干部员工同向而行，努力奋进，再一次迸发出新的活力。在此过程中形成和沉淀的优秀企业文化，是公司独有的制胜法宝和基业长青的强大精神力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380,420 千元，同比减少 17.51%；实现利润总额 5,009,294 千元，同比减少 45.8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千元，同比减少 80.4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17.51
营业成本	409,445,805	498,543,592	-17.87
销售费用	3,024,169	3,063,315	-1.28
管理费用	11,482,627	11,830,595	-2.94
财务费用	989,218	1,078,705	-8.30
研发费用	13,963,960	16,406,225	-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753	7,847,704	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57	(9,582,0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960)	11,059,823	-214.7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主动优化项目结构，回归主业，聚焦有效益、有现金流的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匹配项目结构调整与运营效率优化，强化成本管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下降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差旅费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下降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年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清收工作，狠抓资金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处置房地产和矿产资源业务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利用回收资金主动调整债务结构，优化资本布局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年度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 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 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综合地产、矿产资源等板块业务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3. 终止经营和附注十六 1. 分部信息的相关内容。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态和国家行业调控政策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1)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全球经济在调整中持续复苏，展现出较强韧性。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稳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稳定向好的宏观环境。国内市场规模广阔，产业体系完备，以新型工业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代表的发展方向，为经济增长持续注入新动力。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能够充分依托国内经济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战略机遇。

2) 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当前，冶金建设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正迎来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国内钢铁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双碳”目标引领下，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需求持续释放，为公司发挥冶金建设国家队的技术与全产业链优势提供了广阔空间。面对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公司主动优化业务布局，坚定回归工程承包与特色主业，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在经营中，公司始终坚持“不要没有收入的合同，不要没有利润的收入，不要没有现金流的利润”的理念，主动优选项目、优化结构，将资源进一步聚焦于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优质业务。通过对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对项目质量的严格筛选，公司推动资源配置不断向高附加值领域倾斜，从而促进了业务结构的内在优化与财务状况的持续改善。

上述 1)、2) 两点是影响公司 2025 年业绩的重要风险因素。

3)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① 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②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货币结算的汇率风险。此外，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等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4) 境外税收政策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缴纳多种税项。由于各地税务政策和环境不同，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等在内的各种税项的规定复杂多样，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因境外税务政策及其变化产生相应风险。同时，一些经营活动的交易和事项的税务处理也可能会因其不确定性而需企业做出相应的判断。

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方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特色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公司相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6) 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

7) 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治理效能和内控水平密切相关。2025 年，本公司持续围绕战略目标，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布局，深化基础管理提升，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建设，并通过改革创新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这些管理举措的执行效果，是驱动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内在关键。

8) 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	407,981,532	369,044,860	9.54	-19.32	-19.62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特色业务	32,735,196	27,625,231	15.61	2.65	2.48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终止经营	20,618,810	18,157,933	11.94	-4.07	-5.32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423,833,103	383,778,477	9.45	-19.10	-19.14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地区	31,547,317	25,667,328	18.64	12.13	7.23	增加 3.72 个百分点

注：行业分部收入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①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冶金建设业务、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其中冶金建设业务是本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务是本公司两个主体业务。工程承包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加施工总承包合同模式，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4% 及 9.21%，同比增加 0.33 个百分点。

②特色业务

本公司的特色业务主要包括新型材料业务、工程服务业务、高端装备业务以及能源环保业务。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特色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5.61% 及 15.47%，同比增加 0.14 个百分点。

③终止经营业务

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终止经营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1.94% 及 10.77%，同比增加 1.1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1、分部信息。

(3) 近三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承包	407,981,532	88.43	505,703,305	90.45	589,030,938	89.86
其中：冶金建设	87,535,433	18.97	102,803,729	18.39	108,856,076	16.61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13,298,514	67.91	397,148,971	71.04	472,701,898	72.12

注：本表所列示行业分部的金额及占比均基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计算，不包含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相关数据，行业分部收入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4)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程承包	营业成本	369,044,860	88.96	459,138,885	90.87	-1.91
特色业务	营业成本	27,625,231	6.66	26,956,904	5.34	1.32
终止经营	营业成本	18,157,933	4.38	19,178,987	3.80	0.58

注：行业分部收入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7) 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承包	369,044,860	88.96	459,138,885	90.87	535,309,108	90.17
其中：冶金建设	79,094,819	19.07	93,769,886	18.56	97,725,079	16.46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83,823,471	68.42	360,472,187	71.34	431,385,404	72.66

注：本表所列示行业分部的金额及占比均基于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计算，不包含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相关数据，行业分部收入成本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分包成本	208,527,178	56.50	257,954,652	56.18
材料费	111,599,053	30.24	139,761,456	30.44
人工费	22,906,620	6.21	30,742,095	6.70
机械使用费	6,812,326	1.85	7,291,993	1.59
其他	19,199,683	5.20	23,388,689	5.09
工程成本合计	369,044,860	100.00	459,138,885	100.00

本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分包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等，各成本构成要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8)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八 合并范围的变动。

(9)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经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及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华冶杜达 100%股权和中冶金吉 67.02%股权出售给中国五矿及其指定主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推动人力、资金、管理等资源的重新归集与高效配置，实现公司主业更突出、结构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轻装上阵。

(10)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934,52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320,833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125,351	5.08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320,833	1.17
3	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50,195	1.02
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561,457	0.78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76,684	0.72
合计	/	39,934,520	8.77

前五名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44,002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665,619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665,619	1.63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7,718	0.34
3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979,720	0.24
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99	0.23
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58,546	0.21
合计	/	10,844,002	2.65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适用 不适用**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3、费用**适用 不适用**(1)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等。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4,169 千元及 3,063,315 千元，同比下降 1.28%，主要是公司销售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下降导致。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国内差旅费等。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82,627 千元及 11,830,595 千元，同比下降 2.94%，主要是差旅费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下降导致。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89,218 千元及 1,078,705 千元，同比下降 8.30%，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导致。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等。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63,960 千元及 16,406,225 千元，同比下降 14.89%，主要是本年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963,9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3,963,9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0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06
硕士研究生	4,342
本科	6,643
专科	588
高中及以下	8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27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40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26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96
60岁及以上	2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753	7,847,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57	(9,58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960)	11,059,823

(1) 经营活动

2025年及2024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22,753千元和7,847,704千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2025年及2024年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97.20%和96.70%。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5年及2024年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85.29%、7.03%、2.56%及85.40%、6.98%、2.87%。

(2) 投资活动

2025年及2024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09,157千元和-9,582,031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和收购子公司等其他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2025年及2024年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5.96%、1.70%及 56.73%、24.74%。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 年及 2024 年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58.68%、40.54%及 51.50%、26.96%。

(3) 筹资活动

2025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91,960 千元和 11,059,823 千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2025 年及 2024 年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81.21%及 91.59%。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25 年及 2024 年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81.63%及 91.8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资产	639,634,797	76.19	599,767,170	74.23	6.65
货币资金	77,764,883	9.26	52,558,851	6.50	47.96
应收账款	243,437,020	29.00	213,513,725	26.42	14.01
存货	15,687,453	1.87	75,593,134	9.36	-79.25
合同资产	189,499,733	22.57	156,291,569	19.34	21.25
非流动资产	199,853,885	23.81	208,248,585	25.77	-4.03
无形资产	26,597,565	3.17	33,639,591	4.16	-20.93
资产总额	839,488,682	100.00	808,015,755	100.00	3.90
流动负债	606,414,578	92.45	573,629,900	91.68	5.72
短期借款	22,127,213	3.37	33,853,836	5.41	-34.64
应付票据	25,608,315	3.90	30,147,409	4.82	-15.06
应付账款	396,600,873	60.46	335,085,043	53.56	18.36
合同负债	56,137,036	8.56	61,190,649	9.78	-8.26
非流动负债	49,514,666	7.55	52,049,989	8.32	-4.87
长期借款	41,446,692	6.32	40,311,531	6.44	2.82
负债合计	655,929,244	100.00	625,679,889	100.00	4.83

(1) 资产结构分析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764,883 千元及 52,558,851 千元，较年初增长 47.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8,278,623 千元及 9,368,247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0.65%及 17.82%。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项目监管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437,020 千元及 213,513,725 千元，较年初增长 14.01%，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工程承包、特色业务、综合地产等业务的特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15,687,453 千元及 75,593,134 千元，较年初下降 79.25%。

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及工程质保金等构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189,499,733 千元及 156,291,569 千元，较年初增长 21.25%，主要是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6,597,565 千元及 33,639,591 千元，较年初下降 20.93%。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以及采矿权等。

(2) 负债结构分析

长短期借款

本公司长、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27,213 千元及 33,853,836 千元，较年初下降 34.64%。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46,692 千元及 40,311,531 千元，较年初增长 2.8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短期贷款金额为 195,109,285 千元，偿还的长期贷款金额为 24,560,932 千元。报告期末，固定利率短期借款余额为 16,473,457 千元，固定利率长期借款金额为 12,102,090 千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00,873 千元及 335,085,043 千元，较年初增长 18.3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承包服务及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等，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37,036 千元及 61,190,649 千元，较年初下降 8.26%。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7,443,689（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2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124	1,902	3,430	255	10,711
总金额	35,222,274	8,602,935	16,502,231	783,553	61,110,9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0,487	60,168,567
境外	224	942,426
其中：		
亚洲	174	876,918
非洲	22	29,760
南美洲	16	6,467
欧洲	7	10,632
大洋洲	2	936
北美洲	3	17,713
总计	10,711	61,110,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冶金工程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342	2,029	4,173	907	11,451
总金额	190,346,459	71,820,234	69,267,513	8,152,471	339,586,6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0,900	316,599,240
境外	551	22,987,437
其中：		
亚洲	455	21,317,052
非洲	28	872,253
南美洲	16	97,997

欧洲	47	368,732
大洋洲	4	309,731
北美洲	1	21,672
总计	11,451	339,586,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工程承包项目数量 6,076（个），金额 10,175.14 亿元人民币。

5、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7,313.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1,256.58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6,057.01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工程建设资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 4 家，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企业 3 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 9 家，高等级资质的数量及质量位居全国建筑企业前列。

8、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决策部署，持续聚焦机制建设、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和风险防范预控，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安全思想。公司坚持以“第一议题”形式先后 8 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笃行实干上狠下功夫；组织召开 4 次安委会全体会议、5 次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第一时间传达国家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等最新政策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优化顶层设计，压实安全责任。集中修订和出台《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与奖惩实施细则》《安全序列专家管理办法》等系列核心制度文件，构建起覆盖“规范源头、评价过程、结果导向、奖惩并重”全链条的安全制度体系；升级“领导带班”小程序，实现检查、整改、复核全流程线上闭环，大幅提升带班检查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全年各级领导累计开展带班检查 85,275 次，项目经理带班记录超过 32 万条，充分发挥了“头雁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经理、商务经理、安全总监 5 大关键岗位 7 项安全核心指标履职。

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保质保量完成“强基固本年”各项重点工作；通过定向引进、系统培育、考核激励等多维举措强化安监队伍建设，注册安全工程师占比达到 20.6%，超额完成既定目标；全面完成覆盖烧结、高炉、炼钢、检修等 10 项关键模块的风险库建设任务，入库风险 7.8 万条；坚持“多系统排查、分系统治理”原则，深化“区域包保+揭榜挂帅+重点督查”模式，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雷霆行动”“三个专项整治”“防高坠”专项治理等系列行动，全年累计督查重点在建项目 674 个，消除安全隐患 9,253 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助“双提升”活动，逐步推动形成互帮、互助、共赢的良好生态；34 个项目获得国家标准化工地称号，507 个项目获省市级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9、公司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1,384.78 亿元，较期初下降 9.42%，较好满足了企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其中：债权融资余额 803.7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 581.00 亿元，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年内到期融资余额 352.82 亿元，长期融资余额 1,031.96 亿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2,030 千元及 2,770 千元，较年初下降 26.73%。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40,731,505 千元及 38,078,760 千元，较年初增长 6.97%。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分别为 1,789,413 千元及 1,698,287 千元，较年初增长 5.37%。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净额分别为 4,373,896 千元及 4,875,569 千元，较年初下降 10.29%。

2、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361	241	8	-	-	123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499	734	-23	-	-	711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539	粤电力A	24	29	0	-	-	2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515	海南机场	264	325	119	-	-	-	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206	180	20	-	-	-	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709	河钢股份	4,600	4,192	-	190	-	-	4,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9,134	323,251	-	-21,633	-	-	301,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939	凯迪生态	2,502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005	世纪星源	420	78	-	-3	-	-	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665	天地源	1,122	496	-	24	-	-	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170,080	69,529	-	965	-	-	70,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000737	北方铜业	38,798	52,176	-	50,772	-	102,94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外汇保值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总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总量不超过 41.0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的外汇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5 年度外汇保值业务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因汇率波动产生影响为净收益。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交易风险分析</p> <p>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p> <p>2、流动性风险：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p> <p>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p> <p>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p> <p>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p> <p>（二）风控措施</p> <p>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p> <p>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强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p> <p>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p>

	<p>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p> <p>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外汇保值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p>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开展外汇远期和货币掉期业务，报告期内市场价格随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4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及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华冶杜达 100%股权和中冶金吉 67.02%股权出售给中国五矿及其指定主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中国五矿旗下专注于工程承包、新兴特色产业培育的核心平台定位将更加

清晰突出。通过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公司推动人力、资金、管理等资源的重新归集与高效配置，实现主业更突出、结构更清晰、管理更高效，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撑公司面向“十五五”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化业务体系，强化冶金建设核心主业，夯实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两大主体业务，培育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五大特色业务。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与资金需求分配资金并向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为其提供实施以下用途所需的资金：（1）强化冶金建设核心业务，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先进研究平台、升级装备制造能力及完善整体科研体系，旨在巩固公司在冶金建设核心业务领域的领导地位；（2）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并将所得款项用于研发先进建筑技术、升级装备，以及实施响应建设制造业强国和促进高质量城市发展国家战略的项目；（3）用于发展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业务。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偿还债务等，以优化财务报表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和债务负担。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成都	5,384,134	93,543,463	18,726,607	64,303,526	2,127,479	1,774,803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武汉	2,417,727	63,742,889	9,680,608	32,412,612	982,891	943,619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唐山	3,393,281	46,898,337	8,036,154	33,684,078	946,903	793,783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上海	5,777,850	88,040,415	15,128,522	50,711,939	881,362	761,603
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重庆	2,449,054	39,675,435	8,409,969	24,330,426	803,337	715,009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马鞍山	2,050,000	77,027,996	11,098,057	28,510,616	836,790	691,259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武汉	3,350,000	28,298,133	10,594,902	23,919,489	723,276	616,531
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	3,283,104	27,469,172	5,866,387	14,902,015	635,126	534,968
9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重庆	2,300,000	21,847,130	6,552,790	16,079,730	667,863	457,393
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攀枝花	3,910,999	38,103,301	6,963,482	16,563,962	642,903	451,611
11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资源管理等	北京	3,000,000	7,628,314	4,389,929	1,529,332	491,319	389,430
1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天津	2,050,000	41,035,068	5,384,776	23,007,308	338,013	275,78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北京	1,821,652	18,140,945	3,720,207	11,410,573	456,742	263,381
1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承包等	北京	9,312,258	37,456,085	9,145,042	9,080,719	262,545	258,217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八 2。
防城港鑫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九 3。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冶金建设领域，钢铁工程市场虽整体进入存量时代，“走出去”和“转方式”两大主线仍蕴含重大机遇，区域性和行业结构性机会并存。东南亚、印度等区域仍有增量空间，钢铁行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亦带来结构性市场机遇。根据相关行业报告预测，到 2035 年发展中国家市场将带来约 2.5 亿吨钢铁需求增量，其中东南亚、印度执行和规划的产能近 9,000 万吨，海外冶金工程建设仍存在区域性机遇。此外，钢铁行业绿色低碳、智能化转型带来结构性机遇。

工业建筑和基本建设领域，建筑行业“见顶”、“内卷”、“分化”特征突出，整体市场仍处于周期性筑底阶段。与此同时，依托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指引，工业建筑与城市更新领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一方面，随着“推进新型工业化”写入二十大报告，工业建筑发展获得坚实政策支持，正迎来确定性增长周期，据相关机构预测，预计标准厂房、高科技洁净厂房、新能源汽车厂房、民生与物流仓储等领域建设将迎来快速上涨期；另一方面，随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战略部署落地，“好房子”、城市更新、城市集群、数智城市、绿色产业等政策风口加速形成，正推动建筑业从传统粗放模式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

特色业务领域，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任务。这一政策导向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区域竞争与产业布局的新赛道，智能建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将加速发展。公司“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与战新产业高度契合，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方向与公司现有特色业务形成紧密对应，具备明确的政策借力点和市场扩容空间。这些领域既是公司巩固主业地位、发挥产业优势、扩大业务规模的关键支撑，也是“十五五”期间业务结构升级的核心发力点。

（二）公司 2026 年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13410”战略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即以“党建引领”为根本遵循，以“三化建设”为总体抓手，以“四个坚持”为实施路径，以“十大工程”为核心支撑，坚决摒弃规模扩张粗放发展模式，强化算账经营与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科研设计企业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增强核心功能，当好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工程标准“输出者”；施工企业着力强化精益履约与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当好冶金建设“领跑者”和两新建设“排头兵”。

积极实施“五五”战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为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再转型再升级，积极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充分结合自身优势，公司将依照“主业归核、产业归位、资源归集”的总体原则，分门别类，全面梳理各产品清单，按照“核心做优、主体做强、特色做大”的基本路径，系统谋划，有序推进落实“五五”战略。

做强核心业务，筑牢传统优势“基本盘”。公司将始终站在国际水平的高端和整个冶金行业领先的高度，以尊重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律为前提，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创新驱动优势、资源配置整合优势，聚焦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和高效化，加速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

做优主体业务，夯实规模效益“压舱石”。主动调整策略，依托全产业链优势，调整业务结构及业务领域，稳步向高端领域聚焦，在稳控规模前提下，提升项目质量。

做大特色业务，开拓转型升级“新赛道”。制定专项激励政策，鼓励各单位基于核心优势领域，聚焦五特色业务板块，沿着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将特色技术优势向多领域“延链”

提升国际业务，打造海外发展“增长极”。强化海外业务体系建设，夯实国际化发展根基；聚焦核心主体，抢占海外增量市场高点；聚焦项目履约，强化人才培养，构建国际化竞争新优势。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实现新签合同额 11,129.2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553.80 亿元。

2026 年，本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000 亿元以上；计划实现新签合同额 10,000 亿元以上。公司将心无旁骛做强做优主责主业，将资源与精力更加集中投入到核心主业——冶金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核心领域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两新”建设，大力

培育特色优势业务，尤其将“五特色”精准聚焦于“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系统布局战新产业、未来产业，打造优质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世界经济有望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但变数较多。从国内看，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等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密切跟踪、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评估、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力风险

建筑业进入调整期，从同质化规模供给向差异化能力供给转型，行业竞争从“机会型竞争”转向“能力型竞争”，对建筑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行业转型升级的新形势，公司将以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为主线，持续优化“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提高差异化发展和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3、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宗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合规监管趋严、安全局势恶化及负面舆情等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项目签约难度加大、利润空间压缩，在建项目遭遇工期受阻延误、成本超支、资金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拖累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海外业务顶层设计，采取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构建海外人员保障体系、推进境外机构属地化深耕等举措；另一方面，加强海外业务风险管理，针对境外人员安全、境外合规管理、境外舆情等外部风险制定专项应对指引，优先获取合同条件优越的项目，加强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同时总结国际化经营经验和教训，努力压降国际化经营风险敞口。

4、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子企业及项目分布广，生态环保管理难度大。作为施工及生产类企业，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隐患、环境不安全因素及管理漏洞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企业声誉损害。

为应对以上环境及安全生产风险，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监管，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同时，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压实领导带班检查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分包队伍安全管控，严肃事故追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5、资料诈骗及盗窃风险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及企业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公司定期以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每年抽查评价子企业保密工作，采取访谈、查阅制度、记录文件以及现场查看的形式，对保密工作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整改。公司配置国产涉密计算机，并实时更新防护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坚决杜绝在互联网上传、存储与处理涉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料诈骗及盗窃事故。

6、网络风险及安全

为有效防控网络安全风险，公司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并持续推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优化升级。公司实施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强化核心系统安全；全天候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威胁预警，常态化进行漏洞扫描与修复，定期开展巡查与应急演练；加强对供应商及合作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管控供应链风险；通过网络安全宣传和培训提升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同时，公司将探索新型风险缓释机制，推动网络安全运营智能化，全力保障公司网络运行平稳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披露的事项

（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26 页“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公司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超过 5%或以上者）概无于本公司前五名最大供应商或本公司前五名最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员工

有关公司员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63 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三）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备变动情况分别详载于本报告第 136-137 页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第 210 页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 50。

（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总额约人民币 419.94 万元。另外，公司向定点帮扶对象拨付无偿援助资金 1,790.5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总计 1,450.6 万元。

有关公益捐赠和帮扶捐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74-75 页“二十四、（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和“二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五）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64-65 页“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部分。

（六）持作发展或出售的物业

地点	现时土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楼面面积 (平方米)	项目 状态	完工 进度	预期完 工日期	本公司所占 开发项目权 益比率
重庆市江北区	商住	258,391	132,783.97	完工	100.00%	-	100.00%

（七）风险因素

有关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 40-41 页“（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八）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恪守国家及部委关于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方针政策。立足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以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和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为引领，聚焦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围绕“统筹谋划定方向、整治闭环守底线、双碳引领树标杆”核心思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全产业链绿色实践等重点工作，扎实推动环保管理提质增效，为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一是谋篇布局强统筹，精准施策定方向。围绕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巩固节能环保费用监管、攻坚节能降碳、强化固定污染源治理等核心方向，系统谋划，研究制定《中国中冶 2025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通知。明确 8 个方面 20 项具体工作举措，为全年环保工作划定“路线图”“任务书”。同时，积极推动各子公司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计划，构建“公司统筹、子企主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传导机制，切实将环保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为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深化整治除隐患，闭环管理守底线。为贯彻落实国家 8 部委及国务院国资委专项整治要求，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明确生态环保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三大类排查清单。组织全系统分层分类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和环境保护提升专项排查整治，统筹推进 3,085 个项目和 97 家生产企业全面自查，并推动两级子公司针对性抽查 472 个项目。针对排查发现的 354 项问题，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所有环保隐患闭环管理，切实筑牢企业绿色发展环保屏障。

三是锚定双碳战略，以全链绿色实践树行业标杆。积极推动绿色实践成果推广，牵头组织 5 家子公司参与第十五届山西省节能环保双碳产业博览会，策划“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展示体系，集中呈现低碳冶金、绿色建筑等技术成果；聚焦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容西搅拌站和故宫博物院北院区项目，分别在北京和雄安举办中施企协和中建协两场全国绿色建造观摩会，全面展示全产业链绿色建造能力。2025 年公司获得中建协和中施企协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水平评价项目共 104 项，同比增加 16 项，增长 18%。

（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因违反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2 页“7.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部分。

（十）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详见本报告第 48-50 页“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十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情况

2025 年，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保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保障上述人员充分履职。基于董事利益的获准许弥偿条文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规定生效。

（十二）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十四）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首次实施 A、H 股股份回购。除上述回购事项及下文“债券相关情况”一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库存股份。

（十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的详情

详见报告第 85 页“（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的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党委、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围绕体系科学构建、决策理性严谨、运行高效协同、队伍专业建设、素质全面锻造、文化引领赋能六大维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以战略眼光把握发展机遇，科学布局业务方向，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有力推动公司在“稳中求进”总基调下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监管要求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董事会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审查、经营监督、辅助决策作用，积极推动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日常化。按照职责权限，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计师选聘、董事高管提名及薪酬、内控体系建设、关联交易等监管机构和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依法依规认真研究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独立性，为提高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国企改革和证券监管的最新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印发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十余项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依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各项工作按照新制度、新要求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工作任务，优化董事会授权体系，激发内生动力，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工作，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把 ESG 治理与经营管理相融合，持续强化价值创造，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九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先后获颁“金圆桌·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易董“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并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及“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以下披露外，公司已严格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修订案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1.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 B.2.2 条要求，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 3 年，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在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将持续审视及监察其企业管治实务，以确保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最新措施与标准。

2. 鉴于公司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有重要公务，故未出席需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的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的相关缺席属合理且非经常性情形，且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全面审阅会议文件、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全面负责，因此该临时缺席不会对本公司企业管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新中国最早一支钢铁工业建设力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开拓者和主力军，从 1948 年投身“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的建设，到建设武钢、包钢、太钢、攀钢、宝钢等，先后承担了国内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是构筑新中国“钢筋铁骨”的奠基者。在此过程中，积淀形成了以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团结奋斗、敢打能拼为核心的优秀传承，铸就了听党指挥、报效祖国的本色基因，凝练了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底色，成为公司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

公司以中国五矿“矿业报国、矿业强国”初心使命为引领，立足当好新时期“国际冶金建设‘领跑者’、国家两新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优化以“冶金建设为核心，工业建筑、基本建设为主体，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为特色”的新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业务体系布局，践行“世界一流的使命担当，自主创新的引领作用，问题导向的工作思维，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守，敢于胜利的奋斗精神”行动指南、价值导向和企业精神，锚定“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以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基本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为目标，努力建设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着力培育新赛道、构建新优势、激发新动能，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奋力打造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将持续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的组成

2025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 6 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中吴嘉宁先生是财务会计领域专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据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全体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本公司各董事之间以及与总裁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责任保险。

经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周国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方面，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有 6 位内地董事，1 位香港董事；在专业背景上，董事会成员中既有企业管理方面资深专家，也有财务金融、法律、人力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个人从业经历上，董事会成员中既有企业高管，也有在政府、高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从性别多元化角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女性董事，6 名男性董事。中国中冶董事会成员配置科学，完全满足国资监管和两地证券监管的要求。多元化的董事会为企业带来了多元化的思维方式，形成了良好互补，有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通过学习和培训，各位董事提高了履职能力，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各位董事在报告期内参加的具体培训/学习内容如下：

董事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学习内容
陈建光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7-8 月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班（第二期）
白小虎	2025 年 3-6 月	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强化合规经营，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网上专题班
	2025 年 4-5 月	中国干部网络学院 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解读专栏网络课程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7-8 月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班（第二期）
郎加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刘力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吴嘉宁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周国萍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闫爱中	2025 年 3-6 月	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强化合规经营，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网上专题班

董事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学习内容
	2025 年 4-5 月	中国干部网络学院 2025 年全国“两会”精神解读专栏网络课程
	2025 年 4-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第一至十二期专题培训
	2025 年 7-8 月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班（第二期）

六、董事会职责与运作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向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决定为公司本部的贷款提供担保；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承担制订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企业管治功能。

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设，公司董事长与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工与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董事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拟定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受董事会委托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可以向公司及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相关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如需从独立的专业中介机构获取意见，以正确履行该董事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该董事可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合理要求，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向该董事提供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承担相关中介费用。公司通过上述机制的实施，以有效确保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该机制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董事对财务报告负有责任。于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该财务年度的状况、业绩和现金流。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年度报告第 121-126 页之《审计报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现任											
陈建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0	是
白小虎	执行董事	男	58	2024-12-30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137.21	否
	副总裁			2020-08-28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郎加	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29.94	否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22-01-26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33.24	否
吴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0-04-29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32.64	否
周国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6	2024-12-30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32.8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闫爱中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8	2020-08-31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0	0	0	-	133.95	否
曾建忠	副总裁	男	60	2019-03-12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134.07	否
朱广侠	副总裁	男	46	2020-08-28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133.08	否
董 甦 ^{注1}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男	47	2025-08-11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46.47	否
肖 鹏 ^{注2}	副总裁	男	52	2025-04-16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91.88	否
常 琦 ^{注2}	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1	2025-04-16	董事会另聘/解聘时	0	0	0	-	76.3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81.61	/
离任											
周纪昌 ^{注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9-03-12	2025-03-12	0	0	0	-	5.58	否
尹似松 ^{注4}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20-10-15	2025-06-30	28,100	28,100 ^{注6}	0	-	15.48	否
张雁翎 ^{注4}	监事	女	47	2019-03-12	2025-06-30	0	0	0	-	0	否
褚志奇 ^{注4}	监事	男	55	2019-03-12	2025-06-30	0	0	0	-	0	否
曲 阳 ^{注5}	副总裁	男	55	2019-03-12	2025-01-26	70,000	70,000 ^{注6}	0	-	33.17	否
王 震 ^{注2}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2-12-16	2025-04-16	0	0	0	-	41.15	否
合计	/	/	/	/	/	98,100	-	0	/	95.38	/

注：1、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董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震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 6 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尹似松先生、张雁楠女士、褚志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曲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H 股；202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曲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曲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该数据为其离任时持股数量。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建光	196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冶集团董事长。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202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白小虎	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副总裁。白先生历任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工程经营部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副处长、广州大学城项目部副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兼广州大学城工程项目部经理、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部长，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冶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白先生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自控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郎加	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郎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6年2月，历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办公厅秘书处处长；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主任（正司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任总法律顾问；2008年3月至2014年，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中国电子所属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郎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2003年参加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
刘力	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至2025年12月止）。刘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1989年7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嘉宁	1960年12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先生于1984年、1999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吴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国萍	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年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闫爱中	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闫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厅主任（其间，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任中冶集团党委副书记；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职工代表董事。闫先生本科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电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曾建忠	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曾先生历任冶金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燃气室副主任、主任、燃气通风室主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先后兼任能源与环保工程技术所总经理、工程控制部总经理、市政和公用设施工程部总经理、冶金工程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国内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正部长级待遇），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站长，国内工程管理部（后更名为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国内市场开发部部长）；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系化工设备及机械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朱广侠	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朱先生历任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第一电气安装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机电安装公司经理助理，机电安装公司酒泉钢厂项目经理部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先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是正高级工程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董 甦	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及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部预算部初级文员、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部长，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兼集团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先生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肖 鹏	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肖先生历任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室主任工程师、设备成套事业部炼钢部部长、炼钢事业部部长兼设备成套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常 琦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常先生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业务科副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部副总经理兼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秘书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拓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6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常先生大学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职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班，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商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				
陈建光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
		党委书记	2021年12月	2025年01月
白小虎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	2020年07月	2025年01月
闫爱中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08月	-
		党委副书记	2019年09月	2025年01月
曾建忠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	2018年03月	2025年01月
朱广侠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委常委	2020年07月	2025年01月
董 甦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离任				
王 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年12月	2025年0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现任				
吴嘉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01月	-
刘 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1997年09月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01月	-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年08月	2025年12月
离任				
周纪昌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上级部门管理规定范围内，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2-2024年任期激励建议方案的议案》汇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确定。执行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取得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961.5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61.5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期绩效薪酬设置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截至报告期末在任的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十三 5、关联交易情况-(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放弃任何薪酬。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为促使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时为补偿董事因失去本公司董事职位时支付任何款项。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纪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
曲阳	副总裁	离任	工作需要
王震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离任	工作需要
董甦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肖鹏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常琦	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2、董事及监事所占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或监事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和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中进行披露的。

3、董事在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概无董事在与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4、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董事均未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 1 年内除法定补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5、董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6、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其本人及其联系人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面遵守上述守则之所需标准。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建光	否	14	13	7	1	0	否	2
白小虎	否	14	14	7	0	0	否	2
郎加	否	14	14	7	0	0	否	1
刘力	是	14	14	7	0	0	否	1
吴嘉宁	是	14	14	7	0	0	否	0
周国萍	是	14	14	7	0	0	否	0
闫爱中	否	14	12	7	2	0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周纪昌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郎加（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建光（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员：白小虎（执行董事、副总裁）、郎加（非执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郎加（非执行董事） 委员：白小虎（执行董事、副总裁）、吴嘉宁（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2. 18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将 2025 年度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5. 3. 27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汇报》《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就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管控、亏损企业治理、加强海外项目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就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
2025. 4. 29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启动中国中冶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客观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经济运行及财务状况。	-
2025. 5. 28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 基于对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 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 会议认为, 德勤华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 因此, 会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中国中冶 2025 年年报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6. 18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审计工作相关安排的汇报。	会议认为, 德勤华永对于审计团队安排、过渡衔接安排、质量管理措施、时间计划及审计策略方法等考虑较为全面, 对重点关注领域的识别较为准确。会议认为, 德勤华永应充分考虑中国中冶的业务体量, 配备专业、充足的审计力量, 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要延续之前与公司合作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 尽快进入工作状态, 做好半年度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	-
2025. 8. 11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听取了《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确定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董魁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 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主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参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安排。	-
2025. 8. 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中国中冶的实际情况。会议就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资金安全、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
2025. 10. 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监管机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中国中冶的实际情况。会议对公司清收、市场开拓及产业技术升级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12.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对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总体思路、审计策略、工作安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对重大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均给予了重点关注。会议要求，德勤华永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要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风险把控方面继续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	-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具体行使以下职权：负责研究、拟订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照公司的战略、业务模式及具体需要，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了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认为董事会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组成参考了董事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及履职经验，充分发挥了董事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4. 1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和汇报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8. 1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行使以下职权：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组织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奖惩建议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审议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有关原则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3. 2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8. 28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修订总部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总部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11. 1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建议方案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确立战略基本框架；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重要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订重组、改制方案，指导子公司制定重组、改制方案，提出审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和管理需要，定期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提出调整意见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8. 28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总部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 12. 8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汇报。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将公司相关非核心优势业务整合至中国五矿，有利于化解公司房地产业务风险、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高端基建和新兴产业等领域，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等）相关的目标、策略、规划、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规划的实施和进展；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条文中建议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3. 27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安全、质量、环保工作汇报》《关于公司〈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汇报。	会议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8. 28	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安全、质量、环保工作及法治合规工作的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公司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合规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

（七）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作用而专门召开的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3. 27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关于设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4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汇报。	会议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8. 28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汇报。	会议认为，公司与其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12. 8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汇报。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岗员工的数量	404
主要子公司在岗员工的数量	89,578
在岗员工的数量合计	89,9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9,3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承包	76,385
特色业务	12,717
其他业务	880
合计	89,9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5,070
大学本科	52,304
大学专科	10,144
大学专科以下	12,464
合计	89,98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岗员工合计 89,982 人，其中男性员工 72,667 人，女性员工 17,315 人。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平等雇佣原则，为不同性别的员工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坚持同工同酬，杜绝性别歧视。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薪酬体系。根据适用的规定，本公司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缴纳。本公司也根据适用法规，经上级部门批准，为职工建立了企业年金。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按照分层分级的管理模式，面向干部员工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各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专业能力和实操技能持续提升，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②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③经股东会批准以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等。该等重大投资的标准为：公司下年度预算投资总金额超过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公司因出现第一百七十四条的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中国中冶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2,176.83 万元，中国中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8,515.11 万元。鉴于 2025 年末中国中冶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故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652,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652,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579,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47.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785,151)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鼓励所属子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对科研技术骨干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继续依法合规推进员工持股相关工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业绩、个人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及工作态度进行。董事会结合企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完成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同时，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四、审计机构及其薪酬情况

本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除年度财务核数师外，德勤华永还为本公司提供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境内部分附属公司财务法定审计服务。

2025 年度之独立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 81-82 页“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十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创新披露内容及披露形式，全方位细化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25 年，公司共计规范披露中英文公告 293 份，其中在上交所披露公告 110 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中文公告 113 份、英文公告 70 份，内容涉及业绩经营数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出售资产、回购股份等各方面，实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 年，公司连续第九年荣获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最优级）评价。

公司紧扣战略新发展要求，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以发掘公司核心亮点、传递长期投资价值为导向，积极搭建与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桥梁，持续打造兼具专业深度与中冶特色的投关工作体系。通过多维度、常态化的市场对接与价值传递，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与认可度，为公司再转型再升级注入资本动能，切实助力市值管理效能提升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参加各类券商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接待上门机构投资者等共计 70 余次，与超过 300 人次的机构投资者和近千人次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在保持常规的业绩发布和日常沟通的基础上，公司举办定期业绩说明会 2 次、专项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1 次及多次业绩路演活动，通过视频、电话、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体平台，以“线上+线下”全覆盖的方式进行，与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沟通。此外，公司于 9 月底出席参加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举办的“中国五矿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及“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荣获第八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易董“2025 年度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及“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等业内投资者关系奖项。

十六、股东权利

为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在股东会召开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股东沟通环节，在此期间股东可提出关注问题及建议。股东还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

电话（+86-010-59868666）、投资者关系传真（+86-010-59869033）、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三种方式提出查询及建议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持续与股东及投资机构开展沟通交流，定期检查投资者关系的有效性。公司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和其他第三方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以及参加券商、投资机构、财经媒体等社会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和论坛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于股东会召开前，广泛征询意见，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会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定期检查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程序，以确保切合股东需要。

董事会已于报告期内检查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成效，认为其有效。

十七、公司秘书

常琦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常琦先生、朱璧敏女士为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常琦先生亦为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常琦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 53 页。朱璧敏女士简历如下：朱璧敏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经理。朱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人员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朱女士持有香港树仁大学工商管理学（荣誉）学士（企业管治专修）学位。

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常琦先生、伍秀薇女士均参加了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八、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紧扣“管理规范年”工作要求与“基础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收官目标，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制度标准化、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核心，系统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实施。一方面，修订印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确立“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原则，构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在核心业务领域完成新建制度 13 项、修订制度 41 项、废止制度 57 项，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对 344 项现行制度开展形式修订，统一增设信息表、规范各层级制度命名规则、更新机构名称及职责，同步推进制度配套流程图应建尽建，实现流程图绘制比率达 50%。通过“标准化、版本化、信息化”建设显著提升制度的规范效力与管理效能。此外，公司开展多层次制度宣贯培训，聚焦核心管控要点与实操易错环节，通过集中学习、互动交流等多元化形式，自上而下开展制度培训，推动制度理念入脑入心，并将制度体系建设与中央巡视整改、经责审计整改、“管理规范年”专项行动深度衔接，开展全方位制度执行情况自查，确保制度设计与实际业务精准适配。

公司在重点领域内控建设持续纵深推进，筑牢合规经营防线。公司治理方面，深入研究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章程》等 10 余项核心治理制度，同步梳理完善“三单一流程”，进一步明晰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行。投资管理方面，修订印发《投资管理规定》等 8 项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决策科学性与质量。财务管理方面，研究制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管理机制，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筑牢资产安全屏障。安全生产方面，印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创新开发并在三级公司全面推行“中冶领导带班”小程序，按领导分工细化带班内容，强化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以数字化手段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法律合规、科技管理等关键领域均针对

性出台专项制度，填补管控空白、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升级，为公司合规经营筑牢坚实根基。

（二）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公司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评估和应对工作。每年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总体研判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形势，按照战略目标和管控要求，分阶段开展风险相关管理各项工作。风险辨识阶段，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组织总部各部门和各子企业系统持续搜集相关风险信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风险分类框架和内控指引对风险管理的规范性要求，开展风险识别和梳理工作，识别出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内外部风险。风险分析阶段，对辨识到的风险及其特征进行明确的定义和描述，并落实责任部门。风险评估阶段，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财务影响、质量安全健康环保、战略与经营目标、集团声誉及环境等五方面考虑，对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评分。风险应对阶段，依据风险与回报平衡原则，通过风险接受、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转移等举措，建立风险解决方案或应急预案，合理配置资源、清晰工作步骤，定期总结和分析已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案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对应对方案进行相应优化和完善，确保风险管控有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公司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风险导向，2025年首次采用无记名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认年度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并按照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管理框架，通过进一步完善“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逐一落实责任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

公司对风险实施分层分类，规范建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从顶层设计入手，遵循“分层、分类”原则，厘清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职责界限，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深入推动内部控制工作，联合评价监督工作力量，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加强重大风险及专项风险过程监控，年初制定年度全面风险及内控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及实施路径。针对主业板块业务特点，公司每月对专项风险处置进展进行预警监测，每季度对年度重大风险变化情况及应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结合子企业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公司强化风险动态评估工作，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开展动态的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识别、评估内外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举措。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风险动态评估工作，全面分析、快速评估、细化举措、落实责任，提前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相关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风险过程监控，密切关注与业务相关的异常风险征兆，对于突发风险征兆或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确保风险可控。

（四）用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及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

董事会至少每年检查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于本年度作出完善的检查结论。检查内部监督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公司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并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提出的认定意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经营层会议报告，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解决严重的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公司对认定的重大缺陷，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之内。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中国中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中冶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归集、研判、公告编制及披露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制定了《中国中冶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个环节如实、完整记录其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及报送，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设立内部审核功能情况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核部门，主要就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充足及成效进行分析及独立评估，并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实际工作中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评价标准开展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及缺陷整改检查，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同时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年度自我评价以及专项评价工作，为最终出具内控评价报告提供依据。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所涵盖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认为，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充分有效，尤其是在财务申报及遵守上市规则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九、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子公司开展科学系统管控。在公司治理体系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战略规划与运营实际，制定了“三清单一流程”，清晰界定了对子公司的核心管控事项，明确了管理边界和职责。在内控体系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涵盖财务、投资、人力、安全、项目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的内部管控体系，并严格贯彻落实与执行，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mccchina.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检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并认为其仍然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是 否

二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十二、《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如下：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00116787457556K&uniqueCode=6ebbb00527c4c1df&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enterprise-details?qyid=2368aba9-2f0d-4c56-89e6-67dc11900810&year=2025
3	中冶南方邯郸武彭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6A291F56-1B22-4475-A7B4-39A42D3E9287&year=2025&reportId=b4e4a40e-a240-473f-a484-76521af5ac18&isWeb=%E5%90%A6
4	五冶集团（成都）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510185MA65YPMQ92&uniqueCode=f6c0ae10ab7fad5f&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5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xhyf/system/hjpl/lsgIndex.jsp
6	来安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6%9D%A5%E5%AE%89%E5%8E%BF%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pId=20251742863777399&type=1
7	来安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汊河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6%9D%A5%E5%AE%89%E5%8E%BF%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28E6%B1%8A%E6%B2%B3%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29&entpId=20251742863806746&type=1

8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杨村镇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4%A9%E9%95%BF%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28%E5%A4%A9%E9%95%BF%E5%B8%82%E6%9D%A8%E6%9D%91%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8732773&type=1
9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滁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4%A9%E9%95%BF%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6%BB%81%E5%B7%9E%E9%AB%98%E6%96%B0%E5%8C%BA%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87358353&type=1
10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4%A9%E9%95%BF%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5%A4%A9%E9%95%BF%E5%B8%82%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6890662&type=1
11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铜城镇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4%A9%E9%95%BF%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28%E5%A4%A9%E9%95%BF%E5%B8%82%E9%93%9C%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6968408&type=1
12	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秦栏镇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4%A9%E9%95%BF%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5%A4%A9%E9%95%BF%E5%B8%82%E7%A7%A6%E6%A0%8F%E9%95%87%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6917315&type=1
13	滁州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6%BB%81%E5%B7%9E%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pId=20251742871951787&type=1
14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9%A9%AC%E9%9E%8D%E5%B1%B1%E5%B8%82%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pId=20251742890871082&type=1

15	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定远县马桥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E%9A%E8%BF%9C%E5%8E%BF%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5%AE%9A%E8%BF%9C%E5%8E%BF%E9%A9%AC%E6%A1%A5%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91895804&type=1
16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A8B1F7CD-221A-4B5C-BD26-D7F37573CD61&year=2025
17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38EC06FA-EE07-410F-9124-CC2A40D1CB87&year=2025
18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7E85DDAF-6051-43DA-AB51-E87668412659&year=2025
19	寿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783797337187J
20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78369314062XQ
21	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enterprise-overview?enterName=%E7%A6%8F%E5%B7%9E%E5%B8%82%E9%95%BF%E4%B9%90%E5%8C%BA%E4%B8%AD%E5%86%B6%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ifYearReport=1&ifTempReport=0
22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豹澥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73979e45-39e0-4fae-9d9e-601b6671c1fa&XH=1677832883597009895936&year=2025
23	中冶水务（武汉）有限公司左岭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dce44780-6b22-4f1e-bf74-9999113663f4&XH=1677832879700009895936&year=2025
24	中冶水务（麻城）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d465bb71-1103-4532-a89a-4fb2f46ada3c&XH=1743650772545026173440&year=2025
25	中冶水务（竹溪）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5f96a6f0-7041-4846-bdb9-1e931c9d5723&XH=1677750508150009244672&year=2025

26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3724ceb7-a4b0-4d00-9213-8a556804f5a6&XH=1682677515160029335552&year=2025
27	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28	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	https://zwfw.sthj.gansu.gov.cn/revealPubVue/#/discloseDetail?name=%E5%85%B0%E5%B7%9E%E4%B8%AD%E6%8A%95%E6%B0%B4%E5%8A%A1%E6%9C%89%E9%99%90%E5%85%AC%E5%8F%B8&pkId=CB394E6316AC45078860BED3210FCBCA&xxplid=XXPL12026020215381091620100681545590R&plx=1
29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BFEE7A5A813C4A48844603363E517603&spCode=3204120202010185&validate=CN31_i.KNC3ZmYIP6VROGIJzv_HIxStC9jMtrmM0crFNblmmIDU_Upqc0Zr3AVHpmvRERIEjKZCyd8c5tHgIUVKYkqCr1TXVC61Edb3K19SjDhMnE4L8Ir1NaAooSwtTnXWyouFsXAv3BFntORUyUWxQQqafFybIZgSURJb_MIFpLmX1k*SAZZm.fIwsZsLUDz_lqo360PaS5YEUJdk13*KTxcw0tv5IQanX1lyGDFKphA9F9RfhBRzWuSuSM49WVxEjYmUmbVXE3WUsqAKw3Ec5tEWjRLQF5m8E_zroGVJIFKrfkSORQyEVQRThTUZ4ng9s.vH1Z6xWKuhK39Riwfu06V3UnhAiGIoMny31M20razkiSwBjr5wddx3r_fj11n*U10I5apNAi*RzjvVelua5TT6Yqs_we95VdFwnrGT4a8sXR3DjJuLgOQWTzIpg6vaQCftrLedrrbozQMMvosxgVufnH8.MOaulnTcn1JaL_UL*EVRuGGmPfvLtvwRLGj9NJ4QY77_v_i_1&year=2025
30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c241e560-4804-4a77-bbe2-3b93b9a35292&XH=1677750565854009244672&year=2025
31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825MA40GH3X7A002Q
32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825MA40GH3X7A001V
33	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823MA47R8800W001V
34	平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id=91371426MA3RED9G75&comDetailFrom=0
35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西厂）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4F968816-F9EA-477E-A01A-FD3172BFEBF7&year=2025

36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东厂）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C7FA0CA4-9AA0-45CD-8CAB-1603D92975FE&year=2025
37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开发区厂）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8F0140D2-2792-4B75-8836-356F92AE0250&year=2025
38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26B18B2D-1F69-4039-A70B-433AF9BD2AE5&year=2025
39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6%9D%A5%E5%AE%89%E5%8E%BF%E4%B8%AD%E5%86%B6%E5%8D%8E%E5%A4%A9%E6%B0%B4%E7%8E%AF%E5%A2%83%E6%8A%95%E8%B5%84%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7%AC%AC%E4%BA%8C%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3835237&type=1
40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6%9D%A5%E5%AE%89%E5%8E%BF%E4%B8%AD%E5%86%B6%E5%8D%8E%E5%A4%A9%E6%B0%B4%E7%8E%AF%E5%A2%83%E6%8A%95%E8%B5%84%E6%9C%89%E9%99%90%E5%85%AC%E5%8F%B8%20%EF%BC%88%E6%9D%A5%E5%AE%89%E5%8E%BF%E5%8C%96%E5%B7%A5%E5%9B%AD%E5%8C%BA%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EF%BC%89&entpId=20251742864147598&type=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中冶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19.94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对外捐赠 44 项，捐赠金额总计人民币 419.94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419.94	境内方面，向湖南、安徽、四川等地乡村及慈善总会，辽宁科技大学、燕山大学等高校捐赠 203.5 万元，用于乡村帮扶、公益慈善及教育支持；境外方面，向相关项目所在地捐赠 216.44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81,533	-

二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241.11 万元	2025 年公司拨付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无偿援助资金 1,790.5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采购定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农产品总计 1,450.61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拨付无偿援助资金 1,790.5 万元；号召各级工会开展消费帮扶总计 1,450.6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落实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合计无偿援助 1,790.5 万元，其中向德江县、沿河县、镇雄县拨付资金用于产业、文化、人才、生态振兴类项目，向攀枝花技师学院拨付 330.5 万元用于实施“矿心”职业教育计划（资助 2023-2025 级学生共 236 名）。同期，公司组织工会开展消费帮扶，全年采购帮扶地区农产品 1,450.61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约 90,000 人	产业、就业帮扶惠及 15,000 余人，教育帮扶惠及 5,000 余人，消费帮扶惠及 70,000 余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	依托沿河县黑水镇桃梨欢喜产业基地、德江县新景集体经济柑橘产业园开展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通过攀枝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教育帮扶，通过购买帮扶县农特产品开展消费帮扶。

二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将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17日、2024年12月13日	否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p>1. 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p> <p>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p> <p>3. 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p> <p>4. 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五矿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 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中国五矿	<p>1. 中国五矿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 保证中国五矿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p> <p>3. 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将促使此等交易严</p>	2016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所作承诺			<p>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中国五矿及中国五矿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p>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p>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至第十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p>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至第十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是	票据发行日至赎回时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註	1,600	2,4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1 年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宁宁、张莹	陈文龙、周宏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宁宁（3 年）、张莹（3 年）	陈文龙（1 年）、周宏宇（1 年）

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含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同意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采购类-收入	协议定价	6,300,000	-	3,682,114	16.5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采购类-支出	协议定价	23,200,000	-	6,310,241	5.3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11,800,000	-	3,758,319	0.95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2,400,000	-	818,770	0.38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生产维保类-支出	协议定价	200,000	-	3,268	0.0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2,000,000	-	356,814	1.8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2,500,000	-	222,834	9.64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入	物业承租类-收入	租赁合同	200,000	-	16,010	1.97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600,000	-	107,808	7.62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授信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 ^{注(1)}	协议定价	30,000,000	-	12,110,000	-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存款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 ^{注(2)}	协议定价	15,000,000	-	14,691,019	-	-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费用支出	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 ^{注(3)}	协议定价	35,000	-	118	0.03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财务资助	协议定价	1,000,000	-	219,247	0.1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费用支出	产融服务类-债券承销	协议定价	330,000	-	325	0.01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计				/	95,565,000	/	42,296,887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1)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 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a) 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b)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说明本报告期内：

(a)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就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c)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d) 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出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国华冶）于 2025 年 12 月与五矿地产控股和中国五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华冶杜达 100%股权，以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华冶杜达相关股权外，其余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款已足额收取，相关资产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上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结果合计为人民币-649,917 千元。针对华冶杜达 100%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于 2025 年末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 50%对价款，目前正与相关方协同推进资产交割涉及的境内外审批备案程序。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与五矿地产控股和中国五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所持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以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收取交易对价人民币 32,027,701 千元，但因尚未满足部分标的资产剩余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而存在尚未收回的处置价款人民币 26,041,658 千元，该笔因出售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已计入报告期内公司与五矿及五矿地产控股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上述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中冶置业下属子公司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本金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向山东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就以上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五矿已按约定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15,000,000,000	0.35%-1.15%	8,337,127,561.87	1,019,332,326,391.06	1,014,923,794,768.64	12,745,659,184.29
合计	/	15,000,000,000	0.35%-1.15%	8,337,127,561.87	1,019,332,326,391.06	1,014,923,794,768.64	12,745,659,184.29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13,000,000,000	2.11%	7,600,000,000	7,390,000,000.00	13,200,000,000.00	1,790,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0	2.11%	7,600,000,000	7,390,000,000.00	13,200,000,000.00	1,790,0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的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授信	30,000,000,000	1,801,038,437.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服务费用	35,000,000	118,486.92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冶	公司本部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05-15	2029-5-15	2031-5-1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中国五矿提供反担保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二十冶	控股子公司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2,673,806.43	2023-9-4	2023-9-5	2027-9-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9,344,399.9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52,673,806.4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198,058,885.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462,531,601.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115,205,407.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5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589,155,601.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939,155,601.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担保余额共计1.47亿元。此类担保系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该类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较小。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9月14日	1,897,000	1,835,897.24	1,684,800.00	151,097.24	1,861,660.44	151,097.24	101	100	96,028.20	5.23	579,917.97

注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34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募集资金 618,77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2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 A 股 IPO 募集资金 1,861,660.44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至此，公司全部 A 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注 2：公司于 2009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74 亿港元；扣除承销发行、上市中介费用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55.85 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H 股募集资金 155.85 亿港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产生的利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0 (注1)	-	0	0	-	是	否	-	-	无	否 (注1)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0,000.00	-	250,000.04 (注2)	100.00%	2012年12月竣工投产,2016年9月实现月度达产,2017年年度达产	是	否	(注3)	50,434.33	已实现年产氢氧化镍钴含镍32,601吨、含钴3,300吨的设计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	是	是,部分变更	41,487.95 (注4)	-	42,826.56 (注2)	100.00%	2022年7月	是	是	-	-	详见注5	是 (注4)	13,958.15 (注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其他	是	是,部分变更	187,036.12 (注6)	-	199,304.73 (注2)	100.00%	-	是	是	-	-	无	否 (注6)	312,963.88 (注6)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4,300.00	-	64,308.53 (注2)	100.00%	2009年12月	是	否	(注7)	-	阶段性增加了配套能力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4,000.00	-	44,044.10 (注2)	100.00%	2008年11月	是	否	(注8)	96.72	详见注8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部分变更	20,436.04 (注9)	-	20,667.54 (注2)	100.00%	2011年10月	是	否	(注10)	-	无	否 (注9)	14,063.96 (注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0 (注11)	-	-	-	-	-	-	-	-	-	是 (注11)	-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部分变更	39,001.18 (注 12)	-	39,001.18	100.00%	2011 年 9 月	是	否	(注 12)	274.76	详见注 12	是 (注 12)	9,347.83 (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其他	是	否	58,800.00	-	58,8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是	是	-	-	累计实现收益 68,926.53 万元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其他	是	否	50,000.00	-	50,693.73 (注 2)	100.00%	2013 年 8 月	是	是	-	141.73	累计实现收益 66,948.36 万元,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929,738.71	96,028.20	940,916.79 (注 2)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否	151,097.24	-	151,097.24	-	-	-	-	-	-	-	-	-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合计	/	/	/	/	1,835,897.24	96,028.20	1,861,660.44	-	/	/	/	/	/	/	/	350,333.82

注：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本项目由中冶铜锌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 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中冶铜锌 10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及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96,028.20 万元已全部完成补流。

2.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3.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

4.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5.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全面提升了结构试验室、钢材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焊接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等 5 个实验室的装备水平，完善了评估检测手段，为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试验及检测分析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组建验收和成立“国家钢结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创新基地系统开展了钢结构用高强高效钢材应用技术、钢结构设计及软件技术、节能环保新型钢结构围护结构体系、钢结构施工技术、高效钢材的焊接应用技术、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健康监测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示范”“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6.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7.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8. 受钢结构市场冶金项目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产能不足，影响了预期收益。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累计实现经济效益 2,676.62 万元。项目研发拥有专利 42 项，主要包括树状多节段空间角度弯折相贯构件的制作方法、单转双转单拱形箱体承重梁制作方法等；形成 6 项成果，主要包括城市大型钢结构桥梁箱体快速施工技术、双向弯曲壳体加工制作技术等。

9.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 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的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项目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进场清算；截止 2025 年年末，原德龙钢管未安排员工已全部妥善解决，固定资产部分拍卖完成，成品钢管大部分已经拍卖完毕。

11.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多向模锻件及重型压机、冶金能环设备、高端阀门及高压管汇、高性能耐磨件四个产品方向开发出成熟产品上百种，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10 余项创新平台，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冶金科学技术奖等 60 余项奖项及成果，发布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4 项，承接国家级课题 1 项、省级 4 项，形成各类成果 30 余项。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151,097.24	151,097.24	100%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2025年12月9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为积极响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关要求，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控股方中冶铜锌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本项目的A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6,028.20 (含利息)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999 万元的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5,99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中国中冶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张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2.30%	2,000	2025 年 3 月 6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2.31%	2,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2.37%	2,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2.27%	2,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	2.25%	2,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00	3+N (3)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利率	发行 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 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2.35%	1,200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00	5+N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2.39%	2,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00	5+N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2.07%	2,000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2.09%	2,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2.05%	8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8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2.27%	2,000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	2.26%	2,0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2.26%	1,3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48%	2,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00	5+N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25%	1,6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600	3+N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50%	9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00	5+N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	2.55%	2,000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00	5+N (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0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0	9,171,859,770	44.2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4,079,500	2,851,098,901	13.76%	0	无	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227,760,000	5.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9,095,530	4.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89,038,427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731,162	195,952,188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9,022	118,655,371	0.5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9,600	84,124,742	0.4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9,300	64,197,2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7,900	55,357,010	0.2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人民币普通股	9,171,859,7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851,098,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51,098,9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6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95,5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38,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952,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5,952,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655,3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5,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124,742	人民币普通股	84,124,7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97,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357,010	人民币普通股	55,357,01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五矿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资源, 1208.HK)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7.43%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 000792.SZ)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盐湖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9.99%; (其中通过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87%,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1%,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4%, 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8%)
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SZ)	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51.05% (其中通过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27%,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 000657.SZ)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0.12%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59%,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53%)
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600058.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62.56%
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 688779.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43.65%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6%, 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 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8%, 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75%)
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600390.SH)	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50.42% (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07%, 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
8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 0230.HK)	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占比 61.88%, 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退市
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0549.SH)	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 7.68%
1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锌业股份, 000751.SZ)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 的股份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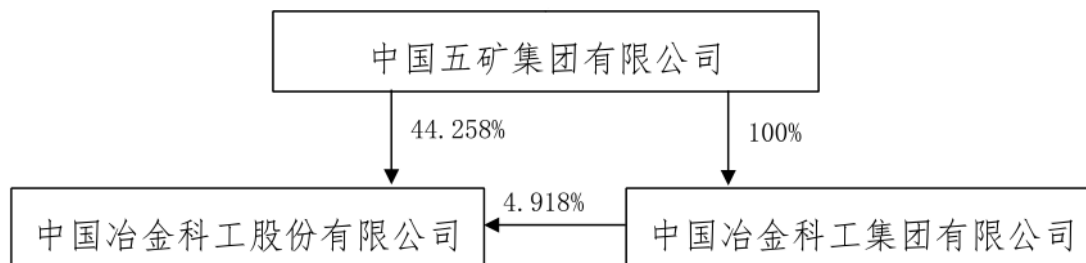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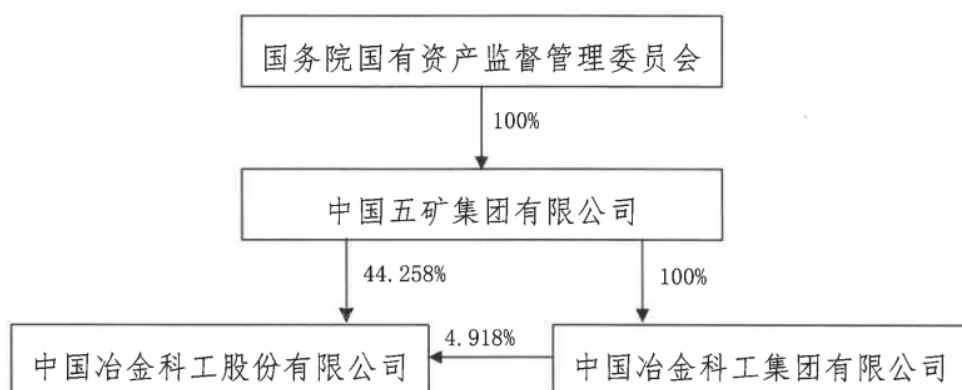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98%-1.9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50,277,52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减持回购的股份。

H 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回购 H 股股份 19,63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9%，成交总金额为 3,671.80 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九、权益披露

（一）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彼等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记入该条文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中董事及监事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如下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A 股股东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 股百分比 (%)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171,859,770	好仓	51.38	44.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227,760,000	好仓	6.88	5.9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19,095,530	好仓	5.71	4.92

除上述以外，根据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须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概无其他人士或法团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十、最低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一、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而需本公司按现有股东所持现有股权的比例向其发行新股。受香港上市规则的规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其他方式。

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0	102382163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	3.0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1	102382240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3.04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2	102382348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3.1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3 中冶 MTN013	102382364	2023 年 9 月 1 日、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首个行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10	3.22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1	102480524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34 年 2 月 23 日	10	2.9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2	102480538	2024 年 2 月 23 日、2 月 26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34 年 2 月 27 日	10	2.92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3	102480930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	20	2.79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4	102480974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	20	2.7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5A	102483199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7 月 26 日	1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5B	102483200	2024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4 年 7 月 26 日	10	2.54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6	102483403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9 日	2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7	102483477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4 年 8 月 13 日	12	2.7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8	102483673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	20	2.4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09	102483722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	20	2.2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0	102483782	2024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9 年 8 月 27 日	20	2.5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1	102483789	202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8 日	20	2.3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冶 MTN012	102483835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	12	2.31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1	102580928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5 日	20	2.3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2	102581292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4 日	20	2.31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3	102581059	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	20	2.3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4	102581350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6 日	20	2.2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5	102581435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3 月 28 日	20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6	102581856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0 年 4 月 25 日	12	2.3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7	102581943	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0 年 4 月 29 日	20	2.39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8	102582141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5 月 26 日	20	2.0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09	102582167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5 月 28 日	20	2.09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0	102582334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6 月 11 日	8	2.0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1	102583972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9 月 19 日	20	2.27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2	102584010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9 月 23 日	20	2.26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3	102584408	202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10 月 24 日	13	2.26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4	102584982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0 年 11 月 26 日	20	2.4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5A	102585012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28 年 11 月 27 日	16	2.2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5B	102585013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0 年 11 月 27 日	9	2.50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中期票据	25 中冶 MTN016	102585064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 首个行权日为 2030 年 12 月 2 日	20	2.55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竞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兑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行使发行人的赎回权和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吴文婷	021-31915817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冯宁卓	010-666359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刘然	010-8910952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刘莹、马涵	010-664288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一号	荀雅梅	010-665927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伊文韬	021-38873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王钰莹	010-56438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陈玉龙	010-8101352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14	14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	1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12	12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12	12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2	12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8	8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13	13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6	16	-	-	-	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9	9	-	-	-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六期中期票据	20	20	-	-	-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否	-	-	否	-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58	5,103,056	-91.17
流动比率	1.05	1.05	-
速动比率	0.72	0.64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78.13	77.43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91	2.8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6	2.19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8	3.85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冶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工程承包业务-时段法的收入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1 所述,中国中冶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所示,中国中冶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工程承包业务-时段法的收入确认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工程承包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 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 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 以验证其准确性;
- (4) 抽样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5) 选取工程承包项目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 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 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并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 (6) 复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披露的充分性。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2 所述, 中国中冶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管理层基于可获得的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管理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 并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中国中冶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续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按不同方法进行计提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率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 (5) 复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披露的充分性。

3. 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3.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附注十三、5(5)及附注十六、3 所述，2025 年 12 月 8 日，中国中冶与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地产控股”)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冶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置业”)等 6 家公司的股权及中国中冶对中冶置业的相关债权予以转让(简称“本次交易”或“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且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2 审计应对程序

我们针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获取并检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检查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4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3. 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 续

3.2 审计应对程序 - 续

- (3) 询问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的目的, 查阅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分析报告, 了解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实质;
- (4) 询问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检查独立评估师的相关资质, 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 (5) 获取并查阅独立评估师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参与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 (6) 询问管理层了解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是否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相关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通过检查《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结合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评价管理层对相关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判断的合理性;
- (7)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本次交易处置损益的计算表, 检查计算表中处置对价、处置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等关键数据的准确性, 并进行重新计算, 复核管理层处置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8) 复核本次交易于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冶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中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667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宏宇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7,764,883	52,558,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	2,770
应收票据	2	5,366,671	4,846,051
应收账款	3	243,437,020	213,513,725
应收款项融资	4	9,066,234	8,597,053
预付款项	5	19,028,155	22,793,334
其他应收款	6	59,373,440	42,197,057
存货	7	15,687,453	75,593,134
合同资产	8	189,499,733	156,29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83,026	11,716,139
其他流动资产	10	8,926,152	11,657,487
流动资产合计		639,634,797	599,767,1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51,689,756	54,419,815
长期股权投资	12	40,731,505	38,078,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789,413	1,698,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4,373,896	4,875,569
投资性房地产	15	7,304,471	8,320,768
固定资产	16	16,615,171	27,423,332
在建工程	17	4,747,680	5,493,997
使用权资产	18	564,920	567,911
无形资产	19	26,597,565	33,639,591
商誉	20	47,361	53,923
长期待摊费用	21	342,458	361,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8,985,407	8,936,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36,064,282	24,379,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53,885	208,248,585
资产总计		839,488,682	808,015,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22,127,213	33,853,836
衍生金融负债	26	648,732	755,963
应付票据	27	25,608,315	30,147,409
应付账款	28	396,600,873	335,085,043
预收款项	29	69,347	99,579
合同负债	30	56,137,036	61,190,649
应付职工薪酬	31	3,161,987	3,090,045
应交税费	32	2,969,140	4,972,005
其他应付款	33	50,256,178	55,797,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14,538,963	15,163,328
其他流动负债	35	34,296,794	33,474,309
流动负债合计		606,414,578	573,629,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41,446,692	40,311,531
应付债券	37	2,000,000	4,000,000
租赁负债	38	410,397	422,701
长期应付款	39	992,278	1,341,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	2,475,555	3,440,348
预计负债	41	566,712	1,003,947
递延收益	42	738,992	1,019,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20,036	147,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	764,004	363,5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4,666	52,049,989
负债合计		655,929,244	625,679,889
股东权益			
股本	44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45	54,100,000	50,60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0	50,600,000
资本公积	46	23,549,164	23,460,671
其他综合收益	47	629,544	751,118
专项储备	48	1,688,552	1,024,967
盈余公积	49	3,782,468	3,782,468
未分配利润	50	51,289,390	52,700,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762,737	153,043,098
少数股东权益		27,796,701	29,292,768
股东权益合计		183,559,438	182,335,8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9,488,682	808,015,755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38,794	8,377,885
应收账款	1	316,430	538,857
预付款项		971,823	209,509
其他应收款	2	62,784,328	72,337,152
存货		927	966
合同资产		1,313,008	1,223,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
其他流动资产		135	135
流动资产合计		88,625,445	82,687,7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	120,718	268,568
长期股权投资	4	78,020,481	99,420,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	880
固定资产		19,091	20,699
在建工程		-	29,208
使用权资产		37,894	156
无形资产		41,302	8,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358	687,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50,825	100,435,336
资产总计		167,476,270	183,123,101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011,347	11,618,993
衍生金融负债		648,732	752,975
应付账款		1,756,832	2,048,511
合同负债		1,773,848	707,064
应付职工薪酬		20,816	19,402
应交税费		104,580	49,379
其他应付款	6	42,848,842	46,072,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3,074,730	494,157
流动负债合计		51,239,727	61,762,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439,080	25,000
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租赁负债		18,67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231	77,367
预计负债		62,805	153,995
递延收益		3,598	3,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389	2,259,960
负债合计		53,841,116	64,022,791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3,619	20,723,619
其他权益工具		54,100,000	50,600,000
其中：永续债		54,100,000	50,600,000
资本公积		37,823,082	37,858,940
其他综合损失		(21,414)	(17,365)
专项储备		12,550	12,550
盈余公积		3,782,468	3,782,468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785,151)	6,140,098
股东权益合计		113,635,154	119,100,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476,270	183,123,101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	455,380,420	552,024,638
其中：营业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二、营业总成本		441,588,623	533,078,519
其中：营业成本	51	409,445,805	498,543,592
税金及附加	52	2,682,844	2,156,087
销售费用	53	3,024,169	3,063,315
管理费用	54	11,482,627	11,830,595
研发费用	55	13,963,960	16,406,225
财务费用	56	989,218	1,078,705
其中：利息费用		3,654,143	3,392,681
利息收入		3,452,238	2,715,515
加：其他收益	57	533,449	550,228
投资收益/(损失)	58	18,189,173	(1,354,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收益		(58,837)	137,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损失		(1,060,662)	(1,089,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	(30,722)	(377,207)
信用减值损失	60	(8,214,433)	(7,193,525)
资产减值损失	61	(19,439,098)	(2,540,854)
资产处置收益	62	364,625	1,052,666
三、营业利润		5,194,791	9,082,902
加：营业外收入	63	400,896	453,584
减：营业外支出	64	586,393	281,948
四、利润总额		5,009,294	9,254,538
减：所得税费用	65	2,487,266	1,350,206
五、净利润		2,522,028	7,904,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11,931	10,597,146
终止经营净亏损	十六、3(1)	(5,189,903)	(2,692,8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少数股东损益		1,200,260	1,158,3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7	(223,913)	(359,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189,508)	(364,8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3,746	(120,9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6,687	(229,14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36)	(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95	108,2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83,254)	(243,9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3,001)	(41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08	8,82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361)	(252,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05)	5,3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115	7,544,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260	6,381,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855	1,163,7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6	0.002	0.2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66	0.002	0.236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	1,289,862	1,219,788
其中：营业收入		1,289,862	1,219,788
二、营业总成本		1,717,355	832,672
其中：营业成本	9	1,290,632	1,217,367
税金及附加		8,396	8,199
销售费用		30,932	-
管理费用		353,339	364,515
研发费用		14,219	1,136
财务费用		19,837	(758,545)
其中：利息费用		1,459,914	1,468,330
利息收入		1,529,170	2,167,352
加：其他收益		768	808
投资(损失)/收益	10	(6,089,024)	4,861,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601	9,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579	(375,377)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1	3,826	(145,65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7,311	(753,831)
资产处置收益		-	226
三、营业(亏损)/利润		(6,484,033)	3,974,65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2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	63,116
四、(亏损)/利润总额		(6,484,425)	3,911,739
减：所得税费用		4,842	-
五、净(亏损)/利润		(6,489,267)	3,911,7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6,489,267)	3,911,739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049)	(13,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861)	(16,5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62)	(16,66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	1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188)	2,6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188)	2,679
七、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6,493,316)	3,897,872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753,787	429,136,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893	957,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	11,034,209	13,67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01,889	443,770,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03,900	372,274,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6,278	30,412,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9,541	12,497,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	21,459,417	20,73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79,136	435,92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	15,322,753	7,84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379	487,0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535	206,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234	925,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八、2	28,514,8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	4,502,018	2,123,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7,992	3,742,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7,713	6,862,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7,458	3,592,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	83,664	2,869,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835	13,324,54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9,157	(9,582,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5,603	28,113,3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9,731	9,731,478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785,872	18,381,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259,817	344,764,4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	13,161,674	3,552,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77,094	376,429,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49,248	335,480,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7,255	7,781,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82,252	463,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	40,002,551	22,10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69,054	365,369,96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960)	11,059,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94)	1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5,656	9,340,4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0,604	33,850,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	69,486,260	43,190,604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024	14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47	1,00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771	1,14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975	25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20	24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99	27,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75	81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469	1,343,05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244,698)	(194,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1,550,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3,655	3,817,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56,0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7,295	74,712,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2,011	80,07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1	70,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012	1,042,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8,965	79,343,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3,968	80,456,66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8,043	(37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85,872	18,381,826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785,872	18,381,8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514,889	263,844,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56,909	452,66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557,670	734,894,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161,388	259,969,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0,073	4,047,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995,771	462,92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67,232	726,941,91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9,562)	7,952,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73)	3,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610	7,385,4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4,373	968,9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	23,228,983	8,354,373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23,460,671	751,118	1,024,967	3,782,468	52,700,255	29,292,768	182,335,8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23,460,671	751,118	1,024,967	3,782,468	52,700,255	29,292,768	182,335,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00,000	88,493	(121,574)	663,585	-	(1,410,865)	(1,496,067)	1,223,572	
(一)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189,508)	-	-	1,321,768	1,165,855	2,298,1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0,000	88,493	-	(5,699)	-	(228,717)	(1,696,066)	1,658,0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72,615	72,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附注七、45)	-	29,800,000	(35,858)	-	-	-	-	3,997,115	33,761,257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附注七、45)	-	(26,300,000)	-	-	-	-	-	(4,000,000)	(30,300,000)	
4. 其他	-	-	124,351	-	(5,699)	-	(228,717)	(1,765,796)	(1,875,8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35,982)	(1,001,824)	(3,437,806)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60,523)	(859,624)	(2,020,147)	
2.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275,459)	(142,200)	(1,417,65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67,934	-	-	(67,934)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7,934	-	-	(67,934)	-	-	
(五)专项储备	-	-	-	-	669,284	-	-	35,968	705,252	
1. 本年提取	-	-	-	-	10,275,823	-	-	84,569	10,360,392	
2. 本年使用	-	-	-	-	(9,606,539)	-	-	(48,601)	(9,655,1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4,100,000	23,549,164	629,544	1,688,552	3,782,468	51,289,390	27,796,701	183,559,438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22,582,222	1,111,475	411,766	3,391,294	49,859,806	22,510,983	167,991,165
二、本年初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22,582,222	1,111,475	411,766	3,391,294	49,859,806	22,510,983	167,991,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878,449	(360,357)	613,201	391,174	2,840,449	6,781,785	14,344,701
(一)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364,852)	-	-	6,745,954	1,163,750	7,544,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878,449	-	-	-	(155,992)	6,377,393	10,299,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9,731,504	9,731,504
2. 股东减少的普通股	-	-	-	-	-	-	-	(342,200)	(342,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8,400,000	(29,260)	-	-	-	-	(26)	18,370,714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5,200,000)	-	-	-	-	-	(3,246,700)	(18,446,700)
5. 其他	-	-	907,709	-	-	-	(155,992)	234,815	986,532
(三)利润分配	-	-	-	-	-	391,174	(3,745,018)	(755,660)	(4,109,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1,174	(391,17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92,101)	(560,937)	(2,053,038)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861,743)	(194,723)	(2,056,46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495	-	-	(4,49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495	-	-	(4,495)	-	-
(五)专项储备	-	-	-	-	613,201	-	-	(3,698)	609,503
1. 本年提取	-	-	-	-	10,934,301	-	-	1,297,056	12,231,357
2. 本年使用	-	-	-	-	(10,321,100)	-	-	(1,300,754)	(11,621,8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23,460,671	751,118	1,024,967	3,782,468	52,700,255	29,292,768	182,335,866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37,858,940	(17,365)	12,550	3,782,468	6,140,098	119,100,3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00,000	(35,858)	(4,049)	-	-	(8,925,249)	(5,465,156)
(一)综合损失总额	-	-	-	(4,049)	-	-	(6,489,267)	(6,493,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00,000	(35,858)	-	-	-	-	3,464,14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800,000	(35,858)	-	-	-	-	29,764,1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6,300,000)	-	-	-	-	-	(26,3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2,435,982)	(2,435,982)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60,523)	(1,160,523)
2.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275,459)	(1,275,45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4,100,000	37,823,082	(21,414)	12,550	3,782,468	(2,785,151)	113,635,15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723,619	47,400,000	37,888,131	(3,498)	12,550	3,391,294	5,973,377	115,385,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0,000	(29,191)	(13,867)	-	391,174	166,721	3,714,837
(一)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13,867)	-	-	3,911,739	3,897,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00,000	(29,191)	-	-	-	-	3,170,80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8,400,000	(29,191)	-	-	-	-	18,370,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5,200,000)	-	-	-	-	-	(15,2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391,174	(3,745,018)	(3,353,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1,174	(391,17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92,101)	(1,492,101)
3.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1,861,743)	(1,861,7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723,619	50,600,000	37,858,940	(17,365)	12,550	3,782,468	6,140,098	119,100,310

公司负责人：陈建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移峰

三、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 号)批准,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联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钢铁”,原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13,000,000 千元,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3,500,000 千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 股)2,610,000 千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在 A 股和 H 股发行过程中,中冶集团和宝武钢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有股合计 350,000 千股(A 股)和 261,000 千股(H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其中根据《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由本公司在发行 H 股时代售社保基金会所持有的 261,000 千股(H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9,110,000 千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A 股)1,613,619 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0,723,619 千元,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开始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2019 年 5 月,中冶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在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0 月,中冶集团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3%的股份换购央企结构调整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9.18%下降至 56.18%,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1 月,中冶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24,685 千股换购央企创新驱动 ETF 基金。换购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6.18%下降至 55.10%,中冶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27,7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55.10%下降至 49.18%。

2024 年 12 月,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171,860 千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6%)无偿划转给中国五矿。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由 49.18%下降至 4.92%。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工程承包和特色业务。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十二、1 所述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其余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减值的原值金额大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当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计提减值的当期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万分之五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占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且余额大于

项目	重要性标准
	人民币 1 亿元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余额占年初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年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以上
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年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5%以上

6、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11.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本集团不存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当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不同的组合类别，对不同组合下的应收款项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11.4.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7 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合约和货币掉期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分类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6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成本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1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并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4.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4.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土地使用权	40-70	-	1.43-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16.3 终止确认及减值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9.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70 年以直线法摊销。

19.2 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19.3 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集团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集团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19.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19.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19.6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所有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养老保险计划，该等社会保险计划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保险金，并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特定退休职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度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所属部分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该等福利的成本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会计政策确定。

22.3 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及职工内部退养计划在本集团与有关雇员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佣条款或在告知该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确认。本集团在(1)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出鼓励自愿遣散的情况时，辞退福利基于预期接受该提议的雇员人数来进行计量。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以及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5、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5.1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设计、设备采购、建造安装等多项商品和服务承诺，由于本集团需要将上述商品或服务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将其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提前完工奖励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以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2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3 进行会计处理。

25.3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对购建新型设备和购建其他生产用基础设施等的投资补贴等。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主要是对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偿，因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以后年度预计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集团对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本集团支付的可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额外的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

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8.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28.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8.2.3 须退回的租赁押金

本集团收到的须退回的租赁押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名义金额的差额视为承租人支付的额外的租赁收款额。

28.2.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29.1 股利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9.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十六、1.(1)。

29.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4.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本集团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该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集团，本集团并未承担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附注五、24 所述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因此将其划分为权益工具。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参与多个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判断是否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本集团未实际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或仅能对结构化主体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主体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在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既未实际控制也未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该结构化主体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部分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29.4.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未来 12 个月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工程承包合同

本集团对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性质，签订合同的日期与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各项合同的交易价格及合同变更、预算合同成本、履约进度及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如果出现可能会导致合同交易价格、合同成本或履约进度发生变更的情况，则会进行修订。修订可能导致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并在修订期间的利润表中反映。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2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税务亏损，则确认与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则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退休福利负债

对本集团确认为负债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补充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纳税增值额	30%至60%

本公司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各境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主要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简述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71	5,045
银行存款	76,145,655	49,974,504
其他货币资金	1,616,257	2,579,302
合计	77,764,883	52,558,8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29,700	2,686,68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278,62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68,247 千元)(附注七、24)，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诉讼冻结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部分货币资金受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所限而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或从这些国家或地区汇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占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小于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于 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992,718	4,873	1,987,845	1,874,447	10,793	1,863,654
商业承兑票据	3,448,496	69,670	3,378,826	3,041,744	59,347	2,982,397
合计	5,441,214	74,543	5,366,671	4,916,191	70,140	4,846,051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30
合计	830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	1,369,677
商业承兑票据	-	1,635,802
合计	-	3,005,479

(4)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10,793	4,968	(10,888)	4,873
商业承兑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59,347	71,392	(61,069)	69,670
合计	70,140	76,360	(71,957)	74,54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2,243,376	156,691,694
一到二年	66,814,265	39,475,287
二到三年	21,574,033	14,596,663
三到四年	9,339,328	10,052,992
四到五年	8,025,452	5,167,408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以上	15,940,314	14,606,851
账面余额合计	273,936,768	240,590,8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30,499,748	27,077,170
账面价值	243,437,020	213,513,725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计算得出。

(2)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a)	34,778,755	12.70	13,462,300	38.71	21,316,4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b)	239,158,013	87.30	17,037,448	7.12	222,120,565
合计	273,936,768	100.00	30,499,748	/	243,437,02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92,594	12.84	11,948,385	38.68	18,944,2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98,301	87.16	15,128,785	7.21	194,569,516
合计	240,590,895	100.00	27,077,170	/	213,513,725

(a)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注)	1,702,192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 2	1,595,697	566,940	35.53	
其他	31,480,866	12,895,360	40.96	
合计	34,778,755	13,462,300	38.71	

注： 对单位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情况见附注七、8.(4)。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5,941,623	3,066,985	2.10
一到二年	61,089,877	4,175,010	6.83
二到三年	19,006,860	2,649,788	13.94
三到四年	6,013,480	1,871,626	31.12
四到五年	2,383,617	1,193,506	50.07
五年以上	4,722,556	4,080,533	86.41
合计	239,158,013	17,037,448	7.12

本集团考虑账龄因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后，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转销	本年处置子 公司减少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	27,077,170	6,292,841	(1,539,707)	(8,189)	(649,578)	(753,933)	81,144	30,499,748

本年实际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8,189 千元。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 末余额	其他非流 动资产年 末余额	长期应收 款年末余 额	应收账款、合 同资产、其他 非流动资产和 长期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 款、合同资 产、其他非 流动资产和 长期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信用 损失准备、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其 他非流动资产减 值准备和长期应 收款信用损失准 备年末余额合计
单位 1	4,335,639	3,422,835	196,955	2,841,998	10,797,427	1.88	578,247
单位 2	2,482,832	2,755,329	97,188	228,765	5,564,114	0.97	268,200
单位 3	1,702,192	4,059,311	-	-	5,761,503	1.01	1,795
单位 4	41,252	352,751	40,247	2,932,832	3,367,082	0.59	100,219
单位 5	15,385	15,593	-	2,320,479	2,351,457	0.41	14,561
合计	8,577,300	10,605,819	334,390	8,324,074	27,841,583	4.86	963,022

2025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620,504 千元，终止确认损失人民币 1,060,662 千元，计入投资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6,261,376	5,906,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信用工具	2,804,858	2,690,998
合计	9,066,234	8,597,053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2025 年度，经评估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371
合计	178,371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8,828,465	-	12,216,2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信用工具	6,365,082	-	5,352,089	-
合计	15,193,547	-	17,568,387	-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122,953	79.48	17,351,284	76.12
一到二年	2,235,862	11.75	2,445,316	10.73
二到三年	624,675	3.28	1,545,328	6.78
三年以上	1,044,665	5.49	1,451,406	6.37
合计	19,028,155	100.00	22,793,334	1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3,905,202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2,050 千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商工程款项及购货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120,704	0.63
单位 2	第三方	97,949	0.51
单位 3	第三方	84,948	0.45
单位 4	第三方	84,111	0.44
单位 5	第三方	71,321	0.37
合计	/	459,033	2.4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33,568	150,985
其他应收款	59,339,872	42,046,072
合计	59,373,440	42,197,057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11	17,096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9,023	111,605
成都天投蓉兴建材有限公司	5,186	-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79	-
安徽中炬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769	88
河北中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	20,210
河北雄安智砦科技有限公司	-	1,986
合计	33,568	150,98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 17,01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306 千元)。

(3) 其他应收款

(a)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300,729	18,486,766
一到二年	6,154,696	5,974,338
二到三年	4,178,705	5,085,629
三到四年	3,548,769	7,121,799
四到五年	2,806,796	3,549,818
五年以上	13,950,453	12,476,253
账面余额合计	69,940,148	52,694,6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600,276	10,648,531
账面价值	59,339,872	42,046,072

(b)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27,157,582	1,547,523
押金及保证金	16,085,576	19,318,422
代垫款	14,215,000	10,765,765
借款及往来款	6,994,096	14,228,738
其他	5,487,894	6,834,155
合计	69,940,148	52,694,603

(c)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3,620,986	62.37	6,236,916	14.30	37,384,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319,162	37.63	4,363,360	16.58	21,955,802
合计	69,940,148	100.00	10,600,276	/	59,339,8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519,387	50.33	5,994,358	22.60	20,525,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 失准备	26,175,216	49.67	4,654,173	17.78	21,521,043
合计	52,694,603	100.00	10,648,531	/	42,046,072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4,342,866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中国五矿	11,698,792	-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51,809	926,809	50.05	
其他	15,727,519	5,310,107	33.76	/
合计	43,620,986	6,236,916	14.3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330,841	327,177	2.89
一到二年	4,015,519	300,917	7.49
二到三年	2,568,899	298,073	11.60
三到四年	2,776,404	655,873	23.62
四到五年	1,727,235	402,048	23.28
五年以上	3,900,264	2,379,272	61.00
合计	26,319,162	4,363,360	16.58

√适用 □不适用

(d)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359,353	3,289,034	6,000,144	10,648,531
年初余额在本年转换	(620,347)	296,542	323,805	-
本年计提	692,906	811,541	2,529,058	4,033,505
本年转回	(343,063)	(384,931)	(550,711)	(1,278,705)
本年转销	-	-	(61,939)	(61,939)
本年核销	-	-	(3,096)	(3,096)
本年处置子公司减少	(1,528)	(263,811)	(2,422,419)	(2,687,758)
其他变动	(11,153)	(12,366)	(26,743)	(50,262)
2025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076,168	3,736,009	5,788,099	10,600,276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一年以内	14,342,866	-	20.51
中国五矿	控股股东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	一年以内	11,698,792	-	16.73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代垫款	三年以上	1,851,809	926,809	2.65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	四年以上	1,213,000	115,031	1.73
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往来款	二至三年	557,025	2,785	0.79
合计	/	/	/	29,663,492	1,044,625	42.4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143	25,719	1,398,424	2,023,906	25,376	1,998,530
材料采购	46,931	10	46,921	41,761	10	41,751
委托加工物资	5,271	-	5,271	6,158	-	6,158
在产品	2,327,939	323,892	2,004,047	2,503,517	373,881	2,129,636
库存商品	1,783,736	43,152	1,740,584	2,380,046	111,646	2,268,400
周转材料	399,132	1,194	397,938	436,320	1,211	435,109
合同履约成本	380,928	-	380,928	85,617	-	85,617
房地产开发成本(a)	3,811,830	88,889	3,722,941	37,203,220	485,834	36,717,386
房地产开发产品(b)	6,703,917	713,518	5,990,399	34,296,303	2,385,756	31,910,547
合计	16,883,827	1,196,374	15,687,453	78,976,848	3,383,714	75,593,134

(a)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中冶长远里	2022-07-01	2028-12-01	3,629,774	1,064,779	877,510
春华秋实·梅园西苑	2020-12-27	2027-12-31	2,287,562	448,685	733,659
河北省秦皇岛市玉带湾	2008-12-31	2026-06-30	3,675,070	710,264	598,225
土地储备	-	-	573,708	573,708	573,708
中冶书画名苑	2023-06-30	2026-06-30	640,000	417,383	457,181
其他	/	/	152,715,761	33,988,401	571,547
合计	/	/	163,521,875	37,203,220	3,811,830

(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中捷大厦	2025-06-30	-	1,284,535	-	1,284,535
中冶铜锣台	2025-04-28	379,852	337,439	34,595	682,696
中冶·柏芷山国际度假公园(一期)	2024-06-30	692,087	-	122,363	569,724
中冶长远里	2025-12-01	436,684	280,998	263,401	454,281
前海中冶科技大厦	2025-07-31	-	387,626	-	387,626
二冶如意境	2025-09-30	-	862,144	498,532	363,612
中冶滨江国际城一期	2015-12-18	403,232	368	47,038	356,562
仁和西里	2025-11-28	196,184	202,444	75,958	322,670
春华秋实·梅园东苑	2024-08-01	539,519	-	223,534	315,985
春华秋实	2024-12-31	598,014	-	385,162	212,852
其他	/	31,050,731	5,297,221	34,594,578	1,753,374
合计	/	34,296,303	8,652,775	36,245,161	6,703,917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88,31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38,822 千元)。2025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08,493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33,791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75%至 5.98%(2024 年度：2.75%至 5.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其他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处置子公司减少	其他	
原材料	25,376	20,616	-	-	477	19,480	316	25,719
材料采购	10	-	-	-	-	-	-	10
在产品	373,881	816	-	-	31,379	19,426	-	323,892
库存商品	111,646	28,428	-	-	59,871	37,051	-	43,152
周转材料	1,211	-	-	-	17	-	-	1,194
房地产开发成本	485,834	7,158,662	-	-	-	7,317,146	238,461	88,889
房地产开发产品	2,385,756	7,748,616	238,461	-	667,344	8,989,337	2,634	713,518
合计	3,383,714	14,957,138	238,461	-	759,088	16,382,440	241,411	1,196,374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192,016,803	6,695,711	185,321,092	159,879,413	5,902,058	153,977,355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4,319,945	141,304	4,178,641	2,529,922	215,708	2,314,214
合计	196,336,748	6,837,015	189,499,733	162,409,335	6,117,766	156,291,569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结算完成后构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其将于合同对价结算时转入应收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2) 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a)	12,239,041	6.23	1,858,746	15.19	10,380,2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b)	184,097,707	93.77	4,978,269	2.70	179,119,438
合计	196,336,748	100.00	6,837,015	/	189,499,73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398,013	7.63	2,467,078	19.90	9,930,9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011,322	92.37	3,650,688	2.43	146,360,634
合计	162,409,335	100.00	6,117,766	/	156,291,569

(a)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项目 1(附注七、8(4))	4,059,311	-	-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8,179,730	1,858,746	22.72	
合计	12,239,041	1,858,746	15.19	/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794,554	2,317,200	1.90
1 年至 2 年	37,830,041	1,061,482	2.81
2 年至 3 年	14,078,792	556,287	3.95
3 年至 4 年	6,022,590	321,208	5.33
4 年至 5 年	1,849,647	174,286	9.42
5 年以上	2,522,083	547,806	21.72
合计	184,097,707	4,978,269	2.70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117,766	3,085,828	(2,298,604)	(97,485)	29,510	6,837,015

(4)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情况

2012 年度，由于一些诸如澳大利亚极端天气等不可预计的原因，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西澳”)承接的共包括六条生产线建设的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被迫延期。该项目业主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中信股份的母公司)就项目延期和成本超支后的合同总价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三)》项下完成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对于项目建设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将在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给予确认为最终合同额。根据上述与中信集团就合同总价达成的共识及对总成本的预计，本集团于 2012 年度共确认该项目合同损失 4.8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0.35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西澳承接的该项目第一、二条线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冶西澳与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业主”)签订了《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四)》”)。据此，由中冶西澳于 2013 年底将该项目第一、二条生产线和相关建设工程移交给业主，中冶西澳在原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对于第三至六条线工程建设，中冶西澳和本集团下属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业主新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为业主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同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项目已完工程的总支出及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期延期的原因及责任等进行审计。双方将参照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应收账款(附注七、3.(2)(a))及合同资产进行评估。本集团认为，虽然最终合同额尚需经过第三方审计后确定，但是，相关建设成本应控制在 43.57 亿美元以内是本集团与中信集团间达成的共识，本集团合理预期该共识不会发生改变，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额外确认合同损失。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2,192 千元，合同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4,059,311 千元。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本集团将与中信集团及业主积极进行协商、谈判以确定最终合同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1)	11,483,026	11,716,139
合计	11,483,026	11,716,139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029,704	8,312,461
预缴税金	2,210,376	2,586,146
待处理抵债资产	686,072	758,880
合计	8,926,152	11,657,487

11、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应收长期工程款项	60,516,508	62,753,639	3.10%-5.00%
长期应收借款	4,681,353	5,556,732	3.60%
待收回股权出售款	333,485	333,485	4.90%
其他	470,060	487,337	5.05%
账面余额合计	66,001,406	69,131,193	/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2,828,624	2,995,239	/
账面净值合计	63,172,782	66,135,95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附注七、9)	11,483,026	11,716,139	/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51,689,756	54,419,815	/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2025 年度，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206,923	710,443	1,077,873	2,995,239
年初余额在本年转换	(23,282)	(42,838)	66,120	-
本年计提	505,457	145,714	937,132	1,588,303
本年转回	(522,992)	(172,461)	(190,754)	(886,207)
本年转销	(54,079)	-	-	(54,079)
本年核销	-	(18,208)	(95,112)	(113,320)
其他变动	60,376	9,077	2,877	72,330
本年处置子公司减少	-	-	(773,642)	(773,6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172,403	631,727	1,024,494	2,828,624

12、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合并范 围变化		
合营企业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91,252	-	-	(677)	-	-	-	-	1,590,575	-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62,030	-	-	1,680	-	-	-	-	1,563,710	-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89,064	-	-	319	-	-	-	-	889,383	-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648,987	-	-	(50,007)	-	-	-	(381,202)	217,778	-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4,480	-	-	(19,441)	-	-	-	-	625,039	-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8,421	-	-	13,402	-	-	-	-	401,823	-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7,721	-	-	953	-	-	-	-	308,674	-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279,123	-	-	(15,153)	-	-	-	-	263,970	-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5,822	-	-	574	-	-	-	-	246,396	-
宁国合创永宁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0,069	-	-	2,678	-	-	-	-	232,747	-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226,941	-	-	(217)	-	-	-	-	226,724	-
其他	3,565,584	220,266	(40,700)	42,959	-	2,940	(2,300)	(173,269)	3,615,480	219,720
小计	10,579,494	220,266	(40,700)	(22,930)	-	2,940	(2,300)	(554,471)	10,182,299	219,72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合并范 围变化		
联营企业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9,210	-	-	1,227	-	-	-	-	1,110,437	-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8,371	4,770	-	(13,969)	-	-	-	-	1,049,172	-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560	988,036	-	-	-	-	-	-	1,988,596	-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6,379	-	-	-	-	-	-	-	906,379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46	-	-	(9,466)	-	-	(1,949)	-	863,431	-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0,259	-	(760,259)	-	-	-	-	-	-	-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666,062	-	-	1,332	-	(179)	-	-	667,215	-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604,105	291,250	-	(37)	-	-	-	-	895,318	-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575,543	-	-	128,943	-	782	-	-	705,268	-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5,131	-	-	(133)	-	-	-	-	574,998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59,408	-	-	39,348	-	-	-	-	598,756	-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	495,287	-	397	-	-	-	-	495,684	-
柳州市国冶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728	-	-	-	-	-	-	-	407,728	-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9,014	-	-	(10,568)	-	-	-	-	358,446	-
云南沪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9,899	-	-	16	-	-	-	-	359,915	-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944	450	-	-	-	-	-	-	350,394	-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8,440	-	-	68	-	-	-	-	348,508	-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5,804	-	-	(4,277)	-	-	-	-	321,527	-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552	-	-	566	-	-	(3,000)	-	314,118	-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	-	-	-	-	-	-	-	310,000	-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300,266	15,625	-	1	-	-	-	-	315,892	-
其他	16,141,440	2,635,544	(477,815)	(169,355)	(3,724)	3,471	(57,573)	(46,681)	18,025,307	198,163
小计	27,918,961	4,430,962	(1,238,074)	(35,907)	(3,724)	4,074	(62,522)	(46,681)	30,967,089	198,163
合计	38,498,455	4,651,228	(1,278,774)	(58,837)	(3,724)	7,014	(64,822)	(601,152)	41,149,388	417,88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一、合营企业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4,830	-	-	154,830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64,890	-	-	64,890
小计	219,720	-	-	219,720
二、联营企业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98,855	-	-	98,855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4,433	-	-	54,433
内蒙古中冶德邦置业有限公司	23,168	-	-	23,168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4,586	-	-	14,586
其他	8,933	-	1,812	7,121
小计	199,975	-	1,812	198,163
合计	419,695	-	1,812	417,883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377,089	453,506
非上市股权投资	1,412,324	1,244,781
合计	1,789,413	1,698,287

由于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将该等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十二。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收益/(损失)	本年股利 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41,874	110,769	20,373	非交易性
非上市股权投资	1,032	(77,451)	4,182	非交易性
合计	42,906	33,318	24,555	/

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终止确认时的 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 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 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 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上市股票投资	118,290	90,392	-	处置
非上市股权投资	3,898	856	342	处置
合计	122,188	91,248	342	/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4,356,773	4,577,849
其他	17,123	297,720
合计	4,373,896	4,875,569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参与结构化主体安排，相关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九、4。

15、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22,469	658,134	10,480,603
本年增加	1,425,387	1,048,794	2,474,181
购置或建造	56,267	-	56,267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6)	33,241	-	33,241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9)	-	1,048,794	1,048,794
存货转入	24,633	-	24,633
在建工程转入	1,269,848	-	1,269,848
汇率变动	41,398	-	41,398
本年减少	3,694,085	-	3,694,085
处置子公司减少	3,661,626	-	3,661,626
处置	27,042	-	27,042
汇率变动	5,417	-	5,4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53,771	1,706,928	9,260,699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8,607	216,665	1,955,272
本年增加	259,474	199,849	459,323
计提或摊销	245,376	13,906	259,28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6)	13,674	-	13,674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9)	-	185,943	185,943
汇率变动	424	-	424
本年减少	495,430	-	495,430
处置子公司减少	485,004	-	485,004
处置	8,425	-	8,425
汇率变动	2,001	-	2,0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2,651	416,514	1,919,165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563	-	204,563
本年增加	996,143	-	996,143
本年计提	995,975	-	995,97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汇率变动	168	-	168
本年减少	1,163,643	-	1,163,64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163,422	-	1,163,422
处置	221	-	2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063	-	37,0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14,057	1,290,414	7,304,4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9,299	441,469	8,320,76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292	正在办理手续中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161,159	20,569,626	2,128,834	4,763,570	58,623,189
本年增加	977,011	975,135	116,509	276,533	2,345,188
购置	384,643	548,782	111,601	213,413	1,258,439
在建工程转入	325,066	421,719	2,583	59,286	808,654
存货转入	261,083	-	-	-	261,083
汇率变动	6,219	4,634	2,325	3,834	17,012
本年减少	9,510,302	10,323,794	724,716	2,549,655	23,108,467
处置子公司减少	9,091,569	9,087,740	496,783	2,347,628	21,023,720
处置或报废	192,540	1,063,822	206,611	153,919	1,616,892
转至在建工程	65,366	7,529	-	-	72,89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5)	33,241	-	-	-	33,241
汇率变动	127,586	164,703	21,322	48,108	361,7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627,868	11,220,967	1,520,627	2,490,448	37,859,91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00,657	13,991,796	1,431,927	2,537,721	28,462,101
本年增加	1,134,774	1,011,952	170,219	305,576	2,622,521
计提	1,132,724	1,008,700	168,354	303,878	2,613,656
汇率变动	2,050	3,252	1,865	1,698	8,865
本年减少	2,655,357	7,541,984	496,079	1,015,764	11,709,184
处置子公司减少	2,424,277	6,452,897	309,759	875,603	10,062,536
处置或报废	147,575	951,935	175,018	124,023	1,398,551
转至在建工程	19,439	4,423	-	-	23,8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5)	13,674	-	-	-	13,674
汇率变动	50,392	132,729	11,302	16,138	210,5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980,074	7,461,764	1,106,067	1,827,533	19,375,438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81,029	809,068	26,846	120,813	2,737,756
本年增加	2,159,837	143,790	-	-	2,303,627
计提	2,159,837	143,790	-	-	2,303,627
本年减少	2,479,560	549,517	23,872	119,133	3,172,08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473,589	494,089	9,409	114,849	3,091,936
处置或报废	443	47,576	14,227	1,707	63,953
汇率变动	5,528	7,852	236	2,577	16,1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61,306	403,341	2,974	1,680	1,869,301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86,488	3,355,862	411,586	661,235	16,615,1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879,473	5,768,762	670,061	2,105,036	27,423,3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5,746	43,973	210,673	11,100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	52	-	3	季节性停工或闲置

(3)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	67,61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713	办理中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716,848	5,432,730
工程物资	30,832	61,267
合计	4,747,680	5,493,997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黄石市大泉路生态廊道	1,175,434	-	1,175,434	-	-	-
五冶集团临港总部基地项目	447,996	-	447,996	31,419	-	31,419
其他	3,095,629	2,211	3,093,418	5,408,122	6,811	5,401,311
合计	4,719,059	2,211	4,716,848	5,439,541	6,811	5,432,730

(b)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减少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省黄石市大泉路生态廊道	1,578,905	-	1,175,434	-	-	-	1,175,434	74.45	31,356	-	3.68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五冶集团临港总部基地项目	916,180	31,419	421,031	(4,454)	-	-	447,996	82.4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58,251,846	5,408,122	3,999,961	(2,108,128)	(4,053,707)	(150,619)	3,095,629	/	41,359	59,180	/	/
合计	60,746,931	5,439,541	5,596,426	(2,112,582)	(4,053,707)	(150,619)	4,719,059	/	72,715	59,180	/	/

2025 年度，本集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52,512 千元(2024 年度：无)，由于处置子公司本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56,358 千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1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11 千元)。

(3)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4,558	18,430
专用设备	16,274	42,572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	265
合计	30,832	61,267

1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6,638	30,561	192,077	117,419	1,426,695
本年增加	418,283	2,602	352	34,397	455,634
新增租入	418,028	2,602	350	29,414	450,394
汇率变动	255	-	2	4,983	5,240
本年减少	480,027	30,650	157,649	50,984	719,310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9,198	-	-	10,235	219,433
处置	269,425	30,650	157,649	37,682	495,406
汇率变动	1,404	-	-	3,067	4,4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4,894	2,513	34,780	100,832	1,163,01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8,636	30,045	187,275	72,828	858,784
本年增加	228,063	370	1,947	17,288	247,668
计提	228,050	370	1,946	15,114	245,480
汇率变动	13	-	1	2,174	2,188
本年减少	300,485	27,929	155,413	24,526	508,353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3,754	-	-	3,278	137,032
处置	166,224	27,929	155,413	21,146	370,712
汇率变动	507	-	-	102	6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6,214	2,486	33,809	65,590	598,09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8,680	27	971	35,242	564,9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8,002	516	4,802	44,591	567,911

2025 年度，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42,441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100,303 千元)。

19、无形资产

2025 年度：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采矿权	特许经营 使用权	计算机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2月31日	8,211,201	4,161,433	29,581,531	1,182,841	270	677,893	43,815,169
本年增加	43,457	165,932	493,280	156,998	-	1,227	860,894
购建	43,457	72,232	493,280	122,908	-	1,054	732,931
在建工程转入	-	-	-	34,080	-	-	34,080
汇率变动	-	93,700	-	10	-	173	93,883
本年减少	1,705,890	1,858,804	3,685,198	165,047	-	47,525	7,462,464
处置子公司减少	567,630	1,851,574	3,670,120	144,662	-	45,729	6,279,715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附注七、15)	1,048,794	-	-	-	-	-	1,048,794
处置或报废	88,128	-	15,078	19,583	-	1,590	124,379
汇率变动	1,338	7,230	-	802	-	206	9,576
2025年12月31日	6,548,768	2,468,561	26,389,613	1,174,792	270	631,595	37,213,599
累计摊销							
2024年12月31日	2,242,254	64,255	4,474,638	819,294	270	179,586	7,780,297
本年增加	171,082	33,409	1,233,992	101,713	-	28,505	1,568,701
计提	171,082	33,409	1,233,992	101,709	-	28,499	1,568,691
汇率变动	-	-	-	4	-	6	10
本年减少	349,214	61,107	653,533	110,852	-	41,701	1,216,407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5,161	60,847	640,181	90,931	-	40,108	967,228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附注七、15)	185,943	-	-	-	-	-	185,943
处置或报废	28,069	-	13,352	19,215	-	1,590	62,226
汇率变动	41	260	-	706	-	3	1,010
2025年12月31日	2,064,122	36,557	5,055,097	810,155	270	166,390	8,132,591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52,219	2,338,304	-	250	-	4,508	2,395,281
本年增加	1,947	93,700	704	-	-	-	96,351
计提	1,947	-	704	-	-	-	2,651
汇率变动	-	93,700	-	-	-	-	93,700
本年减少	2,748	-	704	229	-	4,508	8,189
处置子公司减少	1,947	-	-	229	-	4,508	6,684
处置	-	-	704	-	-	-	704
汇率变动	801	-	-	-	-	-	801
2025年12月31日	51,418	2,432,004	-	21	-	-	2,483,44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433,228	-	21,334,516	364,616	-	465,205	26,597,565
2024年12月31日	5,916,728	1,758,874	25,106,893	363,297	-	493,799	33,639,5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07%(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兰伯特角铁矿项目有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411,504 千元，其中包括累计澳元汇率变动减少影响人民币 139,473 千元，该等无形资产属于特色业务板块。

20、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变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成都冶兴润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2	-	1,162
上海锦闵置业有限公司	6,483	-	6,483
承德市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460	-	33,460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8,533	-	18,533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142	-	5,142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2,715	(278)	12,437
上海五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14	-	1,114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6,477)	-
小计	85,086	(6,755)	78,331
减：减值准备	31,163	(193)	30,970
合计	53,923	(6,562)	47,361

(2) 商誉减值准备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中冶建工集团重庆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11,971	6,562	18,533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12,715	(278)	12,437
北京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77	(6,477)	-
合计	31,163	(193)	30,970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得出。资产组于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预算期内的预期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确定。收入增长率预算根据行业的预期增长率确定，而毛利率预算则根据市场发展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预期确定。对于其他被投资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同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等公司的商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08,208	24,419	27,916	(1,218)	103,493
保险费	3,796	-	753	-	3,043
修理费	40,027	9,750	12,279	(4,626)	32,872
其他	209,460	53,278	58,539	(1,149)	203,050
合计	361,491	87,447	99,487	(6,993)	342,458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务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755,044	8,151,897	43,572,459	7,413,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8,588	213,130	2,586,917	596,388
预提费用	433,006	82,846	1,174,390	255,850
可抵扣亏损	1,488,262	234,053	1,386,548	243,003
设定受益计划	193,874	41,750	810,256	188,534
租赁负债	619,636	105,012	630,899	112,321
应付职工薪酬	497,040	89,152	446,162	77,727
公允价值变动	275,484	47,870	277,478	48,659
其他	1,012,408	179,202	1,050,964	187,855
合计	53,273,342	9,144,912	51,936,073	9,124,0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18,346	84,402	535,251	92,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5,944	34,952	294,868	46,44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110,379	26,844
其他	688,282	160,187	776,088	169,004
合计	1,472,572	279,541	1,716,586	335,0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05	8,985,407	188,041	8,936,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05	120,036	188,041	147,0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57,648	20,078,195
可抵扣亏损	6,574,162	11,480,779
合计	21,831,810	31,558,9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4,414	652,758
1 至 2 年	910,669	685,920
2 至 3 年	1,065,536	1,918,845
3 至 4 年	1,768,136	1,813,642
4 年以上	2,225,407	6,409,614
合计	6,574,162	11,480,779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5,250,033	7,458,935
工程质量保证金	16,987,590	14,116,043
待处理抵债资产	4,691,307	3,025,81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687	551,393
其他	65,411	76,747
小计	37,043,028	25,228,931
减：减值准备	978,746	849,829
合计	36,064,282	24,379,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49,829	146,956	(57,037)	(115)	39,113	978,746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8,623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830	质押
应收票据	3,005,479	已背书或贴现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081,36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543,94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78,371	质押
存货	207,717	抵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990,740	抵押/冻结
固定资产	418,029	抵押/冻结
在建工程	81,481	抵押
无形资产	7,364,003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2,336	质押
合计	35,472,91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8,247	冻结/管制
应收票据	29,023	质押
应收票据	2,785,078	已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2,678,587	质押
其他应收款	1,962,09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151,772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11,689	质押
存货	13,740,863	抵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098,804	抵押/冻结
固定资产	369,963	抵押/冻结
无形资产	9,150,361	抵押/质押/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2,090	质押
合计	50,398,575	/

25、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797,534	212,218
抵押借款(b)	703,997	612,863
信用借款	20,625,682	33,028,755
合计	22,127,213	33,853,836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797,53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218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7,534 千元的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218 千元)作为质押物而取得。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03,99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2,863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2,227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6,998 千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而取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	2,988
货币掉期合约	648,732	752,975
合计	648,732	755,963

27、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4,323,332	27,838,085
商业承兑票据	1,284,983	2,309,324
合计	25,608,315	30,147,40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8、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89,213,441	235,252,263
购货款	73,818,529	69,380,250
劳务款	29,030,083	24,921,867
质保金	1,745,277	1,905,050
设计款	664,999	665,277
其他	2,128,544	2,960,336
合计	396,600,873	335,085,043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3,249,627	258,934,577
一到二年	73,677,289	45,451,153
二到三年	20,907,224	14,764,244
三年以上	18,766,733	15,935,069
合计	396,600,873	335,085,043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人民币 113,351,246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材料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本集团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成本确认时点得出。

本集团通过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向相关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银行同意受让指定的供应商因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原因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

同时向相关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理，参与的供应商可提前从银行收到款项。根据本集团与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的协议约定，相关应付账款将在平台签发数字凭证或供应商保理融资放款后 3-12 个月之间向银行支付。本集团与供应商的付款条件没有因该反向保理安排而改变，本集团也未向银行提供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安排下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78,89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054,685 千元)，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人民币 39,138,622 千元。

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平台签发数字凭证、 供应商保理融资放款后 3-12 个月之间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 5-180 天、结算日起 1-12 个月

2025 年度，上述融资安排中，本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企业合并或汇兑差额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亦不存在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

29、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69,347	99,579
合计	69,347	99,5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及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预收款项。

3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53,661,656	51,306,585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260,911	2,738,063
预收售楼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880,214	6,086,924
其他与客户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34,255	1,059,077
合计	56,137,036	61,190,649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销货合同及售房合同。

- (a) 如附注七、8 所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需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均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小于结算进度或收款进度，即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从而形成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2025 年度，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人民币 51,306,585 千元中的人民币 32,144,681 千元确认为当期工程承包收入，剩余部分待以后年度向客户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

- (b)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和售房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和售房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与销货合同和售房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及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3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34,509	24,246,394	24,125,297	2,855,6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27	3,827,754	3,829,518	254,163
辞退福利	35,746	110,215	145,574	387
其他福利	63,863	1,813,776	1,825,808	51,831
合计	3,090,045	29,998,139	29,926,197	3,161,987

(2)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9,388	18,790,196	18,591,372	1,488,212
职工福利费	25,767	1,167,258	1,166,392	26,633
社会保险费	44,996	1,797,536	1,803,192	39,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29	1,628,107	1,633,028	36,208
工伤保险费	3,090	139,731	139,946	2,875
生育保险费	777	29,698	30,218	257
住房公积金	85,471	1,977,275	1,969,017	93,7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887	514,129	595,324	1,207,692
合计	2,734,509	24,246,394	24,125,297	2,855,606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901	2,687,527	2,685,400	106,028
失业保险费	4,818	91,977	92,225	4,570
企业年金缴费	147,208	1,048,250	1,051,893	143,565
合计	255,927	3,827,754	3,829,518	254,163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5年度，本集团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827,754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3,988,299千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54,163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927千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间已计提而未支付。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5,333	742,020
企业所得税	1,621,331	2,121,916
个人所得税	288,216	344,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97	50,950
教育费附加	19,843	35,825
土地增值税	192,438	1,138,719
其他	121,382	537,876
合计	2,969,140	4,972,005

3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4,190	24,025
应付股利	992,051	1,238,350
其他应付款	49,229,937	54,535,359
合计	50,256,178	55,797,73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737	23,253
其他	2,453	772
合计	34,190	24,02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	555,048	781,773
股东股利	437,003	456,577
合计	992,051	1,238,35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169,040 千元，相关子公司的股利支付计划正与股东协商中。

(4)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1,060,956	33,989,190
保证金	12,439,603	13,587,846
押金	1,332,078	1,304,088
其他	4,397,300	5,654,235
合计	49,229,937	54,535,35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6,707,31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20,265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6)	13,791,192	12,960,58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7)	48,833	1,455,2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8)	191,694	153,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9)	242,742	282,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40)	264,502	310,776
合计	14,538,963	15,163,328

35、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34,296,794	33,474,309
合计	34,296,794	33,474,309

36、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15,150,264	12,970,188
抵押借款(b)	1,598,197	6,168,873
保证借款(c)	1,308,389	117,989
信用借款	37,181,034	34,015,069
合计	55,237,884	53,272,11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4)	13,791,192	12,960,588
其中：质押借款	2,628,338	1,323,461
抵押借款	49,660	2,976,805
信用借款	11,113,194	8,660,322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46,692	40,311,531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 15,150,26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70,188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45,87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10,853 千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作为质押物而取得。
-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抵押借款人民币 1,598,19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68,873 千元)系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4,137 千元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00,136 千元)作为抵押物而取得。
- (c)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保证借款人民币 1,308,38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989 千元)系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而取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0,146,226	11,321,041
二到五年	14,083,369	11,326,548
五年以上	17,217,097	17,663,942
合计	41,446,692	40,311,531

2025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46%(2024 年度：3.70%)。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7、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	2,069,23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337,227
中期票据	2,048,833	2,048,833
合计	2,048,833	5,455,29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4)	48,833	1,455,291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	4,000,000

2025 年度，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转售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 回购	本年偿还	本年处置子 公司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a)	1,000,000	2024/2/21 至 2024/2/22	10 年	1,000,000	1,024,483	-	-	29,400	-	29,400	-	1,024,483
本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b)	1,000,000	2024/2/23 至 2024/2/26	10 年	1,000,000	1,024,350	-	-	29,200	-	29,200	-	1,024,35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c)	2,000,000	2023/3/16 至 2023/3/17	5 年	2,000,000	2,069,231	-	210,000	71,514	210,000	84,200	2,056,545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d)	1,345,000	2025/3/5 至 2025/3/6	5 年	1,345,000	-	1,345,000	-	38,669	-	-	1,383,669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e)	1,300,000	2022/3/23 至 2022/3/24	3 年	1,300,000	1,337,227	-	-	8,273	-	1,345,500	-	-
合计	6,645,000	/	/	6,645,000	5,455,291	1,345,000	210,000	177,056	210,000	1,488,300	3,440,214	2,048,833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10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2.94%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 (b)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10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2.92%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置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初始发行年利率 4.2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并随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方利率调整选择权。于本年，本公司债券回购并转售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置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345,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按固定年利率 3.45%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e)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置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千元，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3 年期，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4.7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每满 1 年可行使回售选择权并调整债券利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已偿还完毕。

38、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租赁	565,409	550,320
其他租赁	36,682	26,281
合计	602,091	576,6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4)	191,694	153,900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410,397	422,70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租赁负债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216,118	169,6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141,682	128,7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91,445	99,937
以后年度	225,955	249,804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675,200	648,1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109	71,597
租赁负债合计	602,091	576,601

39、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207,887	1,592,421
专项应付款	27,133	32,237
合计	1,235,020	1,624,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4)	242,742	282,77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2,278	1,341,885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维修基金	28,997	41,960
应付基金款项	376,858	376,858
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	624,089	833,660
其他	177,943	339,943
合计	1,207,887	1,592,4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742	282,773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5,145	1,309,648

(2) 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363,576	373,989
二到五年	177,774	491,140
五年以上	423,795	444,519
合计	965,145	1,309,648

(3) 2025 年度，专项应付款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金额
“三供一业”拨入款(注)	22,415	-	816	21,599	-
其他	9,822	1,519	5,807	5,534	-
合计	32,237	1,519	6,623	27,133	-

注：本集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 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三供一业”的移交工作，将收到的三供一业拨入款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核算。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740,057	3,751,124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4)	264,502	310,776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75,555	3,440,348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3,751,124	3,727,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97,580)	91,467
过去服务成本	(461,101)	2,433
利息净额	63,521	89,0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8,261)	260,386
精算(利得)/损失	(78,261)	260,386
其他变动	(535,226)	(328,542)
已支付的福利	(312,894)	(328,54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22,332)	-
年末余额	2,740,057	3,751,124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中的人民币 1,390,227 千元为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人民币 1,349,830 千元为针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是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长寿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然而，本集团相信政府债券收益率未来基本不会发生重大波动；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会影响重大假设中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和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但本集团相信该风险不重大；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增加。

√适用 □不适用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00%	1.75%
死亡率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中国寿险业年金生命表 CL5/CL6 向后平移 3 年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增加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66,827)	0.25	69,958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7,770	1.00	(7,210)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125,800	1.00	(104,144)

202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增加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84,657)	0.25	88,566
退休人员及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1.00	9,837	1.00	(9,006)
各类员工医疗报销费用年增长率	1.00	149,658	1.00	(123,134)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过去服务成本	(461,101)	2,433
利息净额	63,521	89,034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97,580)	91,467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461,101)	2,433
计入财务费用	63,521	89,034
合计	(397,580)	91,467

4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处置子 公司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a)	189,381	120,209	34,438	29,067	246,085
产品质量保证(b)	11,837	14,249	6,202	-	19,884
环境恢复准备(c)	258,105	15,646	77	270,697	2,977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d)	188,396	34,920	51,459	-	171,857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e)	98,946	-	234	-	98,712
其他	257,282	131,295	244,190	117,190	27,197
合计	1,003,947	316,319	336,600	416,954	566,712
其中：一年以上到期的预计 负债	1,003,947	316,319	336,600	416,954	566,712

- (a)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已销售产品整体性能的保证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c) 因资源开发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开发地区环境进行恢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 因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导致本集团需承担预计合同亏损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e) 根据国办发[2016]45号、财资[2016]38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费用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41,790	142,348	345,708	738,430
其他	77,237	5,796	82,471	562
合计	1,019,027	148,144	428,179	738,992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合伙人注资(基金)	764,004	363,538
合计	764,004	363,538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7,852,619	17,852,61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1,000	2,871,000
合计	20,723,619	20,723,619

45、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19年中意资管永续期融资工具	/	3,000,000	-	-	/	3,000,000	-	-
2021年中原财富成长1152期永续期融资工具	/	500,000	-	-	-	-	/	500,000
2023年中冶MTN010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3年中冶MTN011中期票据	1,400	1,400,000	-	-	-	-	1,400	1,400,000
2023年中冶MTN012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3年中冶MTN013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3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4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5A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5B中期票据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6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7中期票据	1,200	1,200,000	-	-	-	-	1,200	1,200,000
2024年中冶MTN008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09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10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11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	-	2,000	2,000,000
2024年中冶MTN012中期票据	1,200	1,200,000	-	-	-	-	1,200	1,200,000
2025年中冶MTN001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2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3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4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5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6中期票据	-	-	1,200	1,200,000	-	-	1,200	1,200,000
2025年中冶MTN007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8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09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10中期票据	-	-	800	800,000	-	-	800	800,000
2025年中冶MTN011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12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年中冶MTN013中期票据	-	-	1,300	1,300,000	-	-	1,300	1,300,00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万张)	账面价值
2025 年中冶 MTN014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15A 中期票据	-	-	1,600	1,600,000	-	-	1,600	1,6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15B 中期票据	-	-	900	900,000	-	-	900	900,000
2025 年中冶 MTN016 中期票据	-	-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2022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2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2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1,300	1,300,000	-	-	1,300	1,3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2023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00	2,000,000	-	-	2,000	2,000,000	-	-
合计	/	50,600,000	/	29,800,000	/	26,300,000	/	54,10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期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 年中原财富成长 1152 期可续期融资工具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95%	5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3.0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3.04%	1,4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3.10%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3 年中冶 MTN013 中期票据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	3.22%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2.79%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2.74%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5A 中期票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2.25%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5B 中期票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2.54%	1,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	2.2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2.75%	1,2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2.4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2.2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期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4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2.5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2.3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4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2.31%	1,2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4 日	2.30%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2.31%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	2.3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4 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2.2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5 中期票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	2.2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6 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2.35%	1,2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7 中期票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2.39%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8 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2.0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09 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2.09%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0 中期票据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2.05%	8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1 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2.27%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2 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2.26%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3 中期票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2.26%	1,3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4 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48%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5A 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25%	1,6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5B 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50%	900,000	未到期	无	否
2025 年中冶 MTN016 中期票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	2.55%	2,000,000	未到期	无	否
合计	/	/	54,100,000	/	/	/

由于本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赎回上述中期票据或延期支付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及永续期融资工具(以下统称“永续期融资工具”),因此上述本公司发行之永续期融资工具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于清算时的偿还顺序劣后于本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本公司认为该等永续期融资工具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发行永续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00千元,以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2025年,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于2023年发行的永续债,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4,000,000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发行永续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千元、人民币1,000,000千元及人民币1,500,000千元,以收到的价款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少数股东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述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千元。

46、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467,142	-	-	22,467,142
其他资本公积	993,529	124,351	35,858	1,082,022
合计	23,460,671	124,351	35,858	23,549,164

4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减: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568)	66,687	(136,358)	2,47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5	(36)	(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18)	27,095	68,435	(58,358)
小计	(217,561)	93,746	(67,934)	(55,88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298	(3,001)	-	18,29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4,115)	30,108	-	(64,0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1,496	(310,361)	-	731,135
小计	968,679	(283,254)	-	685,425
合计	751,118	(189,508)	(67,934)	629,544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261	550	66,687	11,02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36)	-	(3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06	10,250	27,095	5,5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3,688)	-	(3,001)	(68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44	2,486	30,108	3,5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940)	274	(310,361)	(53,853)
合计	(210,353)	13,560	(189,508)	(34,405)

4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24,967	10,275,823	9,612,238	1,688,552
合计	1,024,967	10,275,823	9,612,238	1,688,552

4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82,468	-	-	3,782,468
合计	3,782,468	-	-	3,782,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股本。

5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700,255	49,859,8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00,255	49,859,806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7,934)	(4,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a)	-	391,174
分配普通股股利(b)	1,160,523	1,492,101
分配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c)	1,275,459	1,861,743
其他	228,717	155,9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289,390	52,700,255

- (a)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18,880,12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8,876 千元)。

本公司 2025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4 年：人民币 391,174 千元)。

- (b)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160,523 千元，该股利已于 2025 年度实际支付。

- (c) 2025 年度，本公司提取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75,459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861,743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无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金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040,154	408,538,447	550,660,991	497,613,186
其他业务	1,340,266	907,358	1,363,647	930,406
合计	455,380,420	409,445,805	552,024,638	498,543,592

(2)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小计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424,732	10,625,531	12,799,321	48,849,58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79,375,827	18,754,632	7,554,271	405,684,730
租赁	563,507	17,381	265,218	846,106
合计	405,364,066	29,397,544	20,618,810	455,380,420

(3) 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小计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239,098	8,118,988	10,851,779	40,209,86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45,186,250	16,467,939	7,137,149	368,791,338
租赁	273,380	2,217	169,005	444,602
合计	366,698,728	24,589,144	18,157,933	409,445,805

(4)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工程建设	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的期间	工程结算款	建造服务	是	否	工程质保、保证类质保
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期间	服务进度验收款	设计文件	是	否	无
产品销售	交付时	到货款、银行按揭贷款	冶金设备、金属以及非金属矿产、商品房	是	否	冶金设备、商品房保证类质保

(5)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39,934,520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6,783,891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7%(2024 年度：3.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23,125,351	5.08
单位 2	5,320,833	1.17
单位 3	4,650,195	1.02
单位 4	3,561,457	0.78
单位 5	3,276,684	0.72
合计	39,934,520	8.77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5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土地增值税	923,944	36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186	334,626
房产税	319,246	324,644
印花税	300,266	374,362
教育费附加	256,358	261,959
土地使用税	137,495	124,616
其他	413,349	369,562
合计	2,682,844	2,156,087

5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541,793	1,459,864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689,432	705,151
差旅费	290,846	308,493
办公费	94,940	179,978
租赁费	93,348	87,320
咨询费	33,670	50,243
固定资产折旧	12,011	10,046
其他	268,129	262,220
合计	3,024,169	3,063,315

5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8,237,109	8,039,315
办公费	775,129	832,220
固定资产折旧	536,644	506,541
专业机构服务费	379,307	322,814
差旅费	377,074	446,319
租赁费	242,215	273,624
无形资产摊销	196,659	212,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7,319	124,043
修理费	76,590	112,221
其他	514,581	961,420
合计	11,482,627	11,830,595

2025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27,180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7,500 千元)，其中内控审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2,300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500 千元)。

5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研发物料支出	8,468,503	10,392,306
职工薪酬	4,745,893	5,241,729
固定资产折旧	118,938	121,600
无形资产摊销	27,795	28,074
其他	602,831	622,516
合计	13,963,960	16,406,225

5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4,501,090	4,443,55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878,291	1,081,373
减：利息收入	3,452,238	2,715,515
汇兑损失/(收益)	284,752	(145,811)
银行手续费	445,245	580,94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1,344	30,502
其他	57,316	(33,592)
合计	989,218	1,078,705

5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收返还	152,232	136,452
科研补贴	127,856	118,792
其他	253,361	294,984
合计	533,449	550,228

58、 投资收益/(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97,438	13,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9	7,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55	21,2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38,993)	(113,3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58,837)	137,334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59,056)	(370,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060,662)	(1,089,12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59
其他	353,869	26,869
合计	18,189,173	(1,354,525)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592	(369,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	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437)	4,491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2,676)
合计	(30,722)	(377,207)

6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2.(4))	(4,403)	2,036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3.(3))	(4,753,134)	(6,063,58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七、6.(3)(d))	(2,754,800)	(1,222,02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七、11.(2))	(702,096)	90,048
合计	(8,214,433)	(7,193,525)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七、7.(2))	(14,957,138)	(1,725,0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8.(3))	(787,224)	(732,538)
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七、20.(2))	(6,562)	(2,6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5)	(995,97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6)	(2,303,62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七、17.(2)(b))	(52,51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19)	(2,6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23)	(89,919)	(98,4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附注七、12)	-	(1,62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3,490)	19,419
合计	(19,439,098)	(2,540,854)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2,842	841,61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39,946	202,974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1,837	8,078
合计	364,625	1,052,666

6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5,642	25,882	15,642
政府补助	40,579	40,256	40,57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8,768	241,995	178,768
其他	165,907	145,451	165,907
合计	400,896	453,584	400,896

64、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4,713	32,013	74,713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372,941	192,885	372,9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75	17,870	23,67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7,419	18,083	47,419
捐赠支出	14,360	16,066	14,360
其他	53,285	5,031	53,285
合计	586,393	281,948	586,393

6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1,443	3,391,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4,177)	(2,041,635)
合计	2,487,266	1,350,2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5,009,294	9,254,538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324	2,313,635
税率差异的影响	(897,214)	(1,591,7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3,836)	(72,1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444	190,5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347)	(570,23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5,744	2,079,956
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其他	(831,849)	(999,739)
所得税费用	2,487,266	1,350,206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下属大部分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并已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计算的应税收入于报告期内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进行了计提，若干享有税项豁免或享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除外。

本集团下属海外公司的税项已按估计应税利润以该等子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现行适用税率计算。

66、每股收益

(1)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6,345	9,58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亏损	(5,354,577)	(2,839,852)
减：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净利润	1,275,459	1,861,74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6,309	4,884,211

(2)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使用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千股	千股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0,723,619	20,723,619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0,723,619	20,723,619

(3)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已重述)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02 元/股	0.236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002 元/股	0.236 元/股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61 元/股	0.373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61 元/股	0.373 元/股
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亏损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59)元/股	(0.137)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59)元/股	(0.137)元/股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7,128,381	8,957,354
利息收入	3,452,238	2,315,977
政府补助	402,736	439,936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	1,733,682
其他	50,854	229,388
合计	11,034,209	13,676,3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研究开发支出	9,068,770	11,027,453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089,625	-
差旅费	667,920	754,811
专业服务费	412,977	386,899
短期租赁费	335,563	358,689
办公费	870,069	418,651
广告费及销售服务费	689,432	529,635
修理修缮费	313,747	113,284
代垫款及其他	8,011,314	7,148,667
合计	21,459,417	20,738,0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8,906	1,124,980
收回关联方的借款	1,759,661	442,470
对外贷款利息收入	243,451	511,394
其他	-	44,432
合计	4,502,018	2,123,2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支出	83,664	161,382
借款及往来款	-	2,707,730
合计	83,664	2,869,11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外部借款及其他	13,161,674	3,552,009
合计	13,161,674	3,552,0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赎回永续中期票据及永续债	27,300,000	18,752,550
偿还外部借款及利息支出	12,435,365	2,551,490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	511,767
支付租赁负债	267,186	291,741
合计	40,002,551	22,107,548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309,627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392,044 千元)，除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853,836	180,126,112	3,140,615	192,247,321	2,746,029	22,127,2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3,272,119	21,578,705	15,952,908	23,520,009	12,045,839	55,237,88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5,455,291	1,555,000	166,243	1,782,701	3,345,000	2,048,8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76,601	-	371,494	267,186	78,818	602,091
应付股利	1,238,350	-	3,437,806	3,684,105	-	992,051
应付利息	24,025	-	1,742,532	1,732,367	-	34,190
资金拆借款项	2,461,705	12,761,208	279,712	12,435,365	-	3,067,260
合计	96,881,927	216,021,025	25,091,310	235,669,054	18,215,686	84,109,522

(4) 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净额列报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	工程承包类服务向客户缴纳或从客户处收回的各项押金、保证金，及收到供应商或向供应商退回的押金、保证金以净额列示	工程项目众多，押金、保证金周转快、期限短

(5) 不涉及当年现金收支的活动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当年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使用权资产增加金额	(263,676)	(171,265)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2,028	7,904,332
加：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7,653,531	9,734,37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024,173	3,037,241
无形资产摊销	1,542,646	1,351,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031	100,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4,625)	(1,052,666)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收益)	13,624	(18,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722	377,207
财务费用	3,695,444	2,477,604
投资收益	(19,508,892)	(10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03,291)	(1,958,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886)	(82,954)
存货的减少	5,228,459	6,139,383
合同资产的增加	(33,927,414)	(33,922,655)
合同负债的减少	(5,053,613)	(5,467,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62,126)	(88,54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934,942	107,875,86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753	7,847,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486,260	43,190,60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190,604	33,850,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5,656	9,340,4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486,260	43,190,604
其中：库存现金	2,971	5,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483,289	43,185,5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6,260	43,190,604

(3) 使用范围受限制但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项目协议专户资金	21,735,924	18,303,699	工程项目专用，用于本项目时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10,536,366	8,792,589	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可随时支付工资，不受实质性限制
其他	4,222,195	3,243,282	专款专用，使用时不受实质性限制
合计	36,494,485	30,339,570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被冻结资金	5,980,404	4,967,221	系冻结资金，无法随时支取
保证金	1,421,742	2,173,442	系保证金，流动性差，无法随时支取
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876,477	2,227,584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8,278,623	9,368,247	

6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46,384
其中：美元	252,050	7.0288	1,771,609
港元	1,158	0.9032	1,046
欧元	4,079	8.2355	33,590
澳大利亚元	46,261	4.6892	216,929
新加坡元	4,843	5.4586	26,435
印尼卢比	372,251,196	0.0004	155,601
科威特第纳尔	4,282	22.8246	97,737
斯里兰卡卢比	48,803,304	0.0227	1,107,835
沙特里亚尔	163,372	1.8680	305,178
其他币种	/	/	530,424
应收账款			1,782,599
其中：美元	55,471	7.0288	389,8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425	8.2355	3,501
新加坡元	65,505	5.4586	357,567
印尼卢比	855,425,837	0.0004	357,568
林吉特	70,510	1.7319	122,117
科威特第纳尔	7,941	22.8246	181,241
其他币种	/	/	370,709
其他应收款			434,934
其中：美元	2,751	7.0288	19,339
港元	267	0.9032	241
新加坡元	11,640	5.4586	63,537
印尼卢比	1,071,770	0.0004	448
林吉特	1,855	1.7319	3,212
科威特第纳尔	8,780	22.8246	200,406
其他币种	/	/	147,751
短期借款			491,274
其中：新加坡元	90,000	5.4586	491,274
应付账款			1,741,011
其中：美元	12,191	7.0288	85,688
欧元	831	8.2355	6,843
澳大利亚元	566	4.6892	2,652
新加坡元	140,513	5.4586	767,003
印尼卢比	1,124,882,775	0.0004	470,201
科威特第纳尔	1,851	22.8246	42,244
其他币种	/	/	366,380
其他应付款			178,726
其中：美元	982	7.0288	6,903
港元	1,188	0.9032	1,073
新加坡元	1,111	5.4586	6,062
印尼卢比	36,497,608	0.0004	15,256
科威特第纳尔	584	22.8246	13,340
其他币种	/	/	136,092

注：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海外市场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前述外币货币性项目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境外经营实体分别根据其记账本位币为基础确定。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24,332 千元、支付非现金对价人民币 952,709 千元取得以下公司控制权，相应于取得控制权日起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北京赋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	购买	2025 年 5 月 1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重庆市长寿区智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0.00	购买	2025 年 7 月 1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驻马店中一市政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	购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永康市古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5.00	购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5.00	购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上述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23,238	2,723,238
预付款项	277	277
其他应收款	1,001,898	1,001,898
存货	49	49
合同资产	2,961,949	2,961,949
其他流动资产	58,334	58,334
长期应收款	63,232	63,232
固定资产	2	2
在建工程	2,364,961	2,36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832	1,096,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639	197,639
资产合计	10,468,411	10,468,411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应付账款	815,485	815,485
应交税费	1,789	1,789
其他应付款	1,301,011	1,301,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466	579,466
其他流动负债	25,956	25,956
长期借款	6,029,995	6,029,995
长期应付款	106,335	106,335
负债合计	9,010,037	9,010,037
净资产	1,458,374	1,458,3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1,333	281,333
取得的净资产	1,177,041	1,177,041

上述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购买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032,147
净利润	4,513
现金流量净额	(522,25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23,238
减：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4,332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8,906

2、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b)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报 表层面享有该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 价值	丧失控制权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等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	51.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2,211	-	-	-	-	不适用	-
防城港鑫盛钢结构 有限公司	33,350	100.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11 月 6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14,959	-	-	-	-	不适用	-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 公司(a)	12,335,781	100.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7,497,106	-	-	-	-	不适用	136,578
中冶置业 (a)	29,961,160	100.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2,441,417	-	-	-	-	不适用	(6,52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 公司(a)	10,545,060	100.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6,229,600	-	-	-	-	不适用	(5,270)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a)	5,216,444	67.02	协议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2,760,971	-	-	-	-	不适用	115,479
瑞木镍钴管理(中 冶)有限公司(a)	10,914	100.00	协议转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丧失控制权之日	10,911	-	-	-	-	不适用	-

- (a) 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冶”)与中国五矿和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地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有色院”)、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铜锌”)、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简称“瑞木管理”)100%股权、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金吉”)67.02%股权，以及中国华冶持有的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冶杜达”)100%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冶杜达股权交易涉及的前置审批仍在推进中，本集团仍将其纳入本集团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 (b) 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处置价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基础，并考虑归属于本集团过渡期损益的调整后最终确定。其中，中冶置业处置价款系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整体转让对价。
- (c) 本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19,197,438 千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损失)项目中(附注七、5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40,411
其中：本年收到的股权处置预收款	828,36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25,58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14,82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905,110	100.00	-	股东投入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761,81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283,104	88.89	-	股东投入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2,3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3,350,000	83.08	-	股东投入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823,259	85.10	-	股东投入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1,296,600	87.81	-	股东投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677,301	92.61	-	股东投入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528,511	91.26	-	股东投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勘察、设计等	346,264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等	1,0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工程承包等	2,417,727	82.06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包头	工程承包等	2,304,961	83.66	-	股东投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工程承包等	1,5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工程承包等	5,384,134	92.67	-	股东投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98.53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马鞍山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72.39	-	股东投入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工程承包等	2,449,054	85.75	-	股东投入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攀枝花	工程承包等	3,910,999	78.55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2,050,000	71.91	-	股东投入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	工程承包等	3,393,281	81.93	-	股东投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5,777,850	89.58	0.73	股东投入
中国华冶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821,652	78.77	-	股东投入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维检协力等	1,200,000	59.65	20.07	股东投入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基础设施承包	9,312,258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工程承包等	2,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工程承包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	工程承包、综合管廊技术开发等	2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工程承包等	5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	60.00	39.30	投资设立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等	1,000,000	60.00	-	投资设立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工程承包等	1,000,000	42.56	50.77	股东投入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水资源管理等	3,000,000	29.42	64.36	投资设立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投资管理	1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	49,01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100,000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程承包等	429,126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冶越南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越南	工程承包等	-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贸易等	120,000	54.58	40.64	股东投入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香港	其他	6,485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286,000	71.47	-	股东投入
中冶西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开发等	124,382	100.00	-	股东投入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工程承包等	111,663	100.00	-	股东投入

(a)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i) 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仍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主要依据股东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中的议事规则或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安排，本集团拥有对该些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ii) 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须与另一方股东有一致行动安排、另一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或能够单独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等原因，本集团对该些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权，但有共同控制权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61	191,867	1,496	4,022,03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69	112,409	63,449	3,145,76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33	85,501	78,484	3,045,12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2	169,201	43,340	2,765,42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7.94	73,247	81,157	1,728,795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千元。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上述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包含该部分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该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4,204,279	12,823,717	77,027,996	62,531,639	3,398,301	65,929,940	45,604,549	9,848,718	55,453,267	42,776,159	2,454,405	45,230,56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5,871	20,934,544	88,040,415	69,165,322	3,746,571	72,911,893	59,475,179	18,440,932	77,916,111	59,764,665	2,813,347	62,578,0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5,588,180	17,955,283	93,543,463	74,297,235	519,620	74,816,855	67,085,968	18,482,313	85,568,281	66,688,310	1,348,109	68,036,41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902,402	4,395,731	28,298,133	17,412,458	290,773	17,703,231	23,017,206	3,863,725	26,880,931	16,452,205	252,089	16,704,29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8,669,472	15,073,417	63,742,889	51,505,515	2,556,766	54,062,281	42,516,294	8,754,661	51,270,955	40,634,411	1,689,507	42,323,91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8,510,616	691,259	692,573	674,082	35,654,388	925,379	923,489	21,09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50,711,939	761,603	747,573	154,083	71,377,917	1,279,850	1,333,621	766,69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4,303,828	1,774,803	1,808,571	3,157,125	80,039,384	2,400,985	2,419,863	1,308,23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919,489	616,531	610,769	957,962	23,871,661	602,206	603,668	967,59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2,412,612	943,619	936,119	997,181	45,087,262	1,163,810	1,153,704	642,175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安顺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6	-	权益法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90	-	权益法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芒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0.00	-	权益法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兰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7.00	-	权益法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6.50	-	权益法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0.00	-	权益法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59.80	-	权益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3.88	-	权益法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土木工程建筑	28.00	-	权益法
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89	-	权益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20.00	-	权益法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4.99	-	权益法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4.45	-	权益法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雄安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0.00	-	权益法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营口市	特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48.96	-	权益法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土木工程建筑	10.00	-	权益法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9.00	-	权益法
柳州市国治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柳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25.00	-	权益法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市	基础设施建设	40.00	-	权益法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长沙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9.00	-	权益法
云南沪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运营管理	38.00	-	权益法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5.00	-	权益法
甘肃通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定西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7.50	-	权益法
邯郸市锦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30.00	-	权益法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新余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	权益法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	10.00	-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十堰宝冶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十堰市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7.50	-	权益法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陇南市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18.32	-	权益法
中山香山大道综合管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山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60.00	-	权益法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银川市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	70.00	-	权益法
宁国合创永宁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宁国市	土木工程建筑	41.00	-	权益法
黄冈市莲露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黄冈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00	-	权益法

本集团在上述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a) 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i) 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具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有可持续的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委派董事的权利且已委派董事，本集团对该些被投资单位有共同控制权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ii) 持有 20%或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有若干持有 20%以上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也没有共同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由于本集团无权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因而未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管理和核算。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62,579	10,359,7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22,930)	60,23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利润总额	(22,930)	60,23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768,926	27,718,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35,907)	77,104
---其他综合损失	(3,724)	(1,168)
---综合(亏损)/利润总额	(39,631)	75,936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计划募集规模合计约人民币 16,041,080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人民币 7,936,52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人民币 4,145,634 千元，其他投资方实缴金额约人民币 376,858 千元，于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4、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069,900 千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为人民币 1,412,000 千元。本集团对金额为人民币 26,657,900 千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及固定收益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各期可分配资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义务。由于本集团不持有劣后级份额，且评估未来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因而未将该些专项计划及信托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参与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规模合计约人民币 41,663,065 千元，其中本集团认缴金额约人民币 4,936,847 千元，其他投资方认缴金额约人民币 36,726,218 千元。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缴金额约人民币 3,620,304 千元，其中约人民币 203,120 千元于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约人民币 3,417,184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十、政府补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处置子公司减少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41,790	142,348	10,145	106,672	104,794	(124,097)	738,4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年不存在大额的政府补助退回。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42,663	105,864
计入营业外收入	-	2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341,060	300,922
计入营业外收入	40,579	40,005
冲减营业成本	1,815	1,369
冲减研发费用	18,550	16,056
冲减管理费用	56,635	55,824
合计	501,302	520,291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及货币掉期合约来抵销部分汇率风险。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在近期内，人民币对外币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重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兑美元上升或下降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77,03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61,369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固定利率应付债券等。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见附注十二、2。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产生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127,21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853,836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6,266,71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88,647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29,624,6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79,967 千元)；一年以内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7,765,00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51,546 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长期带息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32,48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18,835 千元)(附注七、25、34、36、37、38)。

本集团总部资金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债务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本报告期本集团的货币掉期合约包含利率互换安排。

本报告期内，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人民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涉及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14,943 千元(2024 年度：约人民币 281,116 千元)。

本报告期内，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美元及其他外币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6,760 千元(2024 年度：约人民币 23,829 千元)。

(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故银行存款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承担的对外担保亦可能引起本集团的财务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见附注十四、2.(1)(b)。

除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2。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资金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应付账款须向某银行或供应链平台而非单一供应商支付。这导致本集团原先与多家供应商的小额待结算款项转为了与某银行或供应链平台的大额待结算款项。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涵盖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 1 年，部分款项的付款期限与其他应付账款相同。鉴于付款期限没有大幅延长，本集团认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过度集中。本集团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形成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集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金融机构的未来支付义务占负债总额的 6.32%，还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随时到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2,214,999	-	-	-	22,214,999
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2	-	-	-	648,732
应付票据	-	25,608,315	-	-	-	25,608,315
应付账款	-	396,600,873	-	-	-	396,600,873
其他应付款	-	50,256,178	-	-	-	50,256,178
长期借款	-	15,436,308	11,331,849	16,348,935	25,384,729	68,501,821
应付债券	-	58,600	58,600	175,800	2,185,111	2,478,111
租赁负债	-	216,118	141,682	210,898	106,502	675,200
长期应付款	-	268,959	389,426	185,810	424,218	1,268,413
财务担保（附注十四、2.（b））	799,323	-	-	-	-	799,323
合计	799,323	511,309,082	11,921,557	16,921,443	28,100,560	569,051,965

2、 金融资产转移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5,479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5,078 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确认银行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000,60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5,078 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28,46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16,298 千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及贴现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可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来管理资本。资本负债比率是指负债净额和总资本的比率。负债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得出。总资本是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股东权益总额加负债净额计算得出。本集团的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资本负债比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短期借款(附注七、25)	22,127,213	33,853,8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36)	55,237,884	53,272,11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37)	2,048,833	5,455,29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附注七、38)	602,091	576,6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68、(2))	69,486,260	43,190,604
负债净额	10,529,761	49,967,243
股东权益	183,559,438	182,335,866
总资本	194,089,199	232,303,109
资本负债比率	5.43%	21.51%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a)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b)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c)(d)	合计
一、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	4,356,773	18,384	4,375,92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	-	1,261	2,030
---权益工具投资	769	-	1,261	2,030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356,773	17,123	4,373,896
---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	4,356,773	-	4,356,773
---其他	-	-	17,123	17,123
(二)应收款项融资	-	9,066,234	-	9,066,23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089	-	1,412,324	1,789,413
1.上市股票投资	377,089	-	-	377,089
2.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412,324	1,412,3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7,858	13,423,007	1,430,708	15,231,573
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一)衍生金融负债	-	648,732	-	648,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648,732	-	648,732

√适用 □不适用

(a)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b)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及信托产品投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同类别产品同期市场平均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票据同期贴现率

√适用 □不适用

(c)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缺乏市场流通性之折让比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适用 □不适用

(d)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处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1,261	-	-	-	1,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44,781	170,416	1,025	(3,898)	1,412,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97,720	-	(2,147)	(278,450)	17,123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五矿	北京	综合	10,200,000	44.26	44.26

如附注三所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系本集团关联方。

本集团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集团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沈阳东颐国际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威海致冶康养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西安智汇城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芜湖合创永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中宝智维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宝杨茂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城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中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贵州新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安阳合创永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该等交易亦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五矿下属公司信息：	
中冶置业(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有色院(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冶集团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龙腾联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五矿地产控股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南阳涪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

注：本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100%股权及中冶金吉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集团的关系变更为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19,058	3,404,593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7,605	1,032,240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8,396	557,087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8,137	1,221,722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7,301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5,888	252,817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3,442	526,636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9,392	-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9,156	469,100
五矿龙腾联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85,701	61,883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31,860	699,357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6,757	123,735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92,136	204,193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481,260	1,499,759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上海中宝智维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0,104	-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32,234	783,351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612,742	415,678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71,377	-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70,081	258,945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76,20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海思锐威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2,079	138,235
其他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543,069	1,540,968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5 年度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人民币 28,900,000 千元。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持有中国中冶重要附属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注)：		-	1,426,00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1,426,003
与同受中国五矿控制的公司的交易(注)：		6,116,633	5,840,67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639,812	2,705,89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601,693	449,558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1,941	419,634
五矿世纪矿业(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31,233	186,041
中国五矿	提供服务	224,252	29,01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21,432	350,902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92,012	42,059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364,258	1,657,573
由五矿附属公司持有 30%以上股权有重大影响但不并表的公司(注)：		1,680,615	3,529,561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19,944	1,824,950
南阳涇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1,347	1,403,502
烟台通元天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2,709	7,046
龙南市冶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615	236,160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57,903
与合营及联营公司交易：		28,125,352	33,132,004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36,240	2,858,310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26,255	-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24,589	353,518
达州市管石冶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36,674	955,395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75,048	-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762,120	565,446
广州城投空港会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8,017	-
内蒙古城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42,062	43,124
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8,311	189,032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2,099	609,046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1,011	801,904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5,937	500,922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9,232	-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749	-
沈阳东颐国际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3,205	-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446,581	-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174,222	26,255,307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2025 年度对该等关连交易的年度批准限额为人民币 20,100,000 千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14,872	-
中冶集团(注)	房屋及构筑物	11,702	4,298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3,975	2,817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997	463
其他	房屋及构筑物	333	1,950
合计	/	31,879	9,528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b)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余额	2025 年度使 用权资产原值 增加额	2025 年度确 认的相关租赁 费用
中冶集团(注)	房屋及构筑物	18,675	56,841	63,293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9,421
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536
五矿邯邢矿业(安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754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988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983
有色院(注)	房屋及构筑物	5,267	-	-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2,380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2
唐山市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构筑物	-	-	18,451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15,759	7,879
北京天诚古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5,702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1,067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	-	747
合计	/	23,942	72,600	123,203

√适用 □不适用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2,674	04/09/2019	05/09/2027	否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350,000	15/05/2029	15/05/2031	否

注:如附注八、2所述,2025年,本集团将持有的中冶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出售给关联方五矿地产控股。2024年本公司为中冶置业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中顺金达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与中国五矿于2025年12月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中国五矿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b) 本集团作为被授信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信方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已使用授信额度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贷款	13,000,000	08/02/2025	08/02/2027	1,79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	1,500,000	08/02/2025	08/02/2027	11,03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票据贴现	500,000	08/02/2025	08/02/2027	-
合计		15,000,000	/	/	1,801,038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00	27/2/2025	26/12/2025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00	25/3/2025	26/12/2025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00	16/4/2025	26/12/2025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00	28/4/2025	28/4/20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500,000	28/4/2025	26/12/2025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00	16/6/2025	16/6/20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0	17/12/2025	17/12/2026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300,000	18/12/2025	18/12/2027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175,000	22/12/2025	18/12/2027	流动资金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205,000	22/12/2025	18/12/202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5,470	17/9/2025	17/9/202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12,500	19/9/2025	18/9/202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439,080	22/9/2025	22/9/202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冶集团(注)	10,000	5/12/2025	5/12/202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五矿(注)	15,000	5/12/2025	5/12/2028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7,872,050	/	/	/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带息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1.35%至3.95%。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 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 股权转让予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八、2。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7,545	8,736
退休金计划供款	436	478
酌定花红	1,789	3,374
合计	9,770	12,588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3,525	3,732
退休金计划供款	139	158
酌定花红	544	1,312
合计	4,208	5,20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陈建光(i)	-	-	-	-
白小虎	1,032	71	269	1,3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ii)	56	-	-	56
刘力	332	-	-	332
吴嘉宁	326	-	-	326
周国萍	328	-	-	328
非执行董事：				
郎加	299	-	-	299
职工代表董事：				
闫爱中	1,032	68	240	1,340
监事(iii)：				
尹似松(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0	-	35	155
张雁镛(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iv)	-	-	-	-
褚志奇(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v)	-	-	-	-
合计	3,525	139	544	4,208

(i) 执行董事陈建光 2025 年度未在中冶领取薪酬；

- (ii)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 6 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iii) 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成员任职终止日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iv) 监事张雁镛于 2022 年 5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后未按监事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 (v) 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于 2023 年 9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并按子公司负责人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单个董事及监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合计
执行董事：				
陈建光(i)	-	-	-	-
白小虎	1,041	70	368	1,4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纪昌(ii)	294	-	-	294
刘力	297	-	-	297
吴嘉宁	297	-	-	297
周国萍(iii)	-	-	-	-
非执行董事：				
郎加	276	-	-	276
职工代表董事：				
闫爱中	1,037	66	323	1,426
监事：				
尹似松	490	22	621	1,133
张雁镛(iv)	-	-	-	-
褚志奇(v)	-	-	-	-
合计	3,732	158	1,312	5,202

- (i) 执行董事陈建光 2024 年度未在中国中冶领取薪酬；
- (ii)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 6 年，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iii) 周国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末领取薪酬；
- (iv) 监事张雁镛 2022 年 5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后未按监事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 (v) 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于 2023 年 9 月调任中国中冶子公司并按子公司负责人取酬，披露薪酬为零。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文附注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无一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在年度内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4,252	6,164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退休金计划供款	290	112
酌定花红	5,024	5,390
合计	9,566	11,666

	2025 年人数	2024 年人数
\$0 至港币\$1,000,000	-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	-
港币\$1,500,001 至港币\$2,000,000	2	3
港币\$2,000,001 至港币\$2,500,000	3	2
港币\$2,500,001 至港币\$3,000,000	-	-
港币\$3,000,001 至港币\$3,500,000	-	-
合计	5	5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利息收入	50,931	39,815
苏州中元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5,539	90,818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574	22,636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084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007	19,023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674	20,697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725	-
其他	利息收入	65,628	340,066
合计		247,162	533,05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	利息支出	174,014	129,560
中冶集团(注)	利息支出	39,372	-
中国五矿(注)	利息支出	5,861	6,90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利息支出	-	40,934
其他(注)	利息支出	-	8,210
合计		219,247	185,613

注：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1,987	72,007	2,574,078	61,724
应收账款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7,611	51,341	676,335	17,877
应收账款	云南芒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43	3,538	772,073	3,860
应收账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2,020	4,600	-	-
应收账款	西安智汇城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6,577	20,405	266,964	3,803
应收账款	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565,717	565,188	566,675	566,647
应收账款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6,678	4,807	530,039	3,877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485,601	19,325	437,474	7,459
应收账款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4,725	6,442	563,581	5,636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385,228	19,339	467,353	4,674
应收账款	滨海县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4,712	11,126	553,984	5,888
应收账款	中冶置业	357,162	1,620	-	-
应收账款	芜湖合创永隆置业有限公司	341,833	21,262	348,544	5,751
应收账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336,171	267,215	362,876	362,833
应收账款	南京浦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689	13,856	254,263	5,189
应收账款	其他	17,668,315	1,324,456	15,117,056	537,013
合计		26,682,669	2,406,527	23,491,295	1,592,231
其他应收款	五矿地产控股	14,342,866	-	9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五矿	11,698,792	-	-	-
其他应收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51,809	926,809	1,878,947	859,947
其他应收款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6,023	2,580	520,552	2,771
其他应收款	中冶置业	499,156	4,718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92,119	2,461	555,357	2,777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739	3,614	389,303	3,895
其他应收款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3,725	5,645	314,510	5,189
其他应收款	河北景灿置业有限公司	305,491	91,626	-	-
其他应收款	南阳市津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000	32,997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5,789,256	1,294,550	14,101,742	1,298,740
合计		36,472,976	2,365,000	17,761,311	2,173,319
预付款项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321	-	-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38,743	-	-	-
预付款项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4,250	-	60,584	-
预付款项	河北雄安中冶名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37	-	-	-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83	-	40,808	-
预付款项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4,570	-	17,717	-
预付款项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13,823	-	16,108	-
预付款项	其他	47,066	-	85,306	-
合计		257,493	-	220,523	-
合同资产	云南永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1,719	12,586	741,698	14,018
合同资产	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195	12,179	768,191	14,540
合同资产	中冶置业	719,850	3,349	-	-
合同资产	兰州连霍清忠段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2,604	5,679	128,619	1,286
合同资产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5,826	4,815	209,171	2,995
合同资产	中冶保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3,115	2,778	373,875	4,409
合同资产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442,603	9,427	319,478	9,297
合同资产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435,842	2,179	453,607	2,268
合同资产	其他	16,850,282	453,534	11,275,319	175,697
合计		21,479,036	506,526	14,269,958	224,510
长期应收款	贵州新治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25,890	15,099	704,895	11,631
长期应收款	遂宁开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0,661	1,953	391,196	1,956
长期应收款	安阳合创永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82,976	7,966	-	-
长期应收款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9,964	5,615	260,534	4,299
长期应收款	徐州国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8,846	7,765	-	-
长期应收款	水城县蓝海华星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0,907	2,409	248,157	14,889
长期应收款	威海致治康养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98,876	-	240,944	-
长期应收款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1,872	959	161,872	-
长期应收款	其他	826,477	10,634	907,309	24,157
合计		3,486,469	52,400	2,914,907	56,9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427,511	498,513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207,883	268,505
应付票据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197	280,069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34,143	6,878
应付票据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19,852	15,540
应付票据	其他	67,065	376,162
合计		814,651	1,445,667
应付账款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758,898	508,273
应付账款	上海博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1,979	829,693
应付账款	新冶交投善成(成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22,920	266,578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333,841	16,784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294,329	276,776
应付账款	中冶置业	249,509	-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205,485	238,230
应付账款	河北京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68,985	153,227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嘉诚建设有限公司	163,519	55,363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150,764	64,829
应付账款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111,975	103,711
应付账款	其他	1,246,046	785,352
合计		6,938,250	3,298,816
其他应付款	中冶置业	1,454,568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	846,520	41,330
其他应付款	鄂州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3,782	390,782
其他应付款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59	-
其他应付款	蚌埠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294,981	159,360
其他应付款	红河州泸丘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4,000	257,237
其他应付款	濮阳国冶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234,000	242,0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金安博瑞置业有限公司	196,963	196,963
其他应付款	郸城中一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99	-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	127,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208	107,208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冶名瀚置业有限公司	98,639	-
其他应付款	兰考中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0	97,5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2,435,626	4,259,806
合计		7,075,145	6,029,186
合同负债	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8,339	312,713
合同负债	四川宝江数据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8,637	-
合同负债	天津盛禾置业有限公司	232,104	-
合同负债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720	-
合同负债	上海宝杨茂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942	-
合同负债	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626	-
合同负债	闽侯县宝信建设有限公司	101,701	-
合同负债	兰州正皓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060	98,060
合同负债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2,166	13,907
合同负债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459	-
合同负债	中国五矿	61,546	51,281
合同负债	内蒙古通冶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合同负债	其他	1,067,971	518,303
合计		3,050,271	1,054,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冶集团	29,847	457,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川天府新区中恒恒德置业有限公司	11,421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有色院	5,1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3,2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1	8,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6
合计		58,666	465,865
长期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
长期借款	中冶集团	444,550	10,000
长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合计		994,550	25,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69,174	51,964
长期应付款	建合创新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2,000	9,000
长期应付款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6,573	-
长期应付款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708	-
长期应付款	上海力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60	-
长期应付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2,549
合计		92,515	123,513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45,659	8,337,128
合计	12,745,659	8,337,128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款的年利率为 0.35%至 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0.35%至 1.1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928	23,323,989
无形资产	-	13,575,106
合计	13,928	36,899,09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或仲裁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形成的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453,467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14,398 千元)。

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46,085 千元，详见附注七、41。

(b) 对外担保

(i)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业主按揭担保	146,649

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ii) 贷款担保附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注 1）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302,67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中顺金达	350,000

注 1：2019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0 年，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集团撤销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对其失去控制，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合营企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2,674 千元，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 千元，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预期其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注 2：如附注十三、5.(3)(a)所述，本公司为中冶置业下属子公司中顺金达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前述担保，本公司与中国五矿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中国五矿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管理层预期其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c) 其他

(i)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

2012 年度，由于极端天气如飓风等诸多方面原因，西澳 Sino 铁矿项目进展较既定工期有所滞后，使得项目成本大幅增加，进而超出原先预算。管理层认为本集团采取了保工期控成本措施，缩短了工期延误及减少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针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有关承包商原因延误造成业主损失索偿的条款，本集团与中信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认为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达成共识将互谅互让，协商妥善处理，并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现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在联动试车过程中，因滑环电机技术问题导致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进一步推迟，该滑环电机由中信集团的子公司从一家海外设备供货商购入。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已经恰当地实施了第二条主工艺生产线的建设并且履行了与中信集团达成一致的工作范围内的义务，第二条生产线带负荷联动试车的推迟主要是由于非本集团购入的滑环电机未通过测试所致。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业主未对上述工期延误向本集团提出索赔。本集团已全力缩短了工期的延误，并根据与业主沟通达成的共识，本集团认为被业主索赔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ii) 广西钢铁诉讼事项

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签订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高炉本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按期投产。2022 年出现了工程质量纠纷，由于尚在中冶赛迪质保期内，2023 年 10 月，广西钢铁正式起诉中冶赛迪，2024 年 7 月末，广西钢铁变更诉讼请求，将修复费用由人民币 212,465 千元调整为人民币 208,812 千元，将生产赔偿损失由人民币 10 千元调整为人民币 1,144,683 千元。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该诉讼事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和第二次开庭审理。由于本案件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需要第三方对事故进行鉴定作为厘清双方事故原因和责任的依据。于 2025 年 12 月，法院已同意进行质量鉴定和生产操作鉴定机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鉴定暂无实质性新进展，故对本案可能发生的结果暂无法明确。本集团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从而判断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和 H 股股份。其中，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A 股股份 50,277,5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2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 3.2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525 千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 H 股股份 19,63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948%，成交最高价为港币 1.94 元/股，最低价为港币 1.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 36,718 千元(不含交易费用)。

2.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

如附注八、2 所述，2025 年度，本集团将持有的中冶置业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转让予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上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结果合计为亏损人民币 649,917 千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与上述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相关的处置价款已全部收回。

3.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不实施 2025 年利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上述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 2025 年度进行了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的经营策略调整，为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以反映本集团当前的主要业务情况，本集团将持续经营业务划分为工程承包和特色业务，同时对 2024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有关终止经营的业务详情详见附注八、2 及附注十六、3。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未分配金额			
营业收入	407,981,532	32,735,196	-	20,618,810	(5,955,118)	455,380,42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5,364,066	29,397,544	-	20,618,810	-	455,380,4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17,466	3,337,652	-	-	(5,955,118)	-
信用减值损失	(4,372,082)	(234,385)	-	(3,607,966)	-	(8,214,433)
资产减值损失	(921,254)	(237,701)	-	(18,280,143)	-	(19,439,0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0,421	1,026,822	-	1,109,353	-	4,786,596
利润/(亏损)总额	8,685,042	2,098,687	(353,339)	(4,848,197)	(572,899)	5,009,294
净利润/(亏损)	6,952,533	1,685,636	(353,339)	(5,189,903)	(572,899)	2,522,028
资产	791,627,829	47,704,292	8,985,407	-	(8,828,846)	839,488,682
负债	629,243,701	35,250,220	120,036	-	(8,684,713)	655,929,244

(b)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工程承包	特色业务	未分配金额			
营业收入	505,703,305	31,891,559	-	21,493,398	(7,063,624)	552,024,63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1,672,603	28,858,637	-	21,493,398	-	552,024,6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30,702	3,032,922	-	-	(7,063,624)	-
信用减值损失	(6,794,145)	(209,794)	-	(189,586)	-	(7,193,525)
资产减值损失	(1,215,698)	(46,467)	-	(1,278,689)	-	(2,540,8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33,318	994,475	-	1,061,339	-	4,489,132
利润/(亏损)总额	10,378,412	1,888,893	(365,651)	(2,698,380)	51,264	9,254,538
净利润/(亏损)	9,358,707	1,552,826	(365,651)	(2,692,814)	51,264	7,904,332
资产	713,472,922	48,187,921	5,204,458	110,365,371	(69,214,917)	808,015,755
负债	567,675,891	36,678,692	534,295	88,543,936	(67,752,925)	625,679,88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来源于中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423,833,103	523,889,122
来源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31,547,317	28,135,516
合计	455,380,420	552,024,63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	129,403,118	126,217,038
位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3,612,295	12,101,837
合计	133,015,413	138,318,875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销售额占本集团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

2、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9,634,797	599,767,170
减：流动负债	606,414,578	573,629,900
净流动资产	33,220,219	26,137,270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39,488,682	808,015,755
减：流动负债	606,414,578	573,629,90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3,074,104	234,385,855

3、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八、2 所述，本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的业务属于本集团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对一个独立的主要业务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构成终止经营。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费用	利润/(亏损)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净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有色院	8,873,995	8,543,965	244,623	100,041	144,582	144,582
中冶置业	5,620,855	8,954,484	(25,147,921)	170,667	(25,318,588)	(25,318,588)
中冶铜锌	2,806,050	2,445,556	370,490	65,970	304,520	304,520
中冶金吉	3,317,910	2,736,481	504,343	5,028	499,315	334,641
瑞木管理	-	-	-	-	-	-
合计	20,618,810	22,680,486	(24,028,465)	341,706	(24,370,171)	(24,534,845)

(1) 终止经营损益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中已将上述公司列报为终止经营，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上述公司终止经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618,810	21,493,398
营业成本及费用	22,680,486	23,126,445
亏损总额	(24,028,465)	(2,698,380)
减：所得税费用	341,706	(5,566)
净亏损	(24,370,171)	(2,692,814)
处置收益调整	19,180,268	-
终止经营净亏损	(5,189,903)	(2,692,814)

(2) 终止经营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当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18,280,143)	(1,278,689)
当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3,607,966)	(189,586)

(3)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6,244	4,00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5,499	(2,017,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2,556)	(1,936,002)
现金流量净额	1,959,187	46,505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6,345	9,58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亏损	(5,354,577)	(2,839,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425	160,614
一到二年	146,051	240,328
二至三年	22,156	52,803
三到四年	52,803	98,794
四到五年	94,786	308
五年以上	25,092	25,092
账面余额合计	348,313	577,939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883	39,082
账面价值	316,430	538,857

本公司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有关交易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于工程结算时点或收入确认时点计算得出。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损失准备	39,082	3,428	(10,627)	31,883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 动资产年 末余额	应收账款、合 同资产和其 他非流动资 产年末余额 合计	占应收账款、合 同资产和其 他非流动资 产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信用损 失准备、合同 资产减值准 备和其他非流 动资产减值准 备年末余额 合计
单位 1	143,210	-	326,324	469,534	20.55	12,427
单位 2	133,043	317,051	-	450,094	19.70	-
单位 3	39,543	314,777	-	354,320	15.51	-
单位 4	-	298,830	-	298,830	13.08	-
单位 5	-	-	195,558	195,558	8.56	4,263
合计	315,796	930,658	521,882	1,768,336	77.40	16,69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439,077	9,720,279
应收股利	2,163,727	4,525,042
其他应收款	58,181,524	58,091,831
合计	62,784,328	72,337,152

(2)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3,134,844	10,416,04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95,767	695,767
合计	2,439,077	9,720,279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3,727	4,525,042
合计	2,163,727	4,525,042

2025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14,224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1,979千元)。

(4) 其他应收款

(a)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3,313,623	10,694,422
一到二年	3,598,830	2,857,244
二到三年	761,040	3,384,280
三到四年	3,136,505	11,695,285
四到五年	125,105	2,262,833
五年以上	13,750,189	33,698,162
账面余额合计	64,685,292	64,592,22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503,768	6,500,395
账面价值	58,181,524	58,091,831

(b)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91,699	64,386,944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26,041,658	-
押金及保证金	73,167	94,077
其他	78,768	111,205
合计	64,685,292	64,592,226

(c)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4,651,345	99.95	6,470,456	10.01	58,180,8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947	0.05	33,312	98.13	635
合计	64,685,292	100.00	6,503,768	10.05	58,181,5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4,555,137	99.94	6,467,087	10.02	58,088,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7,089	0.06	33,308	89.81	3,781
合计	64,592,226	100.00	6,500,395	10.06	58,091,831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五矿地产控股	14,342,866	-	/	本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中国五矿	11,698,792	-	/	
中冶西澳	6,815,560	3,719,055	54.57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6,574,734	-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52,961	-	/	
其他	21,766,432	2,751,401	12.64	
合计	64,651,345	6,470,456	10.01	

(d)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	-	6,500,393	6,500,395
本年计提	-	3	3,370	3,373
2025年12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	3	6,503,763	6,503,768

(e)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五矿地产控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一年以内	14,342,866	-	22.17
中国五矿	控股股东	待收回股权转让款	一年以内	11,698,792	-	18.09
中冶西澳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二至三年、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6,815,560	3,719,055	10.54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五年、五年以上	6,574,734	-	10.1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垫款/内部贷款	一年以内、一至四年、五年以上	3,452,961	-	5.34
合计	/	/	/	42,884,913	3,719,055	66.30

3、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公司之子公司	257,341	405,201
其他	2,037	2,037
账面余额合计	259,378	407,238
减：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38,660	138,660
账面净值合计	120,718	268,5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	10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20,718	268,568

(2)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2025 年度，长期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	-	138,660	138,660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814,133	923,201	76,890,932	99,961,142	923,201	99,037,941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1,242,695	113,146	1,129,549	495,320	113,146	382,174
合计	79,056,828	1,036,347	78,020,481	100,456,462	1,036,347	99,420,1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 分派现金股利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8,023	-	-	9,148,023	-	9,148,023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75,684	-	-	7,175,684	-	7,175,684	165,24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6,710,953	-	-	6,710,953	-	6,710,953	431,94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53,492	-	-	5,453,492	-	5,453,492	161,56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a)	5,022,567	100,000	-	5,122,567	-	5,122,567	761,030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4,368,886	-	-	4,368,886	-	4,368,886	173,52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87,199	-	-	3,487,199	-	3,487,199	223,43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476,455	-	-	3,476,455	-	3,476,455	171,72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59,049	-	-	3,059,049	-	3,059,049	89,644
中国华冶	2,412,037	-	-	2,412,037	-	2,412,037	95,93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261,984	-	-	2,261,984	-	2,261,984	190,249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6,648	-	-	2,156,648	-	2,156,648	25,05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85,910	-	-	2,085,910	-	2,085,910	179,8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5,090	-	-	2,045,090	-	2,045,090	348,67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8,546	-	-	1,898,546	-	1,898,546	48,19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5,361	-	-	1,755,361	-	1,755,361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0,279	-	-	1,680,279	-	1,680,279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40,924	-	-	1,540,924	-	1,540,924	116,540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96	-	-	1,600,096	140,096	1,460,000	-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91,924	-	-	1,091,924	-	1,091,924	154,28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110,635	-	-	1,110,635	63,035	1,047,600	-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3,777	200,000	-	1,023,777	-	1,023,777	268,57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1,130	-	-	991,130	-	991,130	70,498
中冶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58,000	176,012	-	834,012	-	834,012	-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6,271	-	-	826,271	-	826,271	-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789,593	-	-	789,593	-	789,593	-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	-	750,000	-	750,000	27,673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86,887	-	-	686,887	-	686,887	9,052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420,991	-	-	420,991	-	420,991	21,494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宣告 分派现金股利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2,399	-	-	372,399	-	372,399	-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4,972	-	-	344,972	-	344,972	-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804	-	-	110,804	-	110,804	-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	-	51,000	-	51,000	-
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50,000	-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	-	24,000	-	24,000	-
中冶中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20,000	-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85	-	-	6,485	-	6,485	-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75,644	-	-	475,644	475,644	-	-
中冶西澳	126,807	-	-	126,807	126,807	-	-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9,392	-	-	69,392	69,392	-	-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48,227	-	-	48,227	48,227	-	-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	600,000	-	600,000	-	-	-	-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	100,000	-	100,000	-	-	-	-
中冶置业(b)	10,814,517	-	10,814,517	-	-	-	-
有色院(b)	4,357,614	-	4,357,614	-	-	-	-
中冶铜锌(b)	3,901,082	315,939	4,217,021	-	-	-	-
中冶金吉(b)	2,849,805	-	2,849,805	-	-	-	-
瑞木管理(b)	3	-	3	-	-	-	-
合计	99,961,142	791,951	22,938,960	77,814,133	923,201	76,890,932	3,734,183

- (a) 本年度，本公司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对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b) 本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详见附注八、2。
- (c) 本年度，本公司对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但仍对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转为权益法核算。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北京中冶建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12	-	-	3,199	-	-	89,511	-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252,373	-	-	852,373	-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13,146	-	-	-	-	-	113,146	113,146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54	-	-	(8,444)	-	-	5,510	-
中冶华发公共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106,361	-	(95,000)	1,488	-	-	12,849	-
北京京西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950	-	-	(4,655)	(1,188)	-	99,107	-
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97	-	-	4,640	-	(5,038)	70,199	-
合计	495,320	600,000	(95,000)	248,601	(1,188)	(5,038)	1,242,695	113,146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5、 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11,347	11,618,993
合计	1,011,347	11,618,99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	41,177,365	44,133,979
应付外部股利	518,298	729,273
股权转让款	828,360	-
其他	324,819	1,209,098
合计	42,848,842	46,072,35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七、8)	3,000,181	439,2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40	5,8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833	48,8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76	245
合计	3,074,730	494,157

8、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439,261	464,271
合计	3,439,261	464,27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七、7)	3,000,181	439,271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080	25,000

2025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5%(2024 年度：1.3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691	1,290,632	1,177,657	1,217,124
其他业务	1,171	-	42,131	243
合计	1,289,862	1,290,632	1,219,788	1,217,367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

√适用 □不适用

(a) 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工程承包	1,288,691	1,177,657
合计	1,288,691	1,177,657

(b)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	1,288,691	1,177,657
合计	1,288,691	1,177,657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占收入总额 10%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第三方	976,560	75.71
单位 2	第三方	149,270	11.57
合计	/	1,125,830	87.28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工程承包类服务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上述营业收入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289,862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19,788 千元)。

10、投资(损失)/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失	(10,032,815)	-
对子公司投资取得的收益	3,734,183	4,965,5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601	9,0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损失	(38,993)	(113,311)
合计	(6,089,024)	4,861,36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1、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转回	7,199	22,19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373)	(167,849)
合计	3,826	(145,650)

1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5 年	2024 年
将(净亏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净利润	(6,489,267)	3,911,739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826)	145,65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7,311)	753,83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3,314	28,069
无形资产摊销	2,928	1,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2	3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579)	375,377
财务费用	57,760	(651,277)
投资损失/(收益)	6,089,024	(4,861,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	39	(93)
合同资产的增加	(84,149)	(198,281)
合同负债的增加	1,066,784	157,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2,828	(135,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32,735)	278,5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98)	(194,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228,983	8,354,37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354,373	968,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610	7,385,4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228,983	8,354,373
其中：库存现金	37	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28,946	8,354,2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8,983	8,354,373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1,940
债务重组损益	133,655
出售资产交易(注 1)	(1,461,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7,1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16)
其他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注 2)	460,521
所得税影响额	(290,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25)
合计	871,410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2025 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 100%股权及中冶金吉 67.02%股权转让至五矿地产控股及中国五矿，并丧失了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考虑到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性质特殊且具备偶发性，因此本集团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整体损失影响金额人民币 1,461,037 千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其中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人民币 20,641,305 千元以及处置收益合计金额人民币 19,180,268 千元。

注 2：本集团于 2007 年改制上市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社会化移交要求，一次性计提了住房面积货币补贴和社会化管理移交费用。2025 年，随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及本集团对该等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两项费用已实际不具备支付条件，本集团相应调整设定受益计划并冲回过去服务成本，对损益影响金额人民币 460,521 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2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4)	(0.04)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节 其他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重述)	2021 年度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55,380,420	552,024,638	633,870,422	592,669,072	500,571,647
营业成本	409,445,805	498,543,592	572,456,849	535,516,918	447,435,146
税金及附加	2,682,844	2,156,087	1,921,074	1,870,771	2,515,554
销售费用	3,024,169	3,063,315	3,169,316	2,883,123	2,742,789
管理费用	11,482,627	11,830,595	12,360,311	11,273,969	10,921,869
研发费用	13,963,960	16,406,225	19,730,402	18,732,632	15,901,198
财务费用	989,218	1,078,705	989,121	940,841	1,055,115
资产减值损失	(19,439,098)	(2,540,854)	(2,954,820)	(1,359,652)	(1,624,422)
信用减值损失	(8,214,433)	(7,193,525)	(5,994,293)	(3,601,874)	(3,714,814)
投资收益（损失）	18,189,173	(1,354,525)	(1,487,345)	(1,523,214)	(1,793,422)
资产处置收益	364,625	1,052,666	663,075	303,355	689,228
其他收益	533,449	550,228	560,094	433,224	428,034
营业利润	5,194,791	9,082,902	13,715,837	15,384,879	14,162,514
营业外收入	400,896	453,584	288,789	323,055	299,559
营业外支出	586,393	281,948	239,854	315,818	449,894
利润总额	5,009,294	9,254,538	13,764,772	15,392,116	14,012,179
所得税	2,487,266	1,350,206	2,358,663	2,460,486	2,405,190
净利润	2,522,028	7,904,332	11,406,109	12,931,630	11,60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1,768	6,745,954	8,670,405	10,276,187	8,374,829
少数股东损益	1,200,260	1,158,378	2,735,704	2,655,443	3,232,160
基本每股收益	0.002	0.24	0.33	0.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002	0.24	0.33	0.45	0.35
项目	2025 年年末	2024 年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839,488,682	808,015,755	661,602,236	585,392,827	543,474,426
负债总额	655,929,244	625,679,889	493,611,071	423,475,265	392,082,388
股东权益	183,559,438	182,335,866	167,991,165	161,917,562	151,392,038

董事长：陈建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